

民國十五年
二月出

590
修正
浙江警備隊

警備隊總司令

目次

- 第一編 精神講話.....
- 第二編 警備隊編制及性能.....
- 第三編 各兵種識別及軍人階級服制.....
- 第四編 操典摘要.....
- 附錄一 軍語.....
- 附錄二 地區地物之利用法.....
- 附錄三 地形識別.....
- 第五編 野外勤務令摘要.....
- 附錄一 徵候判斷法.....

附錄一 方位判定法.....

第六編 射擊教範摘要.....

附錄一 武器保存法.....

第七編 體操教範摘要.....

第八編 刺鎗術教範摘要.....

第九編 陸軍禮節摘要.....

第十編 軍隊內務輯要.....

第十一編 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第十二編 警察要旨.....

第十三編 警備隊什兵賞罰章程.....

第十四編 軍警勳賞章令摘要.....

第十五編 陸軍刑罰法令摘要.....

第十六編

野戰築壘教範摘要

第十七編

略圖測繪法摘要

目次

目
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03B



精

神

講

話

上海人民書局

浙江警備隊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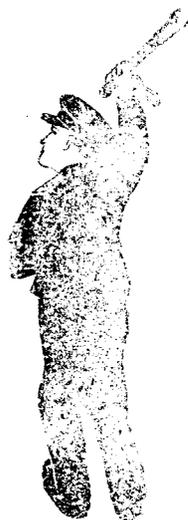
精神講話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國家	一
第二節 政治	二
第三節 幅員	三
第四節 疆域	五
第五節 土地	八
第六節 人民	一〇
第七節 氣候	一一

第八節	宗教	一二
第九節	風俗	一四
第二章	本省地理	一四
第三章	軍人之精神	一八
第一節	總論	一八
第二節	愛國家	一九
第三節	正禮儀	二一
第四節	尙武勇	二二
第五節	重信義	二三
第六節	崇質樸	二五
第七節	知廉恥	二六
第四章	軍人之本分及任務	二七

第一節	總論	二七
第二節	服從上官	二八
第三節	愛惜名譽	二九
第四節	勤勉	三〇
第五節	軍紀	三一
第六節	風紀	三三
第七節	忍耐	三四
第八節	協同一致	三五
第九節	對於上官之心理	三六
第十節	對於同伍之心理	三八
第十一節	對於自己之心理	三九



浙江警備隊教程

精神講話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國家

問。何謂國家。

答。人民得於所佔領之土地內行使獨立統治權者。始稱爲國家。故土地人民及主權爲立國之三要素。缺一不可。若朝鮮之統治權爲日人所操縱。即失其政治上獨立國之資格。

問。我國之名稱如何。

答。我國初無定名。自開闢以來。歷唐虞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計四千餘年。各因朝代而異其名。間嘗泛稱之曰中國。或中華。惟非國之專名。及民國成立。始

名曰中華民國。外人稱我國則曰支那。

第二節 政體

問、問我國之政體如何。

答、我中華民國之軍民。於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在武昌舉義革命。四方響應。未數月。推翻專制之滿清。改建共和政體。

問、我中華於未建共和政體以前。四千餘年之政治如何。

答、我中華在未建共和政體以前。四千餘年之政治。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共和時代。第二期爲立憲時代。第三期爲專制時代。

問、第一期共和時代。在歷史上爲何時。

答、在唐虞之世。彼時堯舜不私國家。傳之於賢。而不傳之於子。故謂爲共和時代。

問、第二期立憲時代。在歷史上爲何時。

答、在夏商周三代之時。彼時雖君統相繼。然一般人民均得參議國政。故謂爲立憲

時代。

問第三期專制時代。在歷史上爲何時。

答。在自秦至清之十朝。此時皇權獨攬。總理萬機。爲所欲爲。民不得議。故謂爲專制時代。

第三節 幅員

問我國位於地球何處。佔地球全陸若干。

答。我國位於亞細亞洲東南之大陸。佔本洲全陸四分之一。世界全陸十分之一。爲

本洲第一大國。爲全球之第三大國。

問我國幅員起止於經緯綫之何處。東西佔經綫。南北佔緯綫。各若干度。

答。我國幅員經綫起於北京東十八度十五分。至北京西四十三度十一分。緯綫南起於赤道北十八度十三分。北至五十三度五十分。東西佔經綫六十一度弱。南北佔緯綫三十六度強。

問、我國幅員最東之北京東十八度十五分之經線處。是何地名。

答、是黑龍江與烏蘇里河之會合處。

問、我國幅員最西之北京西四十二度十一分之經綫處。是何地名。

答、是葱嶺之烏仔別里山口。

問、我國幅員最南之赤道北十八度十三分之緯線處。是何地名。

答、是瓊州島之崖州海岸。

問、我國幅員最北之赤道北五十三度五十分之緯線處。是何地名。

答、是薩彥嶺脊。

問、我國東西幅廣若干里。

答、約八千八百餘里。

問、我國南北長約若干里。

答、約七千一百餘里。

問、我國幅員面積計共若干方里。

答、計共三千二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九方里。

第四節 疆域

問、我國之疆界如何。

答、我國之疆界可分爲東、東南、南、西南、西、西北、北、東北之八段言之。

問、試將我國東段之疆界言之。

答、東臨黃海東海。遙對日屬朝鮮及日本。

問、試將我國東南段之疆界言之。

答、東南臨南海。遙對菲律賓羣島。

問、試將我國南段之疆界言之。

答、南以勾漏山脈界法屬安南。以橫斷山脈及希馬拉耶山脈界英屬緬甸、印度及

不丹、尼泊爾諸回部。

問、試將我國西南段之疆界言之。

答、西南以哈喇崑崙山脈界克什米爾。

問、試將我國西段之疆界言之。

答、西以葱嶺界帕米爾。

問、試將我國西北段之疆界言之。

答、西北以天山、塔爾巴哈台嶺界俄屬中亞細亞。

問、試將我國北段之疆界言之。

答、北以阿爾泰山脈及黑龍江界俄屬西伯利亞。

問、試將我國之東北段之疆界言之。

答、東北以烏蘇里河、興凱湖、圖們江之一部界俄之沿海洲。又以圖們江之大部及

長白山、鴨綠江界日屬朝鮮。

問、試將我國四界各國之國名舉之。

答、我國四界實介於英、法、俄、日四大強國之間。

問、我國之區域如何。

答、我國之區域因山川之形勢可分爲本部、東北部、西北部、北部、西部之

五大部。

問、本部中尙有區分否。

答、本部中以南北二嶺橫絕域中因而畫分爲三帶並有黃河、揚子江、珠江、三巨川流貫其間。北嶺淮水以北曰北帶。是爲黃河流域。其南至南嶺曰中帶。是爲揚子江流域。南嶺以南曰南帶。是爲珠江流域。此三流域中共置十八省。

問、試將三帶各流域之省名分別舉述之。

答、北帶黃河流域爲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之六省。

中帶揚子江流域爲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之七省。

南帶珠江流域。爲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之五省。

問、東北部是何地。

答、東北部爲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即滿州是也。

問、西北部是何地。

答、西北部是新疆。

問、北部是何地。

答、北部是內外蒙古。

問、西部是何地。

答、西部是青海、西藏。

第五節 土地

問、我國之土地如何。

答、我國當帕米爾高原之東。西北皆叢山環抱。東南濱海。故地西高而東下。約而分

之。則爲山嶽。邱陵。原野。沙漠之四等。

問、山嶽之地如何。

答、山嶽之地峰嶺崇高。交通不便。如西藏、新疆、蒙古、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山西、及滿州之北部。是其地林木繁茂。地味肥瘠不等。

問、邱陵之地如何。

答、邱陵之地峰巒起伏。往來亦難。如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江西、福建、及滿州之南部。是其地富於物產。地質多腴。

問、原野之地如何。

答、原野之地曠野平坦。川澤流通。如直隸、河南、山東、江蘇、及安徽、浙江之北境、湖北之中部。是其地物產最饒。人煙最密。

問、沙漠之地如何。

答、砂礫徧地。一望無垠。如新疆、及蒙古之中部。是其地間有樹木。宜於畜牧。

第六節 人民

問、我國人民之種族有幾。

答、我國人民統是蒙古利亞種。惟分爲漢族、滿州族、蒙古族、回族、西藏族之五族。

問、漢族住居何處。

答、漢族分布於本部十八省。

問、滿州族住居何處。

答、滿州族又名通古斯族。其大部落散布於黑龍江省。

問、蒙古族住居何處。

答、內外蒙古。

問、回族住居何處。

答、回族於新疆最多。本部亦有雜居其間者。如回教徒是。

問、西藏族住居何處。

答、西藏族又名圖伯特族。繁殖於前後藏。蔓延於青海。亦間有入居於雲南甘肅者。問、漢滿蒙回藏之五族。既同一蒙古利亞種。應各具有如何之感悟。

答、漢滿蒙回藏之五族。既同一蒙古利亞種。則如一父之五子。其血統悉同。均當視爲同胞者。

問、我國人民計共若干。

答、我國人民計共四萬萬數百萬。

第七節 氣候

問、我國之氣候如何。

答、我國雖地居溫帶。然佔有緯度三十六度強。其南北之差異殊甚。約而分之。爲南

中北之三部。

問、南部之氣候如何。

答、南部爲海洋氣候。珠江流域已近熱帶。然以海洋之調劑力。故夏日雖酷暑。而夜

仍涼爽。雨量以春夏爲多。

問、中部之氣候如何。

答、中部氣候最正。黃河揚子江流域春秋佳日。和煦宜人。夏熱冬寒。頗得中和之道。雖細別言之。南北不無少異。然大較溫暖不失其平。雨量以揚子江流域爲多。黃河流域之距海岸在數百里外者。則稍近大陸性質。

問、北部之氣候如何。

答、北部爲大陸氣候。滿州、蒙古、新疆等處地多山嶺。水力難以調劑。故寒暑皆酷。雨量極少。

第八節 宗教

問、我國之宗教如何。

答、我國上流社會多奉孔教。惟尊崇而不具迷信。其他宗教甚多。不相統一。問、其他宗教甚多。試將其教名舉之。

答、其他宗教之教名爲佛教、道教、喇嘛教、回教、基督教之五種。

問、佛教以何等人奉之爲多。

答、佛教向以婦女及下流社會之男子奉之爲多。惟今則頗有上流社會提倡之。

問、道教盛行於何地。

答、道教盛行於山東、直隸、河南等省。

問、喇嘛教盛行於何地。

答、喇嘛教盛行於西藏。推行於蒙古、滿州、北直、山陝一帶。

問、回教盛行於何地。

答、回教盛行於新疆、陝西、甘肅、雲南等處。

問、基督教以何等人奉之爲多。

答、基督教分新舊二派。舊者曰天主教。新者曰耶穌教。各省均有教堂。入教者以下

流社會居多。

第九節 風俗

問、我國之風俗如何。

答、我國風俗雖到處不同。然可大別爲北中南之三部。要之均以節儉耐勞著。惟乏進取之性。而尙保守之習。是以進化每落外人之後。

問、北部之風俗如何。

答、北部民情強勁。而失之樸拙。

問、中部之風俗如何。

答、中部長於文藝。而失之纖巧。

問、南部之風俗如何。

答、南部敏捷務遠。而失之矜隘。

第二章 本省地理

問、浙江省之疆域如何。

答、浙江省在太湖之南。東濱東海。南界福建。西南界江西。西北界安徽。北界江蘇。東西相距約七百里。南北相距約八百里。面積三十萬零四千六百五十四方里。

問、浙江省分有幾區域。

答、浙江省分有四區域。曰錢塘道區。曰會稽道區。曰金華道區。曰甌海道區。

問、錢塘道區於警備隊爲第幾區。

答、錢塘道區即爲警備隊之第一區。

問、錢塘道區轄有若干縣。

答、錢塘道區轄有二十縣。杭縣、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以上八縣舊杭州府屬）、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以上六縣舊嘉興府屬）、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以上六縣舊湖州府屬）是也。

問、會稽道區於警備隊爲第幾區。

答、會稽道區即爲警備隊之第二、第三兩區。

問、會稽道區轄有若干縣。

答、會稽道區轄有二十縣。鄞縣、慈溪、奉化、鎮海、定海、象山、南田（以上七縣。舊寧波府屬）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以上七縣。舊紹興府屬）臨海、黃巖、天台、仙居、甯海、溫嶺（以上六縣。舊台州府屬）是也。

問、金華道區於警備隊爲第幾區。

答、金華道區即爲警備隊之第四區。

問、金華道區轄有若干縣。

答、金華道區轄有十九縣。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以上八縣。舊金華府屬）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以上五縣。舊衢州府屬）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以上六縣。舊嚴州府屬）是也。

問、甌海道區於警備隊爲第幾區。

答、甌海道區即爲警備隊之第五區。

問、甌海道區轄有若干縣。

答、甌海道區轄有十六縣。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以上六縣舊温州府屬）
（一）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以上十縣舊處州府屬）
（一）是也。

問、浙東浙西之區別如何。

答、錢塘道區在錢塘江之北。號稱浙西。會稽道區、金華道區、甌海道區均在錢塘江
之南。號稱浙東。

問、浙西之土地如何。

答、浙西川渠交錯。土沃宜農。蠶桑之利甲於本國。

問、浙東之土地如何。

答、浙東山多地瘠。水短流急。物產不豐。

問、浙江之氣候如何。

答、浙江之氣候。四時溫和。錢塘會稽二道區。空氣潤濕。金華道區。較爲爽朗。甌海道區。居叢山之內。西南各縣瘴癘頗多。冬季浙東較暖。而浙西較寒。

第三章 軍人之精神

第一節 總論

問、何謂軍人之精神。

答、軍人精神。卽愛國家、正禮儀、尙武勇、重信義、崇質樸、知廉恥、六者之謂。

問、軍人與軍人精神。其關係如何。

答、軍人有軍人精神。則軍隊必強。而戰鬥必勝。國家亦必因之而盛。如軍人無軍人

精神。則軍隊必弱。而戰鬥必敗。國家亦必因之而衰。其關係之重。且大者如此。

問、軍人與軍人精神。其關係之重大。既如上述。則軍人之於軍人精神。應如何。

答、軍人之於軍人精神。應貴實行。禁尙空言。

問、軍人之有軍人精神。由何得來。

答、軍人之有軍人精神。由磨練得來。其磨練之法。則在時時嚴守愛國家、正禮儀、尙武勇、重信義、崇質樸、知廉恥、六者之要旨。以及由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並以下各級官長之訓示。雖坐臥寢食之際。當細心注意。方能鍛練而得之。

問、軍人視軍人精神。應比之爲何物。

答、軍人視軍人精神。應比之爲生命。蓋軍人之堪困苦忍缺乏。赴湯不辭。蹈火不避。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者。要皆由於此軍人精神所發生。故軍人精神。實爲完成軍人名義之要物。軍人而果欲完成軍人之名義也。可不視之爲生命哉。

第二節 愛國家

問、何爲愛國家。

答、愛國家卽是盡忠節。忠者。致身國事之謂。節者。守志不辱之謂。

問、軍人何以當盡忠節。

答國由家而聚成。家由人而聚成。國不保。家何存。家不存。人焉附。是以人人均當盡忠節以報國。况我軍人不耕不織。食民之食。衣民之衣。苟不激發天良。振作精神。力弭亂患。保衛人民。將何以對民。更將何以對國。此軍人所以尤當盡忠節處。

問有事之秋。盡忠節與不盡忠節處。固能顯著。但於平時亦得察知其能盡與不能盡忠節否。

答由於平時之熱心學術。勉勵勤務。服從命令。遵守軍紀與否。即得察知其能盡忠節與不能盡忠節處矣。

問當緝捕盜匪之時。如何始能盡忠節。

答當緝捕盜匪之時。能不騷擾地方。不誣善良。不受賄賂。不徇私情。緝捕真正之盜匪。保衛人民之生命財產。即爲盡忠節處。

問當剿擊匪黨之時。如何始能盡忠節。

答當剿擊匪黨之時。應專心一意。服從命令。勇猛向前。不稍退縮。將匪黨勦滅無遺。

使人民永安無警。即爲盡忠節處。

問、軍人如無盡忠節之思念、則如何。

答、軍人如無盡忠之思念、縱令學術優良、技藝精熟、則無異於土偶木人。

第三節 正禮儀

問、何謂禮儀。

答、舉止恭敬、謂之禮。品行端正、謂之儀。

問、軍人何以當正禮儀。

答、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惟有禮儀耳。故彼孩提之童、鹵莽之夫、均尙知尊上敬長。而次序分明。况我軍人受嚴密之教育。爲國民之護符。既具最高尙之品格。又居極尊崇之地位。自當駕於孩童莽夫之上。故軍人當以重名分、明禮節爲先。

問、下級者對於上級者應如何。

答、下級之對於上級、不特相統屬者、須行服從。須加敬禮。即不相統屬者、亦當如是。

問、軍人對於同級者應如何。

答、軍人同級之資淺者。當服從資深者而加敬禮。至同資格者。即應爭先敬禮。以落後爲恥事。

問、上級者對於下級者應如何。

答、上級者對於下級者。不可有輕侮驕傲之心。雖公務之時。應尙威嚴。而無事之間。宜出慈愛。

問、軍人紊亂禮儀則如何。

答、如軍人紊亂禮儀。則不特爲無軍紀風紀之軍人。而直爲一無賴。不特爲軍隊之蝥賊。亦即爲國家之罪人。

第四節 尙武勇

問、何謂武勇。

答、齊心協力。殺敵制勝。謂之武。赴湯蹈火。奮不顧身。謂之勇。

問、武勇有區別否。

答、有血氣之武勇。有忠義之武勇。一則誘於私欲。一則發自天性。誘於私欲者。乃強暴之行爲。發自天性者。爲軍人之本分。

問、發自天性之武勇如何。

答、發自天性之武勇。不爲威迫。不爲利誘。見有擾亂秩序。破壞治安者。則必奮不顧身。捍衛地方。

問、發自天性之武勇軍人。世人敬愛之否。

答、發自天性之武勇軍人。其平日之交人接物。必出以溫和。故世人敬愛之。若爲此而成仁。則後世尤多敬愛之者。

問、發自天性之武勇軍人。可爲我軍人之最好模範者有何人。

答、有漢之關帝。即關雲長。及宋之岳王。即岳飛。

第五節 重信義

問、何謂信義。

答、無輕諾、無渝行、謂之信。急公忘私、臨難不苟、謂之義。

問、信義與軍人之關係如何。

答、軍人如無信義、則有爾詐我虞之弊。而無同生共死之情。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問、若無信義、其結果如何。

答、人若無信義、在家則父母妻子、不敢相恃。在外則親戚朋友、不敢相親。其結果必

致無處立足。

問、軍人若無信義、其結果如何。

答、軍人若無信義、在平時必致見棄於上官、及同伍。在戰時必受軍法之處決。

問、軍人無信義時、何以平時必致見棄於上官、及同伍。

答、軍人無信義時、則必言語詭詐、行爲不正。上官及同伍、既無感情之可言。又須常

加以防範。即不革除。亦與革除相等。故謂必致見棄於上官、及同伍也。

問、軍人無信義時。何以戰時必受軍法之處決。
答、軍人無信義時。對於軍情。以習慣故。必致慌報。及至臨陣。又思安全。必多畏縮。然軍法所在。豈能容之。故謂必受軍法之處決也。

第六節 崇質樸

問、何謂質樸。

答、本實心去作事。謂之質。無嗜好不浪費。謂之樸。

問、軍人何以當崇質樸。

答、現在世界各國軍人。多係義務。有僅給少數月費。並無月餉者。我國因生計困難。故優給軍人月餉。使其可以養家。要知此餉由國家取之於民。而給我軍人。原爲我軍人養家者也。若不崇質樸。即流於浮華。而貪污侈麗。變爲文弱。其害則不但不能以立身。又不能以養家。並不能以保國而衛民。

問、崇質樸之好處如何。

答、崇質樸之軍人、作事常出以誠。則人亦以誠待之。用途必出於儉。則財無不足之虞。品格既良。志氣亦高。譬之質樸之樹木。自可經冬。否則猶如繁華之花草。必難耐久者也。

問、軍人不崇質樸之害。於個人既如上述。於全體則如何。

答、於全體必如傳染病之流行。蔓延而不可遏。其有害於士風兵氣者。實非淺鮮。故軍人均當崇質樸爲要。

第七節 知廉恥

問、何謂知廉恥。

答、不取不義之財。謂之廉。不爲越禮之事。謂之知恥。

問、廉恥與軍人之關係如何。

答、廉恥爲軍人之根本。蓋軍人之能盡忠節。正禮儀。尙武勇。重信義。崇質樸。與否。皆由於能知廉恥。與不能知廉恥而來。蓋軍人既不知廉恥爲何物。尙何能冀其盡

忠節、正禮儀、尙武勇、重信義、崇質樸。如軍人既能知廉恥，則亦自能盡忠節、正禮儀、尙武勇、重信義、崇質樸。故軍人以知廉恥爲最要。

問、廉恥之養成法如何。

答、廉恥之養成法。一言蔽之曰自愛。

問、自愛之結果如何。

答、自愛者、既知軍人之責任甚重。地位甚高。則自無放棄責任之事。騷擾人民之舉。而得永保軍人之名譽。

問、如不知廉恥之軍人。其結果如何。

答、不知廉恥之軍人。則必有騷擾人民之舉動。以及不正之行爲。一旦事發。其結果輕則責革。重則斬決。生時受痛苦。死後遭唾罵。

第四章 軍人之本分及任務

第一節 總論

問、何謂軍人之本分及任務。

答、報國衛民。捨身致命。爲軍人之本分。亦爲軍人之任務。

問、軍人如何而後可盡其本分及任務。

答、軍人如欲盡其本分及任務。非服從上官。愛惜名譽。勤勉學術。勤務。遵守軍紀。風紀。忍苦耐勞。協同一致。不可。

第二節 服從上官

問、何謂服從上官。

答、服從上官者。謂遵奉上官命令。毫無違背。不得稍有抵抗辯論之舉動者也。

問、何以須服從上官命令。

答、因上官猶如家中父兄。學問。品行。見識。階級。皆高於我。故其所有命令。無論如何。均當服從。

問、不服從上官。其害如何。

答、不服從上官。即非軍人。即爲無紀律無秩序之軍隊。其害必至人各一心。焚如亂絲。以致官不成官。兵不成兵。猶如羣盜然。

問、服從之效果如何。

答、軍人能服從上官。則萬衆必能一心。同聽命於一人指揮之下。故殺敵趨戰。適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是以其效果。必能攻無不克。戰無不勝者。

第三節 愛惜名譽

問、何謂名譽。

答、名譽者。謂自己能盡其本分。而受他人之尊敬也。

問、軍人最大之名譽爲何。

答、軍人最大之名譽。爲爲國效命。爲民致死。

問、軍人之最大不名譽者爲何事。

答、軍人之最大不名譽事。爲臨陣畏縮。怯懦不前。

問、軍人如能顧惜名譽者。其於戰時之行為如何。

答、軍人如能顧惜名譽者。戰時必能從容優游。出入於生死之地。行所無事。

問、顧惜名譽之效果。何以如此之大。

答、顧惜名譽。即足以維持軍人精神。助膽力而去怯懦。

問、顧惜名譽。何以能維持軍人精神。助膽力而去怯懦。

答、人生在世。終不免於一死。與其死而沒焉無聞。不如死而名垂竹帛。此誠所謂豹死留皮。人死留名也。

第四節 勤勉

問、何謂勤勉。

答、勤勉者。謂勤勉於學術也。

問、學術何以須勤勉。

答、人生在世。莫不自恃其能力以生活。我輩既當軍人。則當學習軍人之能力。能力

無他。即學術兩課是也。但學習而不勤勉。則僅得其皮毛。仍不能應用也。

問、學術如不勤勉。其害如何。

答、其害於臨陣時。因能力不濟。不僅傷一己。必累及全體。

問、一人之能力不濟。何以不僅傷一己。必累及全體。

答、因軍隊原由個人集結而成。猶之大廈高樓。原不過由無數之木石累積而成。其中若有一木一石。不得其力。則必倒塌。猶之人身。須各部均健壯。全體方能健壯。若有一部衰弱。其病即由衰弱之部。侵入全體。亦必致病無疑。故一人之能力不濟。不僅傷一己。必累及全體也。

第五節 軍紀

問、何謂軍紀。

答、軍紀者。即軍隊之紀律。爲軍隊成立之根基。亦爲軍隊強弱之命脈也。

問、軍人對於軍隊之紀律應如何。

答、軍隊之紀律。即軍中所須各種之一定規則。軍人對之。無論何時何地。不能絲毫違背者也。

問、軍紀何以爲軍隊成立之根基。

答、軍隊者。由無數人集合而成。猶之一桶。集合若干木板而成。然無箍以箍之。不能成爲桶。卽用膠黏而成之。亦不能用。用必解散無疑。此箍爲桶之根基也。若軍紀卽爲軍隊之箍。無軍紀雖稱之爲軍隊。猶之膠黏之桶。直爲烏合之衆而已。此軍紀所以爲軍隊成立之根基也。

問、軍紀何以爲軍隊強弱之命脈。

答、軍紀之有無。爲軍隊之能成立與否之證。已如前述。卽軍隊能成立矣。亦視其軍紀之嚴肅與弛廢而異其強弱。蓋軍紀嚴肅者。必使萬衆一心。一致運動。戰鬪制勝者也。軍紀弛廢者。必致人各一心。取巧粉飾。戰鬪必敗者也。

問、軍紀之能振作與否。平時由何知之。

答、由於各軍人無論於何時何地、能否服從命令、恪守法規、勤勉學術、努力防務知之。

第六節 風紀

問、何謂風紀。

答、風紀者、保持軍人之態度、及軍隊之威嚴。即舉動莊重。言語中節。服裝端整之謂也。

問、有風紀之軍隊如何。

答、凡有風紀之軍隊、其軍人之容儀、品行、無論於何時何地、均能嚴重端莊。絲毫不苟。上下之分、既能嚴明。內部之事、亦得整齊者也。

問、軍人如無風紀。其害如何。

答、軍人如無風紀。則如人之無賴者。然無賴之人、人必輕賤之。無風紀之軍人、人民亦必輕賤之。致失軍人高尚之地位。但人民常有以一軍人敗壞風紀之故。致輕

賤全體之軍人者。

問、有風紀之軍隊。其效用如何。

答、有風紀之軍隊。其軍紀亦必嚴明。則其軍隊不威而威。必受人民之敬愛與信賴。匪盜亦不能侵入防地而搶劫之。其效用有如此者。

第七節 忍耐

問、何謂忍耐。

答、忍耐者。忍困苦而不屈。耐缺乏而不撓。克盡心力之謂。爲軍人必需之性質也。

問、忍耐何以爲軍人必須之性質。

答、凡人爲一事。成一業。莫不由忍耐力而成。忍耐力強者。則必爲大事成。大業。弱者。祇可爲小事成。小業。否則。無事可爲。無業可成。觀彼螻蟻潰堤。滴水穿石。亦莫不由於忍耐力而致之。況我軍人責任甚重。苟無忍耐力。則何以盡此甚重之責任。此忍耐二字。所以爲軍人必須之性質也。

問。軍人有忍耐力。在平時之效用如何。

答。軍人有忍耐力。在平時則無論於酷暑烈日之下。嚴寒風雪之中。皆能操練自若。即充當勤務之時。亦不圖逸惡勞。而能盡其責任者也。

問。軍人有忍耐力。在戰時之效用如何。

答。軍人有忍耐力。在戰時則無論於連日跋涉山川。連夜駐宿露營之後。仍能忍苦耐勞。出入於鎗林彈雨之下。又無論戰鬪如何激烈。死傷極形慘酷之際。仍能膽壯氣勇。沈着戰鬪。以求最後之勝利。

第八節 協同一致

問。何爲協同一致。

答。協同一致者。謂戮力同心。不存意見。不分畛域。共同動作也。

問。協同一致之效力如何。

答。協同一致之效力。今設二例以明之。譬有一髮。其力極弱。不能懸掛一物。若合千

百之髮。則可以曳千鈞。譬有一箸。兩手折之甚易。若合十數箸爲一束。則數人之力亦難折。觀此二例。則軍隊之協同一致。不容緩者矣。

問。能協同一致之軍隊如何。

答。能協同一致之軍隊。不但能以寡敵衆。以小抗大。並能以寡破衆。以小制大。試觀歷史。其例甚多。

問。非協同一致之軍隊如何。

答。非協同一致之軍隊。其人雖有萬千。人各一心。直爲烏合之衆。已失軍隊之價值。尙何戰鬥之能爲。

第九節 對於上官之心理

問。對於上官。何以要事之如父兄一般。

答。因上官教育我等。監督我等。苦心孤詣。常期我等爲最善良。最有名譽之軍人。實不啻父兄之望子弟。而爲軍隊中之父兄。故事上官。當如父兄一般。

問、對於上官敬禮當如何。

答、敬禮爲表示自己心內之敬意。故須端莊嚴正。不可粗略敷衍。

問、對於上官言語當如何。

答、軍人言語專以確實爲本。對於上官。尤不可稍涉虛僞。

問、背於上官時之言語當如何。

答、軍人以尊敬上官爲第一。故無論何時何地。均當如在其面前。凡背地談話。萬不

可損及上官名譽。

問、上官遇有危難時當如何。

答、當竭盡心力。不顧危險以救護之。

問、被上官處罰。或叱責時當如何。

答、凡被上官處罰。或叱責。總由我等有違犯軍紀。紊亂風紀。或錯誤之處。切不可稍存怨恨之心。及出憤怒之言。即令處罰。或叱責。稍有不當。亦決不可與之辯抗。致

失服從之道。

第十節 對於同伍之心理

問、對於同伍當如何。

答、當以親愛爲主。

問、對於同伍何以須親愛爲主。

答、因同伍均是同患難共生死之人。比之家中弟兄、還要密切之故。

問、親愛之法如何。

答、親愛之法、不外以誠實二字行之。因誠實能生真感情也。

問、有感情之好處如何。

答、遇病痛時、即有人招應。遇危急時、亦有人援救。

問、無感情之害處如何。

答、遇病痛時、既無人顧問。遇危急時、亦無人相助。

問、軍人有無感情。得由表面見之否。

答、軍人有無感情。得由表面見之。蓋有感情者。其相見時。必爭先以親愛之態度行敬禮。

問、有感情之軍隊。其效果如何。

答、有感情之軍隊。必能協同一致。能協同一致之軍隊。則必攻無不克。戰無不勝。

第十一節 對於自己之心理

問、入伍後當如何。

答、入伍後既受軍事知識。即當與軍事程度並進。其品性與志氣。務爲一完全之軍人。而爲他人之模範。受世人之尊敬。

問、入伍後可與地方之人民交友否。

答、不能。因所交者之性質。身分。職業。不知不覺爲其默化。而有滅滅軍人精神之虞也。

問、入伍後能否高尙其志氣與品性。得由表面識別之否。

答、得由表面識別之。蓋其品性苟能高尙。則其服裝必整。言語必慎。舉動必端。其志氣苟能高尙。則於學術必能熱心。勤務必能勉勵。軍紀必能遵守。

問、對於不及己之同伍當如何。

答、當勸勉之。使其與己一般。決不可冷視而嘲笑之。

問、對於善過於己之同伍當如何。

答、當力學其善處。決不可猜忌而誹謗之。

問、對於自己之身體當如何。

答、當講究衛生。以求發達體育。免去疾病。始可盡責。

問、對於武器當如何。

答、武器爲軍人之第二生命。當愛護之。不使稍受損傷。

問、對於飾項之用途當如何。

答、當竭力節省。以餘者寄與父母使用。

問、對於自己所最當禁戒者爲何事。

答、游蕩與賭博二事。

問、游蕩之害如何。

答、不僅耗費金錢。並且有傷身體。

問、賭博之害如何。

答、賭博不能有勝無敗。敗則思謀取金錢。其品行亦必日趨卑污。若爲上官所知。必

行責革。

精神講話



警備隊編制及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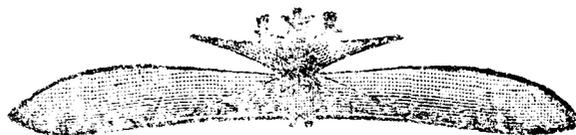
浙江警備隊教程

警備隊編制及性能

目次

第一章 警備隊編制……………一

第二章 警備隊性能……………二



浙江警備隊教程

警備隊編制及性能

第一章 警備隊編制

問、警備隊之編制如何。

答、警備隊由一總司令部、及五區而成。此外尚有臨時警備隊及學兵營。

問、一區之編制如何。

答、一區由統部、及若干營而成。

問、浙江警備隊第一區有幾營。

答、有四營。

問、浙江警備隊第二區有幾營。

答、有七營。

問、浙江警備隊第三區有幾營。

答、有七營。

問、浙江警備隊第四、第五兩區各有幾營。

答、各有六營。

問、一營之編制如何。

答、一營由營本部及四哨而成。

問、一哨之編制如何。

答、一哨由哨官、哨長、各一員、及正兵、副兵、伙夫而成。

第一章 警備隊性能

問、警備隊之性能如何。

答、警備隊之性能、概略言之、爲緝捕盜匪、保衛地方。

問、如將其性能分別言之、又如何。

答、分別言之。則爲先事預防。臨事彈壓。事後緝捕三者。

問、何謂先事預防。

答、先事預防者。凡對轄境內。應常明出放哨。暗派偵察。遇有造謠飛言。以及不正之集會結社等事。應隨時禁止。倘有形跡可疑之人。即須嚴加查訪。務使莠民畏懼而安分。地方肅清而安謐爲主。

問、何謂臨事鎮壓。

答、臨事鎮壓者。凡轄境內有暴徒騷擾。及盜匪搶劫等事。有立時鎮壓。或緝捕之責。務使不致蔓延。及竄逸爲要。

問、何謂事後緝捕。

答、事後緝捕者。凡轄境內出有暴徒騷擾。及盜匪搶劫等事。而不能立時鎮壓。或緝捕之。致使竄逸。應即追剿。或陋緝之。務使不爲漏網爲要。

問、右述均係本轄境內之事。如對於鄰境則如何。

答對於鄰境竄來之暴徒或盜匪。有堵剿或晒緝之責。

兵種識別及軍人階級與服制

浙江警備隊教程

兵種識別及軍人階級與服制

目次

第一章	各兵種及各軍佐之識別	一
第二章	軍人之階級	三
第三章	軍人之服制	四



浙江警備隊教程

兵種識別及軍人階級與服制

第一章 各兵種及各軍佐之識別

問何謂各兵種。

答各兵種者。謂國防軍之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是也。

問國防軍各兵種。以何者爲識別。

答以領章之顏色爲識別。主要五種之步。騎。砲。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

憲兵。淡紅。

步兵。紅。

騎兵。黃。

砲兵。藍。

工兵。白。

輜重兵。黑。

問、警備隊屬於何種兵。

答、警備隊不屬於國防軍。爲地方軍之一種。

問、警備隊帽章邊簞嘉禾。領章、肩章、均用紫色。其意何在。

答、因恐與國防軍各兵種相混故也。

問、何謂軍佐。

答、軍需、軍醫、獸醫、軍樂、四科、謂之軍佐。

問、軍佐以何者爲識別。

答、軍佐亦以領章爲識別。如左。

軍需。紫。

獸醫。綠。

軍醫

綠

軍樂

杏黃

問軍法人員何以不列軍佐之內。

答軍法人員謂之軍屬。即書記司書亦然。非軍佐也。

第二章 軍人之階級

問何謂軍人。

答無論國防軍之陸海軍。地方軍之警備隊。其上自將官。下至兵卒。以及軍佐。統謂之軍人。

問國防軍與地方軍之軍官。是否相同。

答其軍官總是三等。上等爲將官。中等爲校官。初等爲尉官是也。

問每等軍官又如何分級。

答每等軍官。又分三級。如左。

將官

上將

中將

少將

校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尉官

上尉

中尉

少尉

問、少尉以下，是何名稱。

答、是准尉官。

問、准尉官以下，是否即是士兵。

答、是。

問、警備隊什兵之等級如何。

答、警備隊什兵，區分爲什長、及正兵、副兵、各級。

第三章 軍人之服制

問、軍官佐與士兵服制之大區別何在。

答、其大區別在軍帽上。自准尉官以上，帽牆中央，綴有一生的五寬平金瓣一道。陸

軍士兵則不綴金辮。

問、軍官肩章不同。試就其不同之點述之。

答、一、上等將官之肩章，統用金辮製成。

上將綴以銅製五角星三顆。

中將綴以銅製五角星二顆。

少將綴以銅製五角星一顆。

二、中等校官之肩章，中間用銀辮，兩旁用金綴製成。

上校綴以銅製五角星三顆。

中校綴以銅製五角星二顆。

少校綴以銅製五角星一顆。

三、初等尉官之肩章，中間用金辮，兩旁用銀辮製成。

上尉綴以銅製五角星三顆。

中尉綴以銅製五角星二顆。

少尉綴以銅製五角星一顆。

問、准尉官之肩章如何。

答、准尉官之肩章中間亦用金辮兩旁用銀辮製成。惟不綴銅製五角星。

問、軍佐肩章是否與軍官相同。

答、其等級既同。故其肩章亦同。

問、警備隊什兵之肩章如何。

答、警備隊什兵之等級由肩章區別之。肩章質用紫布。飾以黑緣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綴銅質五角星。什長三顆。正兵二顆。副兵一顆。惟什長加銜金辮一道。

問、各區軍官佐以何記號爲區別。

答、各區自統帶以下。其領章上綴有銀質亞拉伯數字之區號。以爲區別。問、什兵之分區營哨棚等如何區別。

答。其區別在領章。什兵領章質用布。色用紫。綴於領之兩端。分箝銅質警備二字。並亞拉伯羅馬各數目字。爲區分營哨棚號碼。



操典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附警備隊操典草案摘要

操典摘要

目次

第一章 各個教練

第一節 徒手

第二節 操鎗

第二章 密集教練

第一節 隊之編成

第二節 整齊

第三節 射擊

操典摘要

第四節 行進

九

第三章 疏開

一〇

第一節 疏開之要旨

一一

第二節 疏開隊形之構成

一二

第三節 疏開隊形之運動

一三

第四章 散兵教練

一四

第一節 散兵線之構成

一五

第二節 散兵線之運動

一六

第三節 散兵線之射擊

一七

第五章 戰鬪間什兵之責任及應具之心理

一八

第一節 什長之責任

一九

第二節 兵卒之責任

二〇

第三節 什長應具之心理

二五

第四節 兵卒應具之心理

二六

附錄

一、軍語

二九

二、地區地物之利用法

三七

三、地形識別

三九

第一節 總論

三九

第二節 平地

三九

第三節 高地

四〇

第四節 森林

四二

第五節 田

四三

第六節 道路

四三

第七節 房屋

第八節 河川



浙江警備隊教程

操典摘要

第一章 各個教練

第一節 徒步

問、各個教練之目的如何。

答、在訓練兵卒熟習各種制式。養成軍人精神及軍紀。以爲部隊教練之基礎。

問、各個教練教育之手段如何。

答、在使各兵熟練各種制式。而不在精巧。

問、各個教練何以必求完善。

答、因此時所染弊習。最難矯正。若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補救。尤非易易。

問、立正姿勢最注重者何事。

答、即兩眼向前平視不動是也。

問、原地轉法之要領如何。

答、即以左足跟爲軸。全身同時轉過適當之方向是也。

問、行進之要領如何。

答、即須保持威嚴。以顯勇往邁進之氣象。

問、步法有幾種。

答、有三種。曰正步。曰常步。曰跑步。

問、正步常步之步度、及每分鐘之速度如何。

答、每步度長七十五生的。每分鐘速度約一百十四步。

問、跑步之步度、及每分鐘之速度如何。

答、每步度長八十五生的。每分鐘速度約一百七十步。

第二節 操鎗

問、操鎗之要領如何。

答、宜以臂與手、確實動作。身體之他部分、均宜正直不動。

問、上下刺刀、及裝退子彈之要領如何。

答、宜以迅速確實爲主。

問、射擊之姿勢分幾種。

答、分四種。曰立射、跪射、臥射、仰射是也。

問、仰射之動作如何。

答、一、移轉身體方向。俾仰臥時與飛機飛行方向成平行。

二、按跪放要領。臀部著於地面而行仰臥。

三、將托尾貼於右腋下。托前踵抵地。鎗口向上。鎗身與地面約成三十度。身體偏

於飛行方向。

問、仰射之用途如何。

答、射擊天空之飛機、飛艇等。

問、散兵教練之目的如何。

答、在養成兵卒之攻擊精神。且使在散兵線中、熟練利用地形、前進、停止、及射擊、衝鋒、等一切動作。

問、衝鋒時最要者何事。

答、猛勇向前。突入敵陣。以行格鬪。

第二章 密集教練

第一節 隊之編成

問、隊如何編成。

答、隊依兵丁身長爲順序。由右至左。編成兩行。

問、前後兩行兵之名稱如何。

答、在前者爲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爲後行。亦曰第二行。

問、前後行之距離以何爲度。

答、後行兵之胸至前行兵之背。應取七十五生的（一步）之距離。

問、後行兵除注意與前行兵之距離外。尙有應注意之事否。

答、後行兵應再注意己身正對前行兵。立於前行兵同方向之位置。

問、何謂伍。

答、前後二人。謂之伍。各伍中以身長大之兵。置於第一行。

問、何謂缺伍。

答、隊之兵數爲單數時。可缺其左翼第二行之兵。謂之缺伍。

問、各兵之間隔以何爲度。

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鄰兵之右臂爲度。

問、何謂隊之正面。

答、隊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是謂隊之正面。

問、左右兩翼頭目有何名稱。

答、在右翼者曰右翼頭目。在左翼者曰左翼頭目。

問、其餘頭目分立於距第二行兵後面兩步處者係何名稱。

答、其名稱曰押伍。

第二節 整齊

問、看齊之法如何。

答、各兵在整齊線上取正規姿勢向一翼看齊。頭向右(左)轉時以右(左)目能視

右(左)鄰兵及能視全綫爲度。

問、各兵就整齊綫時其要領如何。

答、頭與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端其姿勢。

問、若姿勢不端。足位不正時則如何。

答、兩肩必不能與整齊綫平行。其害不僅及於一己。必且波及鄰兵。

問、後行兵就整齊線時。除前述要領外。尙有其他之要領在先否。
答、後行兵先須對正前行兵。次取應有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

第三節 射擊

問、射擊之種類有幾。

答、射擊有齊放、各放兩種。各放又分有度放、快放兩種。

問、齊放時各兵之動作如何。

答、各兵聞『瞞準』口令。即行瞞準。聞『放』口令。即行射擊。射擊後即復還裝子彈姿
勢。續行準備再放。

問、各放時各兵之動作如何。

答、各兵自行連續射擊。

問、通常射擊所用之速度如何。

答、通常射擊係用度放。

問、快放用於何時。

答、快放用於特別時機。

問、停放與暫停有無區別。

答、有區別。

問、試將停放之動作述之。

答、各兵聞『停放』之口令後。即將保險機扭緊。子彈盒蓋好。表尺復還舊位。不論其爲站跪臥三種射擊姿勢。均復成持鎗立正之姿勢。

問、試將暫停之動作述之。

答、各兵聞『暫停』之口令後。即復裝子彈姿勢。爲再發準備。

問、何謂度放。

答、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審時機。以行射擊謂之度放。

問、何謂快放。

答、由射擊速度迅速上以求效力。但不害瞄準之正確爲度。而用最大速度射擊。謂之快放。

問、何謂混用表尺。

答、前後行兵所用之表尺不同。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謂之混用表尺。

問、混用表尺。是否限用於密集時。

答、此種混用表尺。不僅限用於密集時。即散開時亦用之。

第四節 行進

問、橫隊行進間各兵因取準嚮導。可將頭向左右轉視否。

答、不能。

問、既不能將頭向左右轉視。如何能取準嚮導。

答、因取準嚮導。雖不能將頭向左右轉視。然可常注意鄰兵。保持其間隔。又保持始

終如一之步長則得矣。

問、橫隊行進中各兵應遵守之要件有幾。

答、其要件有四。分述於左。

- 一、無論嚮導在左在右。各兵頭須正直。眼宜直視。
- 二、如從基準翼挨次擠來者。則徐徐讓避。倘從反對之翼挨次擠來者。則稍行抵抗。

三、如突出（稍後）於整齊綫。或失其正規之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

四、若步法錯誤。宜用換步法。照基準翼之鄰兵步法。改換前進。

問、斜行進時各兵應如何注意。

答、各兵應注意其肩綫互相平行。向斜行進之方向看齊。例如向右斜行進時。各兵右肩。正當右鄰兵左肩之後。向左則反之。

第三章 疏開

第一節 疏開之要旨

問、疏開隊形之要旨如何。

答、疏開隊形以棚爲單位。爲減少敵礮火損害起見。藉以接近敵軍。但求動作敏捷。切於實用爲主。

問、疏開隊形用於何地。

答、僅在地形、天候等、一無蔭蔽之地。且敵礮火損害甚大。而敵情亦容我疏散其隊伍時始用之。

第二節 疏開隊形之構成

問、疏開隊形之距離、間隔、有無規定。

答、各哨約取百米達之距離。而重疊之。各哨如無特別命令。則將各棚變成單行側面縱隊。各棚取三十步之間隔。並列之。有時可將前記之距離、間隔、伸縮之。

問、欲成疏開隊形。應用何方法。

答、依管帶命令、先頭哨先行疏開。其餘各哨、即在原地停止。以候取得所要之距離。
再由哨官（長）口令。逐次疏開。

問、由停止或行進中之縱隊、向前方疏開。哨官（長）應如何。

答、哨官（長）應先指定基準棚。有時並指示行進目標（方向）。然後下『疏開』之命令。

第三節 疏開隊形之運動

問、疏開隊形之運動、應注意者何事。

答、各棚應互相保持連繫、爲最緊要。倘使有地形可以利用。則距離、間隔、整齊等、可無須墨守成規。

問、疏開隊形之運動、應用何種速度。

答、通常托鎗、用正步之速度。但有時亦有用跑步者。

問、疏隊形之前進、停止、應由何人發出口令。

答、依管帶命令及哨官（長）口令行之（其口令可照散兵教練施行）有時什長須重申其口令。

問、疏開隊形停止之際、什長應如何處置。

答、什長應察其需要。指示本棚所當取之隊形與姿勢。

第四章 散兵教練

第一節 散兵線之構成

問、散開之要領如何。

答、散開必須序次不紊。且極靜肅。對各方向均能迅速施行爲要。

問、散開之間隔有無定規。

答、通常約以兩步或四步爲定規。

問、若欲取定規以外之間隔時當如何。

答、當於『散開』口令之前、加若干步之口令。

第二節 散兵綫之運動

問散兵綫運動應注意者何事。

答應注意維持秩序與連繫。

問散兵綫運動除右述應注意之事外其最緊要者爲何事。

答最緊要者爲迅速接近敵人。

問散兵欲便於盡其任務當如何。

答其位置與姿勢以及鎗之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

問散兵應當注意者爲何人。

答應常注意者爲敵人及指揮官故散兵耳目務須靈敏。

問散兵欲克盡任務當以何事最爲緊要。

答其最緊要者爲在能臨機應變獨斷從事。

問散兵停止時利用地物之要旨何在。

答、首在發揚火力最大之處。其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

問、利用地物。須熟練至如何程度。

答、須熟練至在無論何種地形。均須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

問、散兵行進前。應注意者何事。

答、行進前應注意扭緊防險機。倒下表尺。扣緊子彈盒蓋。然後行進。

問、散兵之行進法有無一定。

答、無定。或掩蔽潛行。稍移位置。或低屈身體。匍匐膝行。要以利用地物為主。

問、散兵行進時。多取直進爲最有利者。其理何在。

答、在能迅速接近敵人。以發揚火力。且能減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刻。

問、散兵行進時。如遇障礙物當如何。

答、如遇溝渠等當超越之。如遇崖岸。牆壁。藩籬等。當攀登之。

問、選擇地形時。最忌何事。

答、最忌游移不定。

問、散兵停止時。如無地物可據。應取何種姿勢。

答、概取臥倒姿勢。

問、散兵停止後。應急爲者爲何事。

答、應急者爲射擊準備。若子彈尙未裝入。即須裝入子彈。

問、散兵綫在運動中。應注意之事有幾。

答、有三。

一、保持行進方向。

二、不可使正面擴張。

三、不能因顧慮自己之遮蔽。致妨全部一致之運動。

問、散兵在敵火下。爲何不可向側方運動。

答、恐喚起敵人之注意。與我以損傷。

第四節 散兵線之射擊

問、散兵線射擊之要旨何在。

答、散兵線射擊之要旨不在專恃迅速而在隨地皆嚴守射擊法則。精密瞄準。沈着發射。以求效力。

問、射擊時依托地物有何利益。

答、其利益在能使射擊瞄準確實有效。

問、依托地物之利益既如是其大。然則有一小土塊亦須利用之否。

答、亦須利用。不可忽視。

問、散兵取低姿勢而不能得自由射界時應如何。

答、可於發射時酌取所要之高姿勢。射畢仍復原姿勢。

問、散兵線通常用何種射擊。

答、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放。

問、各放之利如何。

答、在使各兵皆能精密瞄準。待機而發。最能收偉大之效力。

問、散兵射擊。通常用何種速度。

答、通常用度放。

問、若指揮官認其速度爲不適當時。當如何規正之。

答、當下『稍慢』或『稍快』之命令。以規正之。

問、散兵快放。應用於何種距離之內。

答、應用於近距離內。必能收得效力之時。

問、對於中距離內。亦可用快放否。

答、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瞬息間克獲莫大效力時。應用之。

問、快放除用於右述二者外。尙有其他之時。機可用否。

答、快放可再用於其他之時。機者有三。

一、衝鋒前最後之準備射擊及擊攘敵之衝鋒時。

二、堡壘、村落、森林等戰鬪，俄然與敵衝突時。

三、敵人退走，行追擊射擊時。

問、散兵綫亦有用齊放之時機否。

答、僅於未受敵人有效射擊時用之。

問、於指定之目標內，應先擇何部分射擊之。

答、應先向正對之部分，或向所示範圍中最明瞭之部分射擊之。

問、射擊目標通常瞄準何處。

答、通常瞄準目標之下部。

問、火戰中最緊要者爲何事。

答、爲射擊軍紀。

問、射擊軍紀有幾條。

答、有四條。分述於左。

一、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沉着。力求發揚鎗火之最大效力。且時常注意利用地物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二、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人。

三、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即停止射擊。

四、戰鬪中縱令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在火線各兵。須以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效力。

第三章 戰鬪間什兵之責任及應具之心理

第一節 什長之責任

問、戰鬪間什長之主要任務如何。

答、輔佐哨官。哨長。以使口令普及。爲主要任務。

問、試將什長於戰鬪間。除主要以外之任務述之。

答、其任務尙有五項。叙列於左。

一、誘導其本棚。使就便於射擊之位置。

二、常注意敵情。

三、監視兵卒之各動作。

四、認爲必要時、自行加入火線射擊。

五、可代哨長或哨官、指揮隊伍。

問、右述第三項監視兵卒之各動作。其各動作究指何種而言。
答、其動作有五。叙列於左。

一、能否利用地形。

二、表尺之裝置、正確與否。

三、目標之選定、適宜與否。

四、是否精密瞄準、沈着發射。

五、能否注意指揮官。

問、什長當戰鬪劇烈之際。可自任其本棚之射擊指揮否。

答、當戰鬪劇烈之際。雖哨官（長）尙在。亦可自任其本棚之射擊指揮。

問、什長欲能自任射擊指揮。當先熟練必要之事項有幾。

答、有四。

一、地物之利用。

二、目標之判斷。

三、射彈之觀測。

四、距離之測定。

第二節 兵卒之責任

問、戰鬪間當要求於各兵者何事。

答、當猛勇沉着。及充分之自信力。與忍耐力。

問。兵卒忍耐之理由何在。

答。戰鬪之事。敵我常有亘數晝夜而不息。且多在困苦缺乏之行軍及勞動後行之。彼此同處苦境。而勝敗之分尤不容已。故各兵能忍耐此劇烈之要求。奮勇爭進。以斷敵人抵抗之念。即可操最後之勝利。

問。防禦間。敵人接近我陣地時當如何。

答。宜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事動搖。尤須確信敵人愈近我陣地。則我火器之效力愈大。泰然不動。以待逆襲之時機。

問。如子彈射盡。或陷於敵之重圍時。當如何。

答。當自信能憑藉刺刀。以求最後之勝利。

問。如負重傷。不堪戰鬪時。當如何。

答。當將所有子彈。交給戰友。以待上官之命令。徐徐退出戰綫。

問。柵數相混。尚未從新區分。本柵頭目又遠離不見時。應受何人指揮。

答、應受最近之頭目指揮。與原屬之頭目無異。

問、當派遣至危險側方之戰鬥偵探。發見敵之偵探時。當如何處理。

答、當即射擊以擊退之。

問、戰鬥偵探發見敵之偵探時。除行擊退外。尚有何事。

答、須迅速報告於自己所屬之官長。即與已接近之上官。亦須報明。

問、佔領敵之陣地後。各兵可相爭追擊否。

答、不可。須依上官之命令。行沈着之追擊射擊。

問、既行追擊射擊後。可即行休息否。

答、不可。不問如何疲勞。須依上官之命令。奮發精神。鼓勵體力。行迅速猛烈之追擊。

務使敵至殲滅爲要。

問、我軍設陷於不利之戰況。或因敵優勢。可退却否。

答、最好以不退却爲有利。蓋我退却。則我不復能發一彈。而敵得沈靜射擊。使我易

懼殲滅之害。

問、設當萬不得已，不得不暫行退却時當如何。

答、當遵照上官命令，向指定地或集合點退却，決不可倉皇失措，自陷危害。

問、夜間戰鬪之勝利何在。

答、夜間戰鬪不在兵力衆多，而在注意左列三件。

一、宜確實維持行進方向，以與敵人接近，務必不用火戰，即行衝鋒。

二、靜肅沉毅，出敵不意，以白刃搏敵。

三、保持連繫，以堅固其團結力。

第三節 什長應具之心理

問、什長如當戰鬪困難之際，宜如何處置己身。

答、宜奮發其勇氣，以激勵部下，使蹈水火而不辭。

問、什長於衝鋒時當如何。

答、當竭其全力。率先究入敵陣。奮勇戰鬥。以收最後之勝利。

第四節 兵卒應具之心理

問、戰鬥最劇烈時。各兵須存如何之觀念。始能發揚軍人之名譽。

答、須念軍人所應盡之天職。即心中自能沈而不亂。悉照平時所演習戰鬥之要領。而動作矣。

問、各兵在敵火猛烈。死傷甚多時。所當牢記者如何。

答、當從容自若。決不可疑懼退走。致遭敗滅。故凡勇猛前進者。必獲勝利。

問、試將軍人卑怯之行爲述之。

答、一未得上官許可。而擅離所屬部隊者。

二、負輕傷而任意退出戰綫者。

三、戰鬥中未受命令。而調護負傷。或運搬負傷者。

問、兵卒若失其所屬部隊時。應如何處置己身。

答、應即加入於近傍戰鬪之部隊。呈訴該官長。從其命令。受其指揮。

問、戰鬪完畢後。又應如何處置其身。

答、戰鬪一畢。即須復還其所屬部隊。

問、頭目有死傷時。應懷如何之思念。及行如何之動作。

答、應懷眼前報仇之思念。而行極勇敢之動作。

問、頭目死傷後。如何而得爲他兵之模範。

答、應竭適當之思慮與判斷。而爲戰綫之基準。以鼓舞同伍。而率先奮鬪。即得爲最

良之兵。而爲他兵之模範。

問、我散兵線之兵。得見敵况變化。若認爲緊要時。應如何處置。

答、應即將其事報告上官。如在音聲能達到之處。則仍於原處大聲報告。

問、平日能嚴守軍紀之兵卒。影響於戰時之職務若何。

答、在戰時必能克盡一己之職務。蓋其平日服從上官。遵守規則。自當臨事不苟。

問、兵卒在戰場有畏縮不前。或違令退後時之結果如何。

答、非處以死刑。即受其他之刑罰。不獨爲一身之恥辱。且辱及於父母親戚。並同鄉里之人。

操典摘要附錄一

軍語

問、何謂隊形。

答、軍隊之配列於左右前後之形。例如橫隊、縱隊等。

問、何謂橫隊。

答、諸兵或部隊、併列於左右者。

問、何謂縱隊。

答、諸兵或部隊、重疊於前後者。

問、何謂正面。

答、係部隊第一行之面。

問、何謂背面。

答、係部隊第二行之背面。

問、何謂側面。

答、係部隊側方之面。向敵之右面謂右側面。左謂左側面。

問、何謂右翼與左翼。

答、橫隊之右端及其附近之部分謂之右翼。左端及其附近之部分謂之左翼。

問、何謂先頭。

答、部隊之前端。

問、何謂後尾。

答、部隊之後端。

問、何謂距離。

答、兩兵或兩部隊前後之空隙。

問、何謂間隔。

答、兩兵或兩部隊左右之空隙。

問、何謂攻擊。

答、進兵擊敵而求戰。

問、何謂防禦。

答、佔領一地抵抗敵人攻擊。

問、何謂前進。

答、向敵行進。

問、何謂追擊。

答、追退却之敵而擊之。行於戰場之內者。

問、何謂追躡。

答、跟蹤追逐。與敵觸接。視察其次後之動作。行於戰場之外者。

問、何謂戰況。

答、戰鬥之狀況。

問、何謂遭遇戰。

答、彼我均在運動中忽遇而起之戰鬪。

問、何謂陣地戰。

答、敵已佔有陣地我往攻擊而起之戰鬪。

問、何謂火戰。

答、以射擊之戰鬪。

問、何謂白兵戰。

答、以刺刀格鬥之戰鬪。

問、何謂夜戰。

答、夜間之戰鬪。

問、何謂敵襲。

答、敵來襲我。

問、何謂逆襲。

答、防禦之軍隊、見有時機可乘、即轉爲攻擊。

問、何謂急襲。

答、急襲、又稱奇襲、乘敵無備而襲其不意。

問、何謂強襲。

答、不顧敵之有備而爲猛烈之攻擊。

何、問謂本攻。

答、用主力於所欲攻之方面之攻擊。

問、何謂助攻。

答、爲使本攻容易奏功、用少數兵力牽制敵人、爲助勢之攻擊。

問、何謂包圍。

答、包敵之兩翼側、或一翼側而擊之。

問、何謂迂回。

答、爲欲攻擊敵之側面或背後。而運動於敵之眼界外者。

問、何謂躍進。

答、散兵綫之由此一地。而移進至彼一地。

問、何謂衝鋒。

答、向敵人陣地。揮刀而衝入之。

問、何謂殲滅。

答、殺盡敵人。

問、何謂收容。

答、後方之部隊。防止敵人追擊。使在前方之部隊得以安全退却。

問、何謂展望。

答、恐敵驟來不見。而於高闊處望之。

問、何謂監視。

答、預盼敵人之來路。或敵已發見。恐再失縱而監視之。

問、何謂搜索。

答、派往前方視察敵人之情況。或地形。

問、何謂偵察。

答、爲欲確知不實之敵情。或地形所派之偵探爲之。

問、何謂警戒。

答、爲使本軍不受不意之敵擊。而搜索監視之。

問、何謂配備。

答、分配軍隊而佈置之。

問、何謂連絡。

答、爲欲詳知我軍。無論於何時何地之狀態。互相通知。或互相目視。或在夜間則以

音響通之。

問、何謂行軍軍紀。

答、行軍間所當嚴守之規則。

操典摘要附錄二

地區地物之利用法

問、利用地區地物之目的如何。

答、第一在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次在顧慮身體之遮蔽。

問、木造房屋、生籬、叢樹等。可依據之否。

答、祇可用以遮蔽我之運動。不能依據。

問、木造房屋、及生籬、叢樹等。不能依據之理由如何。

答、木造房屋等物、均無防護敵彈之力。且難超越而通過之故。

問、既能遮蔽彈眼。又能防避敵彈。是何等地物。

答、厚土、壁厚、磚牆、土堤、積石、散兵濠等。

問、依據右答各種地物時。如何施行射擊。

答、於其上端、或右側、行射擊。

問、若依據樹木而不遮蔽側面時當如何。

答、如臥倒仍能見敵時。則決用臥放。否則或跪或立均可。

問、依據大樹木之後行射擊時當如何。

答、當以左前臂貼緊樹幹。將鎗置於掌中。

問、依據小樹射擊時當如何。

答、以左掌握住樹身。將鎗置於拇指與食指之間。

問、利用房屋與門窗等射擊時如何。

答、利用房屋則據其右角。利用門窗則據其左側。

問、依據防界線射擊時當如何。

答、當在其稍後方。並能見敵之處爲良。

問、依據林緣射擊時當如何。

答、當在林緣後方十至十五密達處。選在樹木後而能望見前敵之位置。

操典摘要附錄三

地形識別

第一節 總論

問、地形與軍隊有如何之關係。

答、有得失之關係。欲使偵探、步哨、散兵等盡責。不得不善爲識別而利用之。

第二節 平地

問、何謂蔭蔽地。

答、有森林、房屋、叢林、園牆、禾苗等物而不能通視之地。

問、何謂開闊地。

答、遼遠而得通視之地。

問、何謂平坦地。

答、無高低不平之地。

問、何謂不齊地。

答、有高有低之地。

問、何謂平原。

答、地面敞開而爲廣原者。

問、何謂波狀地。

答、地有高低。而狀如波浪者。

問、何謂斷絕地。

答、地有水流、地隙等。而妨碍軍隊之運動者。

第三節 高地

問、何謂高地。

答、地之高而且廣者。

問、何謂邱阜。

答、地之孤立隆起者。

問、何謂高平原。

答、地之在山頂而廣且平者。

問、何謂防界綫。

答、高地斜面與頂面交接之綫是。

問、何謂按部。

答、兩山交於半腹低處之地。其道路則多通於此處。

問、何謂土堆。

答、小而且高之地。

問、何謂斜面。

答、高地傾斜之部。

問、何謂崖。

答、斜面而急低之部。

問、何謂凹地。

答、凹地一名窪地。由平地而低下一部之地。

問、何謂谷。

答、在山地與高地之間凹部者是。

第四節 森林

問、何謂森林。

答、係樹木既多而且繁盛之處。

問、何謂林緣。

答、係森林之邊緣。

問、何謂林空。

答、係森林內之空地。

問、何謂並行樹。

答、種植於道路之兩側、或一側之樹而並立者。

問、何謂獨立樹。

答、一樹之獨立者。

問、何謂抽出樹。

答、樹之獨高於近處其他之樹木者。

第五節 田

問、何謂水田。

答、田之泥土既深、且四季有水、而跋涉困難者。

問、何謂旱田。

答、旱田一名陸田、又名乾田、雖由於季節而有水、然得容易跋涉者。

第六節 道路

問、何謂鑿開道。

答、又名凹道。在山或高處鑿之爲道。而低於兩側之地者。

問、何謂築堆道。

答、又名凸道。積土作道。而高於兩側之地者。

問、何謂山腹道。

答、道之一側高。而一側低。橫過於山腹者。

問、何謂隘路。

答、如橋樑、土堤、谷澗、及水田間之道路等。致軍隊不得不狹小其正面而通過者。

問、試述道路交叉之形狀不同處及其名稱。

答、道路之交、依其形狀有三。

一曰十字路。係四條道路相集。而爲十字形者。

二曰三叉路。不問其方向何如。而爲三條道路相集者。

三曰丁字路。係三條道路相集而爲丁字形者。

問。何謂騎小徑。

答。路幅僅爲單獨騎兵所得通過者。

問。何謂步小徑。

答。路幅僅爲單獨步兵所得通過者。

問。試述橋梁之名稱。

答。有鐵橋、石橋、木橋、環洞橋、釣橋、土橋、舟橋等各種之名稱。

第七節 房屋

問。何謂村落。

答。係農戶集居之地。

問。何謂市街。

答。係店鋪雲集而繁華之處。

問、何謂集團房屋。

答、數家相聚於一處之房屋。

問、何謂獨立房屋。

答、一家獨居而其間數又極少者。

問、試述牆壁之名稱。

答、有土牆、石牆、磚牆、木牆、生籬等種種之名稱。

第八節 河川

問、何謂河口。

答、河之注入於海、或湖之口。

問、何謂溝。

答、由人工開作之小溝。

問、何謂徒涉場。

答、徒步得渡之處。步兵可渡者約深八十生的。以不濕子彈盒爲限。

問、何謂渡船場。

答、船渡之處。

問、何謂渡河點。

答、即可以越過河川之地點。如有渡船、有橋梁、有徒涉場等處是也。

問、河之左右岸由何知之。

答、向河之下流。其左者謂左岸。右者謂右岸。

問、河之前後岸由何而區別之。

答、隔河之岸。謂前岸。我方之岸爲後岸。

野外勤務令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野外勤務令摘要

目次

第一章	記號及暗號	一
第二章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	三
第一節	報告之要旨	三
第二節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法	四
第三章	行軍	七
第一節	要旨	七
第二節	行軍之警戒法	八
第三節	行軍之偵探	一一

第四節 行軍之注意	一四
第四章 夜行軍	一九
第五章 前哨	二二
第一節 要旨	二二
第二節 前哨本隊	二五
第三節 排哨	二五
第四節 軍士哨	二七
第五節 巡查	二八
第六節 步哨之任務	二八
第七節 步哨之守則	二九
第八節 步哨之監視法	三二
第九節 步哨對敵之處置	三三

第十節	步哨之報告法	三三
第十一節	步哨可以射擊之時機	三四
第十二節	步哨對於投誠敵人之動作	三五
第十三節	步哨夜間之動作	三六
第十四節	步哨之交代法	三八
第十五節	偵探之動作	三八
第十六節	偵探之行進	四〇
第十七節	偵探發見敵人之動作	四二
第十八節	偵探對於友軍之動作	四四
第十九節	偵探長特別之注意	四四
第六章	宿營	四五
第一節	要旨	四五

第二節 宿營地之衛兵..... 四七

第三節 宿營之注意..... 四九

第四節 宿營衛生之注意..... 五三

第七章 行李..... 五四

第八章 給養..... 五五

第九章 彈藥補充..... 五六

第十章 鐵路輸送..... 五七

第十一章 船舶輸送..... 五九

附 錄

一 徵候判斷法..... 六三

二 方位判定法..... 六七

浙江警備隊教程

野外勤務令摘要

第一章 記號及暗號

問、何記號。

答、記號所以代號令或言語用於行軍或前哨或指揮散兵之時者。

問、試述通常所用之記號。

答、通常所用之記號其例如左。

- 一、行進則將鎗或手高舉。
- 二、停止則將手高舉。即時放下。或舉鎗垂直向上。即時放下。
- 三、遇敵人發見。則舉手或鎗。搖動如圓形。
- 四、欲令他方之偵探向我而來。則以手或鎗招之。

五、欲令後方者臥倒或隱匿。則以手或鎗向下按之。

問、何謂暗號。

答、暗號乃用於黑暗中。使我步哨、巡察、偵探等。得易識別彼我之隱語也。

問、使用暗號時之要領如何。

答、答者以使問者得聞爲度。萬不可高聲呼唱。致被敵人知覺。

問、暗號爲敵人知覺時。有何害處。

答、其害爲敵人利用此暗號。混入我警戒線內。而偵知我一切之配備。

問、步哨使用暗號時之動作如何。

答、先將鎗取預備放之姿勢。呼來者『立定』。次則問其爲『誰』。此時若已認明爲我

軍之人。直喊其說暗號。俟其呼唱符合。方准通過。

問、如答暗號之人。含糊不明。或不符合時。應如何處置。

答、應捕送至官長處。受官長之處置。

第二章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

第一節 報告之要旨

問、何謂報告。

答、下級者申述其事於命令系統之上官。謂之報告。

問、報告之良否。與戰鬥有何關係。

答、指揮官之判斷敵情。全憑部下之報告。故報告之良否。與戰鬥之勝敗爲正比例。

問、試述自己之報告。應注意之事。

答、須將目見。或耳聞。或傳聞。或自揣所得。判然區別如左。

一、親自目見者。

一、聞諸他人所實見者。

一、聞諸他人所聞知者。

一、憑諸理由。得自推測者。

問、試述報告時關於方位等之用語法如何。

答、報告時關於方位之前後左右此處彼處等務須避去不用。而宜指說東西南北。又右側左側右翼左翼等語須就向敵人之方向言之。先頭後尾等語以所行進之方向爲基準而言。

第二節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法

問、命令及報告之傳達法有幾種。

答、有二種。口上傳達、筆記傳達。

問、口上傳達欲避錯誤時如何。

答、出發之前須將傳達之事明復瞭誦然後出發。又在途中行走時亦可再三默誦之。

問、傳達時除前項復誦外尙有他項復誦者否。

答、尙有受書者之官階姓名及地點亦須復誦。此於筆記傳達時亦然。

問、任此命令及報告之傳達者。是何名稱。

答、其名稱爲傳令兵。

問、傳令兵須具有如何之性能。始能盡其責任。

答、性質須敏捷。脚力須強健。敏捷則無錯誤。強健則不逾限。而其責任盡矣。

問、傳令兵如有不能盡職時。其害如何。

答、傳達命令及報告有錯誤。或怠惰時。卽爲全軍招敗之大原因。至該傳令兵應受

刑罰之處分。尙其小焉者。故爲傳令兵者。須格外注意。勉力爲要。

問、傳令兵傳達命令及報告時。其速度如何。

答、一口上傳達時。遵守授命上官之指示。通常則用便步。平均十二分鐘。一千密達。

急則混用便跑兩種步度。平均九分鐘。一千密達。至急則全用跑步。惟限用於

近距離內。而盡脚力所能堪者行之。

二、筆記傳達時。則視信封上前面或後面之(十)(十十)(十十十)之符號。(十)

字示常(十十)示急(十十十)表示至急。其步度則分別按照右列行之。

問、傳令兵途遇官長時應如何。

答、毋庸敬禮。並不必變換其步度。祇口呼傳令兵通過可也。

問、傳令兵於口上傳達時。至受命令或報告之上官處。應如何動作。

答、先呼某官。次云某官之命令或某官之報告。然後將所傳達者陳述之。

問、傳令兵於筆記傳達送到時。應如何動作。

答、先呼某官。次以文件呈上。但須携還封筒。以爲受領之證。或領取收條亦可。

問、傳令兵歸至授命上官之處時。應如何動作。

答、一口上傳達者。即將返報之情形申述。

二、筆記傳達者。祇呈上官領證。或收條。

問、筆記傳達時。恐在途中爲敵所奪。應如何預防之。

答、應於出發前。縫入上衣裏面適宜之處。或夾入皮鞋之中。或塞入鎗口之內。其他

種種方法甚多。務須平時常爲研究。庶於臨時得以處置妥當也。

問、傳令兵於途中遇敵時應如何。

答、應迅速迴避。不令敵見。以傳達令任務。

問、迴避不及應如何。

答、應將所携文書破毀消滅。然後竭力抵抗。萬不可落於敵人之手。蓋落敵手。敵必以此知我軍計畫。或一切詳情。而其爲害有極不堪設想者。

問、抵抗不勝爲敵所虜時如何。

答、以死自誓。無論敵人如何嚇騙。決不洩漏秘密。

第三章 行軍

第一節 要旨

問、何謂行軍。

答、軍隊自某地。行至某地。謂之行軍。

問、行軍與戰鬪有何關係。

答、戰時軍隊大部分之事業爲行軍。行軍乃作戰之基礎。行軍力之強弱、關係勝敗。

故兵丁須能慣於行軍而不落伍、及注意衛生等事。尤須嚴守行軍軍紀。

問、行軍之種類不一。其大別有幾。

答、有二。一、旅次行軍。二、戰備行軍。

問、何謂旅次行軍。

答、距敵尙遠。全無衝突之患。不設警戒。注重休養之行軍是也。

問、何謂戰備行軍。

答、恐與敵有衝突之虞。設種種警戒。準備戰鬪之行軍是也。

第二節 行軍警戒法

問、行軍之警戒法如何。

答、前進則設前衛。退却則設後衛。以資警戒。又視當時狀況。有派出側衛者。然此各

部隊統稱曰警戒隊。

問、前衛之任務如何。

答、前衛在本隊前方行進。其任務在擊退寡少敵人。使本隊前進容易。若遇強大之

敵。則佔領陣地拒止之。使本隊得有展開準備戰鬥之餘暇爲其任務。

問、前衛之區分如何。

答、前衛視兵力之大小而定其區分。

一、在步兵獨立時。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前兵、尖兵三部。

二、在小部隊有僅區分爲前衛本隊與尖兵之二部者。

三、又兵力過小時。亦竟有由本隊派出尖兵者。

問、在警備隊兵力極小。應如何區分。

答、如一營行軍時。應以一哨爲尖兵。餘三哨爲本隊。一哨行軍時。則以一棚爲尖兵。

餘爲本隊。

問、尖兵如何警戒。

答、於行進之道路及其側方、派遣偵探、廣爲搜索。如遇村落、森林、等之蔭蔽地、則成散兵形前進。

問、本隊、前衛本隊、前兵、尖兵等之連絡如何。

答、派連絡兵。

問、連絡兵之名數及其距離如何。

答、連絡兵通常爲二名。每名之距離約取五十密達、至一百密達行進。如各部隊距離大時、亦可添派人數。總以能連絡爲主。

問、連絡兵遇道路之歧分點、或曲折處、等應如何。

答、應即停止。使後方步隊得事通視而隨前方部隊行進。迨後方步隊既至其地而能通視時、則用跑步前進。故連絡兵宜常勉爲注意前後之部隊爲要。

問、側衛由何部派出及其任務如何。

答、須視當時之狀況。或由前兵、或前衛本隊、或直由本隊。派出於行進路之側方。而警戒我軍之側面爲任務。

問、側衛如當敵人於其行進路之側方時。應如何區分而警戒之。

答、應區分爲側衛本隊、與側衛尖兵、而行警戒。

問、側衛如當敵人於其行進路之前方時。應如何區分而警戒之。

答、應與前衛同一區分。前方警戒、即更派出前衛、或單派出尖兵是也。

問、後衛之任務、及其區分如何。

答、任務爲防止敵人由後追擊。使本隊得以安全退却。區分爲後衛本隊、後兵、後衛

尖兵之三部。

第三節 行軍偵探

問、偵探之任務如何。

答、在搜索敵情或地形。以報告上官。

問、偵探之效用如何。

答、偵探爲軍中之耳目。由其動作之如何。即可以分戰鬪之勝負。是以偵探爲戰時勤務中之最困難者。因而若能盡其任務。則其功績亦最顯著。

問、偵探應具有如何之性質。始能盡其任務。

答、偵探應具有敏捷、堅忍、鎮靜、剛膽四者之性質。

問、何謂敏捷。

答、敏捷者。雖於素未到過之地。亦能辨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以達其目的。

問、何謂堅忍。

答、堅忍者。能受困難不覺勞苦。而全其任務。

問、何謂鎮靜。

答、鎮靜者。遇有意外事端而不警懼。雖處萬分危險。亦能從容設法。解脫己身。

問、何謂剛膽。

答。剛膽者能深入敵地。履險如夷。終能探知敵人之設施而回報告。

問。行軍時偵探之種類有幾。

答。有三。一。路上偵探。二。側方偵探。三。停止偵探。又名監視偵探。

問。路上偵探。遇隘路時。應如何動作。

答。應決意進入。迅速搜索。如查無敵人。務須在隘路前方若干距離之處。以待後方之尖兵前來。

問。路上偵探。發見敵人時。應如何處置。

答。即行報告尖兵長。若無暇報告。或不意與敵相遇時。則爲數次之快放。以代報告可也。

問。側方偵探動作如何。

答。在行進路之側方行動。應與路上偵探。及本隊。常確實保持其連絡。但不可與本軍行進路。作橫行之運動。故其行動之法。須用斜行速進。並綿密搜索本道之側。

方。至於蔭蔽地、及歧路等處。尤宜詳細注意。

問、何謂停止偵探。

答、偵探之派遣於行軍縱隊之側方、或停止軍隊之前面、或側方等要地。停止監視敵人。

問、停止偵探之任務如何。

答、其任務常以監視敵方。預防不意之危害。故其監視中之動作。適與步哨無異。

第四節 行軍之注意

其一 行進間之注意

問、行軍未出發前、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應將皮鞋擦油。使之柔軟。並將鎗拭淨。如遇雨。則應塗油於鎗之鐵部上。

問、行軍中應行恪守之事項如何。

答、爲行軍軍紀。如左。

一、未經上官許可，不得擅離隊伍。

二、不得任意紊亂服裝。

三、不得留覽流水井泉等處。

四、不得妄入人民家中。

問、行進時，爲何須留道路之一側。

答、爲使他隊之通行，及傳令之通過。

問、行進時，有不得已之事，須如何始能離伍。

答、須稟由官長許可。如官長遠離而不在近傍時，須稟由頭目許可。將鎗交與同伍之兵，方能離伍。

問、通過市街時，其姿勢應如何。

答、雖無號令，亦當正其姿勢，不可談話，不可唱歌，以肅軍容。

問、行進改爲便步時，其托鎗法可隨意否。

答、雖准各兵之隨意。然鎗口不可左右偏斜。或向後低下。致礙他兵。

其二 休息中之注意

問、試述休息時應注意之事項。

答、休息須於道路之一側。並須在鎗架近傍。不可遠離。

問、試述休息時所嚴禁之事項。

答、一、嚴禁擅入民家。二、嚴禁就地睡眠。

問、試述休息中應爲之事項。

答、着裝如有不合適者。於休息後。即當脩正。大小便亦即速行之。不可當出發時。尙

有此等情事。

其三 行軍衛生之注意

問、試述出發前一日應行預備之事項。

答、應將皮鞋及鞋底。擦拭乾淨。清拭身體。謹慎飲食。多爲睡眠。

問、如睡眠不足時、有何害處。

答、其害在易感疲勞。且易罹凍傷、渴病等症。

問、試述出發前應行注意之事項。

答、携帶之水須沸。鉗口掛口、均須扣好。於冬天爲預防水之冰凍。可用少許之酒、混入筒中。

問、試述行進中、應行注意之事項。

答、一步度務須始終一致。

一、頭不可仰。蓋仰頭行進。則必易促疲勞之發生。

二、凡登高地、及向寒氣行進時。宜避談話。

三、除萬不得已之時外。不可離伍。蓋離伍後。必用跑步追隨。易促疲勞。

問、試述行軍中、不可常飲水之理由。

答、軍人須能耐渴。若一渴即飲。久之。則必成動覺口渴之惡習。

問、身體熱時。多飲冷水。有何害處。

答、其害甚大。往往有因此致死者。故飲冷水。當先含於口中。徐徐咽下。

問、試述熱天行軍休息中。應注意之事項。

答、一、可以敞開衣襟。二、不可將頭頂直露於日光下。

問、休息中身體熱時。應擇何地休息。

答、應選乾燥之地。不可坐在潮濕之處。或鋪藁與枯草樹枝等物。而後坐之。

問、行軍疲勞。於休息時。可有使其回復氣力之法否。

答、用濕布擦足。以水洗手。面及頂部。可以除却疲勞。回復氣力。是法效力甚著。當勉

爲之。

問、休息中。無水可取時。有他法以止一時之渴否。

答、用梅乾含於口中。可以止渴。若無梅乾。可取無害之樹葉、藁莖等物。含於口中。亦

得止一時之渴。

第四章 夜行軍

問、何謂夜行軍。

答、夜間行軍是也。

問、夜行軍分幾種。

答、亦如日間行軍。分有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之二種。

問、何以須用夜行軍。

答、一、欲攻圍敵人秘密行動時。

一、由此地移於他地、而不欲爲敵人所知時。

一、夏季避炎暑、不於晝間行軍時。

問、試述夜行軍、除嚴守行軍軍紀外、特須注意之事項。

答、一、須靜肅。

二、不誤方向。

- 三、確實保持與前方之連絡。
 - 四、保持規定之間隔與距離。
 - 五、不可離伍。
 - 六、善用耳目。判斷彼我之區別及諸種之徵候等。
 - 七、須沉着而注意周到。
 - 八、注意指揮官之記號及動作。
 - 九、報告等須低聲。使聞者得聞爲度。
 - 十、無論如何。決不可將鎗離手。
 - 十一、不經官長許可。不准談話。
- 問、試述用耳聽時。應記憶之事項。
- 答、一、地質不堅硬者。聽音全由空氣傳來。宜取高姿勢。
- 二、地質堅硬者。宜取低姿勢。用耳附地聽之。

三、凡風、雨、雪、水之聲。能增減聽力。

四、閉目靜聽。較之張眼爲清。

問、試述用目視時。應記憶之事項。

答、一、在暗夜。必能遠見白色。

二、在月夜。則黑色最易發見。

三、茶褐以及鼠色。無論何時。均不能遠見。

四、望地物後方之物體。宜取高姿勢。

五、在平坦無他物處。宜取低姿勢。

問、試述於各種土地行進時。使之不發聲響之要領。

答、一、短草地。足宜稍高。足尖向下。

二、長草地舉步宜低。足跟着地。以足壓倒草根。

三、硬土地舉步宜低。着地宜輕。

四、登高時足尖着地。

五、降下時足跟落地。

六、不齊地時舉步宜高。着地宜輕。

第五章 前哨

第一節 要旨

問、前哨之任務如何。

答、搜索敵人之狀況。警戒敵人之侵入。使後方得以安全休息爲任務。

問、前哨之區分如何。

答、一、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前哨連、排哨之三部。

二、兵力小時。有僅區分爲前哨本隊與排哨之二部者。

三、又兵力過小待。亦竟有由本隊派出排哨。或派出步哨者。

問、我警備隊兵力極小。應如何區分。

答如一營宿營時。應以一哨或二哨爲排哨。餘爲本隊。如一哨時。則逕派出步哨。此哨卽爲排哨可也。

問何謂獨立軍士哨。

答較排哨之兵力少。前方只派一二步哨。而由本隊所派出者。

問指揮前哨者之名稱及位置如何。

答稱爲前哨司令官。位置於前哨本隊之先頭。

問何謂步哨。

答步哨爲監視敵人更番之哨兵。

問步哨之人數如何。由其人數之多寡。亦有名稱區別否。

答以一人爲步哨。謂之單哨。由二人以上爲步哨。謂之復哨。

問何謂動哨。

答動哨係復哨內之一人。爲連絡鄰哨及巡視兩哨中間空隙之地。而常行動之步

哨。

問、何謂鎗前哨。

答、係排哨、或本隊等所派出於槍架前之哨兵。通常爲一人。惟位置在蔭蔽地而不便監視時。則設復哨。

問、鎗前哨之任務如何。

答、一、監視鎗架線。並直接警戒所屬哨所。

二、依目力、或記號。與前方部隊、或步哨、等連絡。

三、指示傳令兵。速知哨所、或部隊之所在。

四、監視擅離哨所、或近接哨所者。

問、試述鎗前哨所應指示之事項。

答、一、敵之狀況、及通敵之道路。

二、各步哨與軍士哨之位置。及彼此之通路。

三、比鄰步哨（獨立軍士哨）及彼此之通路。

四、前哨本隊之位置及彼此之通路。

問、排哨各兵之架鎗法如何。

答、須就同時交代之步哨各在一處架鎗。偵探（巡查）亦然。以便取鎗架鎗。不致困難。

第二節 前哨本隊

問、前哨本隊之任務如何。

答、當敵襲時。則爲排哨之後援。

問、前哨本隊之士兵。可卸彈盒及離哨所否。

答、准卸彈盒。然須留其一部。常在鎗架後方。以爲戰鬥之準備。除有勤務外。非經官長許可。不得一人擅離哨所。

第三節 排哨

問、排哨之任務如何。

答、排哨配置步哨及軍士哨。並派遣偵探。當近接敵人。以直接警戒爲任務。

問、排哨之士兵。可卸彈盒及離哨所否。

答、非有命令。不得卸彈盒或睡眠。又除勤務外。不許一人離其位置。且嚴禁燃火。

問、排哨之士兵。於休息中。見上官來時。應敬禮否。

答、無須敬禮。

問、步哨。用單哨抑用復哨。

答、通常用復哨。

問、試述步哨之編號數法。

答、不分步哨。軍士哨。通常由右翼起。次第編以號數。例如稱爲第一步哨。第二軍士

哨。第三步哨。是也。

問、配置步哨之法如何。

答、派什長充當。或哨長充當亦可。

問、獨立軍士哨之警戒區域如何。

答、較排哨爲小。

問、獨立軍士哨之動作如何。

答、與排哨無異。

第四節 軍士哨

問、軍士哨之人數及其動作如何。

答、軍士哨之人數。通常以六名爲率。亦有多至九名者。以二名爲步哨。餘爲交代兵。
據遮蔽物之後方而行休息。有時派出巡查或偵探。

問、軍士哨當敵襲時之處置及其動作如何。

答、一面以射擊遲滯敵之前進。一面急速報告排哨。使有準備戰鬥之時間。運動須不妨礙排哨。

第五節 巡查

問、巡查之人數如何。

答、通常連巡查長以二人爲率。

問、巡查之任務如何。

答、巡查以時時巡視步哨線。並監視步哨之勤惰。及與鄰近排哨、獨立軍士哨等。保持連絡爲任務。

第六節 步哨之任務

問、步哨之任務如何。

答、以監視敵人。警戒後方軍隊爲任務。

問、步哨如不能盡其任務。其害如何。

答、不但有害前哨之靜肅。妨害本隊之休息。且易陷我軍於危害之地。

問、步哨欲盡其任務應如何。

答、應注意周到。凡目所能見。耳所能聞之處。無論何人。決不可令其窺探。或侵入步

哨線內。

問、哨兵若擅離守地。應處何刑罰。

答、應處死刑。

問、哨兵若在敵前睡眠。應處何刑罰。

答、應處次於死刑之嚴刑。

第七章 步哨之守則

問、步哨之守則有幾種。

答、有二。一般守則。特別守則是也。

問、何謂一般守則。

答、無論何時何地。爲步哨當常嚴守者。

問、何謂特別守則。

答於現地由排哨長臨時授於各步哨者。

問、試將特別守則之一般述之。並舉其一例。

答、概別之爲四。細分之爲十一。

一、關於自己者。

步哨自己之號數及位置。

例如汝是排哨之第一步哨。汝一人立於樹蔭下。彼一人蹲於土堆後。每換班着。一人爲動哨。向

某步哨取連絡。

對敵襲時之處置。

例如當敵襲時之處置及退却路。

二、關於前方者。

敵人所在之位置狀況。

例如敵在前面約二里許之甲村宿營。

監視人之區域。

例如監視由右斜面之樹林。至左方限於目力能及之處。但由右之樹林。至左斜面之獨立房屋間。

應須格外注意。

通敵方之最要道路。

例如此大道通甲村。

在前方步隊之位置。

例如某涼亭東端，有我停止偵探一班。

前方村落之名稱。

例如前面之村莊爲乙村，右斜面有竹園之處爲

丙村。

三、關於側方者。

鄰哨之位置及號數。

例如在左方約二百密達之處，有第二步哨，或軍

士哨。

連絡之方法。

例如入夜後，一人爲動哨，向左（右）取連絡。

四、關於後方者。

小哨之位置。

例如在此道路後方約二百密達三叉路處。

往報告之道路。

例如左側一田岸，爲通排哨之捷徑。

第八節 步哨之監視法

問、步哨之監視如何。

答、步哨監視敵人之方位。不容稍有間斷。

問、步哨之位置如何。

答、須在遮蔽物之後。僅露出其頭部。如樹木、草葉等有礙展望者。務除去之。但其身體與鎗均不可搖動。以免易被敵人發見。

問、步哨之持鎗法當如何。

答、一、在晝間或提鎗於手。或挽之於腕。或持鎗如稍息狀。

二、在夜間或托鎗於肩。或提之於手。或挽之於腕。但均不能將鎗頃刻離手。

問、步哨對於上官應敬禮否。

答、不行敬禮。恐因敬禮疏忽監視之故。

問、步哨對答上官之詢問時當如何。

答、僅正其姿勢以答。不必面對上官。致忽監視。

第九節 步哨對敵之處置

問、步哨發現敵人時當如何。

答、先將己之身體掩蔽。次以距離測定。隨即裝好表尺。以低聲或記號通知他一名之步哨。仍繼續監察。以觀其人數。及向何方行進。然後另使一人報告排哨長。

問、步哨對於優勢之敵前進當如何。

答、當速快放。以代報告。倘敵仍然前進。則避排哨之正面。取迂路退歸排哨。

問、步哨退歸排哨時。何以須取迂路。

答、取迂路則不致妨礙排哨之射擊。亦不致敵人追隨我後。而襲擊排哨。

第十節 步哨之報告法

問、步哨報告時。宜注意者爲何事。

答、己之行動。不使敵人察知。

問、行動何以最宜注意。

答、步哨監視之時，常以地物爲掩蔽。然當報告匆忙中時，虞疏忽。故其行動尤宜力

求詭秘。

問、步哨位置，爲敵發見時，有何害處。

答、敵知我步哨之位置，則必以此推知我軍之所在。

問、步哨聞步哨綫及其前方有鎗聲時，當如何。

答、當先查究放鎗之原因，然後報告排哨長。

第十一節 步哨可以射擊之時機

問、步哨於何時可以射擊。

答、非追不得已之時，不可射擊。其應射擊之時機有五。

一、當敵襲而無暇報告時。

一、不從步哨之命時。

一、自己陷於危險時。

一、潛入潛出步哨綫者，而不能捕獲之時。

一、其他發見我軍有危險時。

問、除此時機之外。步哨若濫行射擊。其害如何。

答、不僅使敵易知我之位置。並使後方休息部隊。滋生紛擾。

第十二節 步哨對於投誠人之動作

問、步哨對於敵來投誠時。當如何處置。

答、當令其在步哨綫前適當之處停止。呼其將鎗放置地上。然後一面報告所屬哨長。

問、步哨對多數之敵來投誠時。當如何。

答、與少者同一辦法。惟須格外注意防其欺詐。

問、何以知其為投誠者。

答、有敵不携鎗械。或倒携其鎗。或由遠方揚以白布。或高聲自呼投誠而來者是。

問、步哨可與投誠人談話否。

答、決不許談話。

第十三節 步哨夜間之動作

問、步哨於入夜後。第一應爲之事爲何。

答、裝上刺刀。

問、步哨夜間之監視法當如何。

答、夜間之監視。用目不如用耳。不可不竭力運用之。

問、步哨於夜間准穿外套。而不許戴雨帽。其理由何在。

答、因戴雨帽。聲浪爲帽所阻。不易入耳。故欲容易探知敵之影響。不許戴上雨帽。

問、步哨欲於夜間。不錯認方位當如何。

答、當於晝間所監視之方向。選一固定不動而最著明之物體。如高樹、高塔、等目標。

於夜間即得以此辨別方位。

問、步哨於夜間聞最近步哨線上射擊聲時當如何。

答、應派一人至其方向。探究原因。但不可前進過遠。又二名不得同時俱離守地。

問、步哨於夜間何以得識別爲敵我之偵探。

答、步哨與偵探皆由上官先示以特別之記號。或暗號爲識別故。記號或暗號相符

合時。則知爲我之偵探。而非敵之偵探。

問、試舉步哨與偵探所用記號之一例。

答、例如步哨擊股。或擊彈藥盒一次。偵探擊股。或擊彈藥盒二次是。

問、步哨於夜間若見有接近之人當如何。

答、當先取預備放之姿勢。呼其『立定』。若呼三次而猶不停止者。即行捕拿。

問、步哨於夜間見可疑之人當如何。

答、當捕送至排哨。

問、夜間准出入步線者爲何人。

答、我軍部隊偵探、巡查、傳令、並官長。

第十四節 步哨之交代法

問、步哨之交代如何。

答、由步哨長帶領上班之新步哨至守地。與舊步哨均眼視敵方。隱蔽身體。彼此申

述交代。

問、步哨所交代皆爲何事。

答、即爲特別守則、與所見聞之事。

問、步哨交代後、歸還排哨時當如何。

答、當將自己服務中所發生之事件、報告排哨長。

第十五節 偵探之動作

問、偵探所最當勉勵者爲何事。

答、最當勉勵不爲敵人所發見。而能搜索敵人。

問、試述偵探當注意之事項。

答、一、須將身體隱蔽。

一、不絕注視敵方。

一、時時聞聽音響。

一、記憶地形。

一、連絡他之偵探。

問、偵探所應禁戒之事試述之。

答、一、禁談話。二、禁發足音。

問、偵探發見敵人當如何。

答、當隱蔽身體。報告偵探長。並注意視察。不可令敵人失其蹤跡。

問、偵探如見可疑之徵候。或聞可怪之聲音當如何。

答、當隱蔽身體。靜觀其動作。又漸次進行。隨時詳探。

問、偵探目的已達。或情況已變時。應如何處置。

答、應速回至上官處報告一切。決不可開無益之戰鬥。致有誤其任務。

問、試將偵探於服務上。最緊要之事迹之。

答、爲不誤上官之時限。送至完全之報告。

問、設有違誤上官之時限。而其報告則極完全。其利害得以相抵否。

答、利不抵害。且不獨徒勞無益。而有時反令本隊陷於不意之危害者。

問、偵探與其長分離。而受敵襲時當如何。

答、應迅速馳歸本隊。或集合地。各報告己所聞見之事。不可爲敵所捕。

第十六節 偵探之行進

問、偵探往返所經之道路如何。

答、道路雖經上官指示。偵探亦宜先爲注意。選定與往路相異之歸路。以避道路爲

敵所斷絕。

問、偵探於晝間之行進法如何。

答、偵探於晝間之行進。務宜依生籬、牆壁、凹道等處潛行。或潛伏森林等處。以窺探敵之情形。

問、偵探於夜間或大霧時之行進法如何。

答、偵探於夜間或大霧時之行進。務擇抵凹之地。時時停止。而傾耳於地面。俯聽音響。若聞有可疑之足音。須隱身而搜索之。

問、偵探欲早發見敵人當如何。

答、當即登高地。以其瞭望較遠也。

問、偵探於山地之搜索當如何。

答、搜索山地。當使一名先登。觀察敵之有無。再使一名跟隨而上。餘應停在山麓。監視四方。俟無異狀。繼續前進。

問、偵探於村落之搜索法當如何。

答、當先由外部、確察知其內部之狀況如何。然後再行通過。

問、偵探行進中。遇有便於展望之地點當如何。

答、當速至便於瞭望之處、視察景況。

問、偵探明知前有敵人。而進路又無遮蔽地。當如何動作。

答、當匍匐潛行。不使敵人知覺。

第十七節 偵探發見敵人之動作

問、偵探若遇衆多之敵。向我軍方向前進。應如何處置。

答、應不顧一己之危險。以急激之射擊。報告我軍。再使他偵探迅速馳歸報告。餘則

仍監督敵之動作。

問、偵探發見敵人行進時當如何。

答、當將身體隱匿。而注目視之。詳察其兵力、兵種、與其行進之方向。

問偵探察知爲敵之步哨。或偵探時當如何。

答當將身體迅速隱藏。視其動作。

問此時可以射擊否。

答此時職務不在戰鬪。而在潛入敵地。搜得敵情。非迫不得已時。不可射擊。

問偵探於何時方可射擊。

答如左列之四時。方可射擊。

一、不意中遭遇危險時。

一、可以達我之目的時。

一、我軍情爲敵探去時。

一、以射擊代報告時。

問偵探遇見敵人伏兵。或多數敵人時。應如何處置。

答應各自離散。而不爲敵所捕獲。至前所預定之集合點集合。

問、偵探如受命須捕敵人時、當用何法以捕獲之。

答、當巧爲潛伏於敵之通路。俟其到來。乘其不意出而捕之。

第十八節 偵探對於友軍之動作

問、偵探遇本軍之他偵探時當如何。

答、將各自搜索區域內所見聞之事、互相通知。若在夜間、則用記號、而爲識別。

問、偵探通過步哨線時當如何。

答、當將所往之方向、及預歸還之時刻、併地點、告知其近傍之步哨。且須尋問此步哨所監視敵人之狀況如何。

第十九節 偵探長特別之注意

問、偵探長於未出發前、有訓示部下之事否。

答、應將遇敵襲而離散時之集合點、預爲定之。而訓示部下。

問、出發之際、偵探長有何應爲之事。

答、應爲武裝之檢查。

問、偵探長應將其所受之任務、訓示部下否。

答、偵探長應將其所受之任務、訓示部下。

問、偵探長何以須將其所受之任務、訓示部下。

答、設有不幸爲敵所斃時、則他之偵探、尙能遵示、而代盡其任務故。

第六章 宿營

第一節 要旨

問、何謂宿營。

答、軍隊止宿某處、謂之宿營。

問、宿營有幾種。

答、有舍營、露營、村落露營之三種。

問、何謂舍營、並分有幾種。

答、軍隊住宿於房屋內者。謂之舍營。分尋常舍營及警急舍營之二種。

問、何謂尋常舍營。

答、尋常舍營、即行軍與駐留舍營之總稱。入寺廟民家等內住宿。專以休養爲主。於

距敵遠時用之。

問、何謂警急舍營。

答、警急舍營、以一定制部隊、屯一房屋之內。睡時不脫服裝。並將武器等、安置身傍。

每一房屋、至少派兵一名。燃燈警戒者。

問、何謂露營。

答、軍隊全在露天休宿。或以急造之掩蔽部內休宿者。謂之露營。

問、露營用於何時。

答、距敵近而須嚴備戰鬪時。或距敵雖遠。而無寄宿之房屋時。

問、何謂村落露營。

答、以一部入住房屋。一部露宿野外者。謂之村落露營。

問、村落露營、用於何時。

答、於近接敵人時、配置一部在必要地點。以司警戒。餘則入宿寺廟民家、又房屋不足時、亦多用此法。

第二節 宿營地之衛兵

問、維持軍紀及警戒宿營地者爲何人。

答、爲外衛兵及風紀衛兵。

問、小部隊宿營時、亦須派出外衛兵及風紀衛兵否。

答、在小部隊時、以風紀衛兵兼外衛兵。

問、風紀衛兵之任務如何。

答、以維持宿營地內之靜肅、及風紀爲任務。其動作則與平時在營房者同。

問、外衛兵之警戒如何。

答、配置步哨、或軍士哨於宿營地之出入口、及外圍、或前方、側方、緊要之處。以任警戒。

問、外衛兵之守則如何。

答、一、自己之位置及號數。

二、應監視警戒之區域。

三、當敵襲時所取之處置。

四、通各部隊宿營地之道路。

問、外衛兵之任務如何。

答、一、司宿營地之直接警戒。如遇敵襲。須竭力抵抗之。

二、保持前哨、及比鄰宿營地之連絡。

三、查驗出入宿營地者。如在必要時得限止出入。

問、外衛兵聞警報時當如何。

答、非有命令。不得擅離守地。仍當嚴守位置。慎防敵人。

問、風紀衛兵。聞警報時當如何。

答、當監視軍隊遺下之物品及材料。

問、風紀衛兵於出發時當如何。

答、非另有命令。即歸還本隊。

問、風紀衛兵。遇突然出發時當如何。

答、當俟材料運搬。或準備完畢後。追隨軍隊進發。

第三節 宿營之注意

問、宿營中各兵所應記憶勿忘者爲何事。

答、爲本隊之集合場、散步區域、歸營及點名時刻、與禁令等。

問、試述各兵於宿營後。收拾武器服裝等時。應注意之事爲何項。

答、應注意保存彈藥。常爲不時集合之準備。

問、舍營時、各兵對於寺僧廟役房主應如何。

答、應以溫和爲主。不可濫用其器具。或肆意要求。卽或寺僧等有不善之待遇。祇可

稟告上官。不得直接與之理論。

問、舍營時所最嚴禁者何事。

答、喧譁。

問、舍營時、最當注意者何事。

答、火災。

問、特准外出散步時、應當注意者何事。

答、整齊服裝。不越規定區域。

問、遇警急時、用何法使兵卒知之。

答、用警急號音。

問、各兵聞警急號音時當如何。

答、當靜肅勿譁。迅速整頓武裝。急赴本隊之集合場。

問、黑夜警急集合時。往往驚惶失措。釀成混雜。致誤着裝之順序者有之。遺忘物件者有之。應用何法以救免之。

答、第一須要沉着。次按左列順序着裝。自能免除遺忘物件等事。

一、着衣、穿鞋、裹腳絆。

二、掛雜囊、水瓶、束皮帶。

三、戴帽、放下帽絆。

四、携鎗、隨時將鎗口帽除去。

問、舍營中若因敵來襲擊。而各兵不及馳赴集合場時當如何。

答、同舍營之兵。及比鄰之舍營兵。務須共同一致。協力奮鬪爲要。

問、宿營各兵聞點名時應如何。

答、當速赴本隊之集合場。惟不携武器。

問、露營中各兵聞警急號音時當如何。

答、當迅速穿着武裝。集於架鎗線側。以待命令取鎗。

問、由宿營地出發時。應注意者何事。

答、於出發前十五分鐘。消滅柴火。並宜檢點物品。毋稍有遺失。

問、試將宿營風紀之要旨。分條述之。

答、一、非有命令。不准散步於宿營地外之區域。

二、嚴禁喧譁及高聲談講。

三、未經許可。不准往附近酒市。或水井。炊場等處。

四、不准有誤歸營之時限。

五、須將武裝武器。整理清潔。

六、聞有警急之時。當速馳赴集合場。

七、舍營時對於舍主。務須溫和謙恭。

八、不准於定廁之外。隨意大小便。

九、不准借貸民間物品。

十、其餘應守之軍紀。與平時同。

第四節 宿營衛生之注意

問、試述關於身體之注意事件。

答、一、受有靴傷者。當速自爲治理之。

二、足須洗濯潔淨。蓋足不潔淨。必放污臭。此爲足受靴傷之原因。

三、須慎暴飲暴食。而於傳染病尤當注意。

四、疲勞過甚。及身體甚熱時。須休息若干時。方能就食。

問、試述關於被服之注意事項。

答、一、外套爲必須之防寒具。故尤宜收拾乾淨。若爲雨雪所濕。於宿營時當烘乾之。而後穿着。

二、襯衣袴宜常洗濯。使身體得以常保清潔。

三、襪宜常洗。若破者及濕者穿時則爲靴傷、凍傷所起之原因。

四、皮鞋宜常擦油。使之柔軟。

五、皮鞋濕時。不可靠火烘之。應用熱草或濕布等物。實於鞋中。遠火而徐乾之。

第七章 行李

問、行李有幾種。

答、有二。大行李及小行李是。

問、何謂大行李。

答、大行李爲宿營間必用之物。如帳篷、寢具、炊具、糧食、野戰鍛工具、預備蹄鐵等。用

馬、或車馱載。或雇夫肩挑者是。

問、何謂小行李。

答、小行李爲戰鬥時必需之品。如彈藥、工作器具、衛生材料等。用馬、或車馱載。或雇

夫肩挑者是。

第八章 給養

問、給養有幾種。

答、有四。携帶給養、宿舍給養、徵發給養、倉庫給養是。

問、上四種給養。以何種爲最簡便。

答、携帶給養爲最簡便。

問、何謂携帶給養。

答、携帶給養、乃各自携行糧食及大行李糧食之總稱。

問、何謂携行糧食。

答、軍隊由屯營出發時。各携行之預備糧食也。

問、携行糧食。究係何物。及其物若干。

答、携行糧食。分爲二日分。一日分糧米一升。食鹽及魚菜各若干。一日分麵包或饅

頭若干及魚菜各若干。

問、携行糧食。於何時始可應用。

答、在不得已之時方可應用。然非有命令。不得擅動。

問、若擅動携行口糧時則如何。

答、擅動者必受重刑。

第九章 彈藥補充

問、彈藥何以必須留意節省。

答、彈藥爲我軍人之命脈。多耗彈藥一份。即減少戰鬥力一份。故宜節省。

問、彈藥射盡後。由何補充之。

答、由小行李補充之。

問、兵卒受命補充彈藥之命後。應如何動作。

答、應即赴彈藥所在地。由監視員發領彈藥。速送至所指示之處。

問、兵卒於敵火下、補充彈藥時、其行進法如何。

答、其行進法與散兵同。

問、補充彈藥、可否於未戰前多爲攜帶、及其攜帶之法如何。

答、未戰前可以多爲攜帶、其攜帶法、則藏之於衣袋、雜囊等中、但須注意不令失落爲要。

問、在火線之兵、向增加入火線之兵、請求分給彈藥時、應如何。

答、應將己所攜帶者、給與若干。

第十章 鐵路輸送

問、上車、下車時、聽何人命令。

答、聽輸送指揮官之命令。

問、輸送指揮官、以何人充之。

答、乘車部隊中、最高級或資深之官長充之。

問、上下火車時。除輸送指揮官及直轄官長外。應聽何人指示。

答、應從停車場司令官、部員、衛兵之指示。

問、上車、下車之命令如何。

答、一、上車之命令。即由指揮官下『乘車』之口令。或吹『出發』之號音。

二、下車命令。亦由指揮官下『下車』之口令。或吹『集合』之號音。

問、士兵聞命令時如何。

答、即照順序靜肅行之。

問、每列車之兵卒在運行時。應聽何人指示。

答、應聽從資深官長之充列車班長者之命令。

問、火車行時。士兵當守之事件如何。

答、一、不可離其位置。

二、不可危坐於貨車之出入口及側板上。

- 三、不可任意開閉窗戶。
 - 四、不可出頭露首於窗外。
 - 五、不可高聲談笑。
 - 六、不可妄登踏臺。
 - 七、不可妄開車門。
 - 八、不可污穢車內。
 - 九、不可點火、或吃煙、於易著火之貨車內。
- 問、火車在途中停止時、可下車否。
- 答、非有指揮官命令、不能下車。

第十一章 船舶輸送

問、上下船舶時、聽何人命令。

答、聽輸送指揮官之命令。

問、輸送指揮官、以何人充之。

答、乘船部隊中、最高級或資深之官長充之。

問、上船下船及乘船中、除輸送指揮官之外、應聽何人指示。

答、應從碇泊司令官、船長、船員、監督將校、及衛兵之指示。

問、上船時、應如何注意。

答、應照順序靜肅施行。

問、如用駁船時、應如何。

答、應依官長或軍士之誘導。各兵提鎗上船。按序先由遠處絡續佔其位置。而密縮

其前後左右之間隔。再船於航行中。最宜沈靜。

問、既乘船後、當作何事。

答、當將鎗與刺刀置於各自坐位之傍。並將背囊結束完好。以代臥枕。如外套不用時。則疊置之。靜肅端坐。不可離位。

問、船中之勤務員爲何人。

答、爲值日將校。與風紀衛兵。

問、風紀衛兵之任務如何。

答、注意火災。留心清潔。及禁止任意上甲板。與夫任意飲水者。

問、船中所應服膺者何事。

答、一、不可攜帶燐火。

二、不可任意吃煙。

三、飲食洗臉有定時。有定處。

四、不可污穢船內。

五、務宜節約清水。不可妄用。

六、不准上船橋。船樓。入舵室。機關室。廚房。

七、不准停止於羅盤之周圍。與階梯之近傍。

八、不准任意點火。及將燈火移置他處。

九、其他凡船內所定規則。與夫輸送指揮官所下之禁令。均宜嚴守勿違。

問、船舶設有失火、觸礁等事當如何。

答、當靜肅勿譁。仍在指定位置。不可妨礙船員之動作。最爲緊要。惟奉有輸送指揮

官命令之人員。則不在此限。

問、船舶於上陸拋錨以前。所應爲者何事。

答、應爲上陸之準備。決不可妄離其位置。

問、上陸之方法如何。

答、概從上船要領反對之順序施行。

野外勤務令摘要附錄一

徵候判斷法

問、軍人何以須研究徵候。

答、因徵候可以察知敵人之狀況。

問、徵候何人最宜注意。

答、充偵探、步哨者。最宜注意。

問、徵候是盡出自然否。

答、亦有敵人故設種種以欺我者。故尤不可不注意而考察之。

問、如偵探或軍隊驟至一地。而其地之人有恐懼之心者。爲何徵候。

答、爲盜匪在其境內之徵候。蓋恐盜匪抵抗。致有損失。

問、偵探或軍隊如至一地。而其地之人民照常營業者。爲何徵候。

答、爲盜匪不在其境內之徵候。無損失之恐懼。故安居樂業。

問、道路之足跡、亦可以爲徵候否。

答、如僻靜之地、人跡罕到之所、而忽有極多之足跡、則知爲匪所經過者、追尋其足跡、可知其巢穴之所在。

問、極荒野之地、遺有柴灰等物、爲何徵候。

答、爲盜匪曾一駐足之處。

問、偵探或軍隊、途遇單人、或多人、而其人由遠地即欲作避者、爲何徵候。

答、盜匪恐人前去捕拿、而爲虛心之現象。

問、犬吠之聲、是何徵候。

答、犬吠多由盜匪侵入村落而起、故聞此聲音、可以判知匪跡所在。

問、如有人極力奉承偵探、或軍隊者、其人如何。

答、其人雖良民爲多、然亦須防爲盜匪之偵探、故對於此等人、尤宜注意而考察之。
問、此外尚有他之徵候否。

答。此外徵候尙多。要須先視其地之民情風俗。而隨時隨地分別研究。善爲判斷可也。



野外勤務令摘要附錄二

方位判定法

問、軍人何以須知方位之判定法。

答、凡人出外行路。若不識方向。則東投西奔。莫知所之。終難達其所欲至之地點。況在軍人一旦迷失方向。歸隊不得。不僅一人危險。而且敵情難知。

問、軍人得有判定方位之知識。其利有幾。

答、一至未至之地。不至迷失方向。

二、報告時。亦得以方位而指示地形。

問、判定方位。其簡易法有幾種。

答、除用鐘表外有五。

一、太陽。

二、月。

三、北極星。

四、指北針。

五、植物之狀態。

問、以太陽指定方位。其法如何。

答、太陽於午前六時在東。九時在東南。十二時在正南。午後三時在西南。六時在西。

問、以月判定方位。其法如何。

答、滿月之時。午前六時在西。夜半在南。午後六時在東。上弦之時。則缺右邊。午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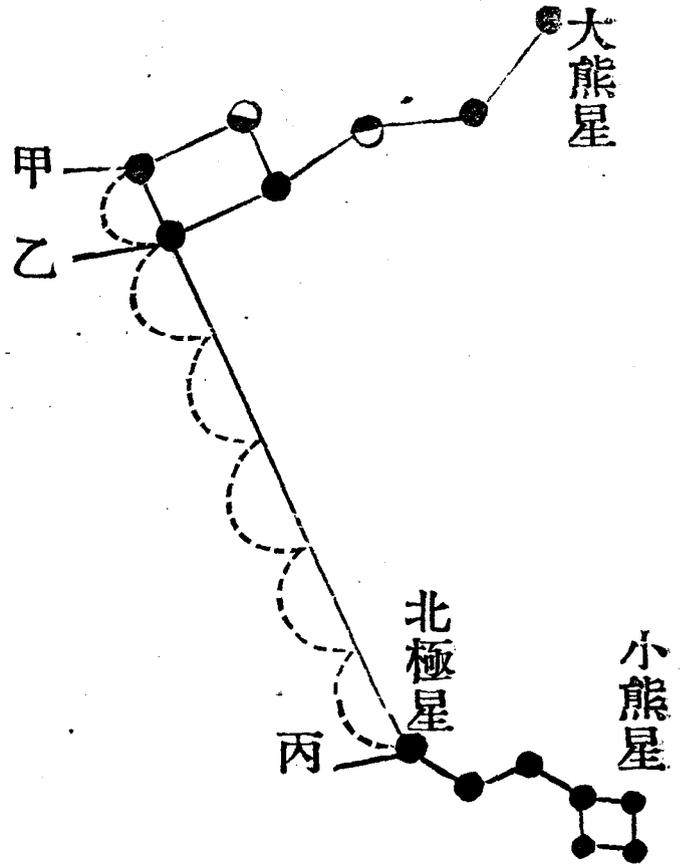
時在南。夜半在西。下弦之時。則缺左邊。夜半在東。午前六時在南。

問、以北極星判定方位。其法如何。

答、天氣晴朗之夜。仰視俗名北斗星。即大熊星。延長甲乙線。至其距離五倍之處。有

一最光亮之星。丙。即北極星位置。無論何時。終在北方者也。（如第一圖）。

第一圖



問、以指北針判定方位。其法如何。
答、將指北針水平持之。其藍色針頭所指之處必為北。
問、以植物之狀態判定方位。其法如何。

- 答、一、視樹根、路標、又牆壁生有綠苔與否。其生有綠苔者常爲北方。
- 二、視斷樹之紋理。其向北者多緊密。其向南者多稀疏。（如第二圖）。
- 三、視樹木之生枝。除銀杏樹外。餘均向南方者多繁茂。故其不茂之處常爲北方。

第 二 圖

北



射擊教範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射擊教範摘要

目次

第一章 學理	一
第一節 總則	一
第二節 彈道	二
第三節 來復綫	二
第四節 關於射擊上必要之用語	三
第五節 射擊上天候及光綫之感應	五
第二章 射擊之性能	八
第一節 一般性能	八

第二節 鎗之性能……………一〇

第三章 射擊預行演習……………一二

第一節 瞄準……………一二

第二節 射擊之方法……………一四

其一 据鎗及瞄準法……………一四

其二 扳機之扳引及其動作……………一七

其三 實彈射擊射手之過失……………一八

第三節 表尺之用法及瞄準點之選定……………二〇

其一 表尺之用法……………二〇

其二 瞄準點之選定……………二二

其三 向側方移動目標之射擊……………二三

其四 瞄準之脩正……………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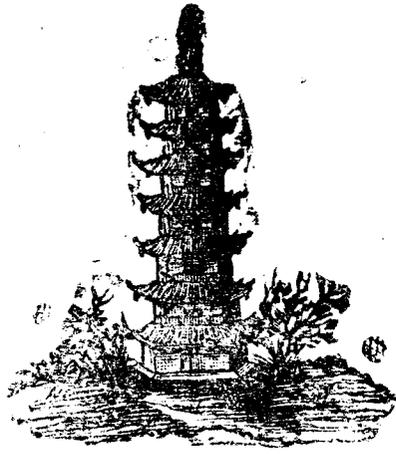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教練射擊	二一五
第一節	要則	二一五
第二節	射手之等級	二一六
第三節	各級射手之射擊	二一七
第四節	射場之勤務	三二二
第五節	射手之動作	三三三
第六節	監靶之勤務	三四
第七節	靶場之警戒	三六
第五章	射手之褒賞	三六
第六章	水射擊材料	三八
第七章	距離測量	三八

附錄

一	武器保存法	四五
第一節	鎗之種類	四五
第二節	鎗之構造及名稱	四六
第三節	鎗之收拾及保存之注意	五四
第四節	分解及結合	五七
其一	分解法一般之要領	五七
其二	分解之順序及方法	五八
其三	鎗機之分解及結合	六六
第五節	拭淨法	七〇
其一	拭淨法一般之要領	七〇
其二	普通拭淨法	七二
其三	發射後之拭淨法	七三

其四	精細拭淨法	七四
其五	拭淨法之注意	七五
第六節	皮具之收拾法	七七
第八章	新式手槍使用法	七九
第一節	種類	七九
第二節	千八百九十六年式四寸白郎林手槍	八〇
第三節	六寸白郎林手槍	八二
第四節	自來得毛瑟手槍	八三

射擊教範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射擊教範摘要

第一章 學理

第一節 總則

問、射擊與步兵有如何之關係。

答、射擊佔戰鬪經過之大部分。爲步兵緊要之戰鬪手段。

問、戰鬪之勝敗與射擊之關係如何。

答、戰鬪之勝敗概由射擊之良否而定。

問、步兵之射擊拙劣時當引爲恥辱否。

答、步兵之射擊拙劣者即失其殺敵之效用。故爲最大之恥辱。

問、欲免此最大之恥辱當如何。

答、平素辨別學理。預行演習。於實彈射擊之際。悉心研究。不使彈藥空發。

第二節 彈道

問、何謂彈道。

答、發射子彈。自出鎗口。以至著點。其重心於空氣中所飛行之路。曰彈道。

問、彈道之形狀如何。

答、其形如弓。因子彈初出口時。受火藥之壓迫上飛。後因空氣之阻力。及地心之吸力。漸漸降下。故適成一弓形。

第三節 來復線

問、何謂來復線。

答、鎗膛內所有圍繞之溝線。曰來復線。

問、來復線之效用如何。

答、使飛行子彈之尖端。常向前方。成正規之彈道。永循長軸之周圍旋轉。雖受空氣

阻力而無前後翻轉之弊。

第四節 關於射擊上必要之用語

問、何謂瞄準機。

答、瞄準機、係表尺、及準星、之總稱。

問、何謂瞄準線。

答、謂自表尺缺口之中央、視準星頂所成之直綫。

問、何謂瞄準。

答、謂將瞄準綫、引向一點。

問、何謂瞄準點。

答、謂自瞄準綫所到之一點。

問、何謂射距離。

答、子彈自出鎗口至彈着點之距離、曰射距離。

問、何謂彈着點。

問、子彈所着之一點、曰彈着點。

問、何謂偏差。

答、彈着點、與瞄準點相差之距離、曰偏差。

問、何謂安全界。

答、不受子彈危險之處、曰安全界。

問、何謂危險界。

答、凡彈道所不能超越目標高之長處、曰危險界。

問、何謂速率。

答、子彈於每秒時所飛行之速度、曰速率。

問、何謂近距離。

答、六百密達以內者、謂近距離。

問、何謂中距離。

答、六百密達以外、一千密達以內者、謂中距離。

問、何謂遠距離。

答、一千密達以外者、謂遠距離。

第五節 射擊上天候及光線之感應

問、於盛夏射擊、其彈着如何。

答、盛夏空氣稀薄、對於子彈之抵抗力弱、射距離增長、其彈着必高。

問、於嚴冬射擊、其彈着如何。

答、嚴冬空氣濃密、對於子彈之抵抗力強、射距離減短、其彈着必低。

問、於雨雪時射擊、其彈着如何。

答、雨雪之時、空氣沉重、對於子彈之抵抗力強、射距離減、其彈着低。

問、射擊時有風自後方來者、其彈着如何。

答、子彈於飛行中、爲風力吹送。射距離增長。其彈着高。

問、風自前方來者。其彈着如何。

答、子彈於飛行中、爲風力抗阻。射距離減短。其彈着低。

問、風自右方來者。其彈着如何。

答、子彈於飛行中、爲風力壓向至左。其彈着偏左。

問、風自左方來者。其彈着如何。

答、子彈於飛行中、爲風力壓向至右。其彈着偏右。

問、風自右前方斜來。其彈着如何。

答、飛行之子彈、同受右前兩方風力之壓抗。其彈着左下。

問、風自左前方斜來者。其彈着如何。

答、飛行之子彈、同受左前兩方風力之壓抗。其彈着右下。

問、風自右後方來者。其彈着如何。

答、其彈着左上。

問、風自左後方來者。其彈着如何。

答、其彈着右上。

問、凡以上爲風所生之偏差。均各有一定之度否。

答、當以距離之長短。及風速之大小。而增減之。

問、射擊時。日光由右照來時。其彈着如何。

答、彈着偏左。因準星右方光明。左方黑暗。右方光明之視像。較左方黑暗者爲大。而其準星實已偏左也。

問、目光由左照來時。彈着如何。

答、彈着偏右。其原因與前略同。

問、日光自上方直照於準星時。彈着如何。

答、彈着在下。因日光正照於準星。映諸射擊者之眼中。得使視像增大。故雖覺準星。

與表尺缺口相齊。實則已低於缺口之下。

問、當陰雲、或拂曉、或日暮時射擊。其彈着如何。

答、彈着偏於上。因準星不能明視。不覺已將準星高出於表尺缺口之上。

第二章 射擊之性能

第一節 一般性能

問、危險界之大小、觀何者而生差異。

答、視左列種種而生差異。

一、射距離之長短。

二、目標之高低。

三、彈道之平曲。

四、目標所在之傾斜。

五、射手之姿勢。

六、瞄射點之位置。

問、射距離長短與危險界大小之關係如何。

答、射距離長者其危險界小。短者其危險界大。

問、目標高低與危險界大小之關係如何。

答、目標高者危險界大。低者危險界小。

問、彈道平曲與危險界大小之關係如何。

答、彈道低伸者其危險界大。高曲者危險界小。

問、目標所在地之傾斜與危險界之大小關係如何。

答、目標所在地向我方傾斜者其危險界小。地愈傾斜則愈小。反之向我前方傾斜

者危險界大。但過傾斜則危險界反小。

問、射擊之姿勢與危險界大小之關係如何。

答、射擊姿勢高者危險界大。高者危險界小。但此祇限於近距離時。

問、瞄準點之位置、與危險界之大小關係如何。

答、瞄準點之位置高者、其危險界大、低者危險界小、但此亦祇限於近距離時。

問、何謂集束彈道。

答、子彈因諸種之原因、縱使用同一之鎗、同一鎗身之位置、以射擊之、而其彈道則每發不同、故發射多數之子彈時、其彈道恰如束藁之狀、成一曲圓錐形、是之謂集束彈道。

第二節 鎗之性能

問、子彈之速率如何。

答、子彈之速率、於鎗口前二十五密達量之、但其速率之如何、視鎗之種類而異。

問、試述通常所用鎗之子彈速力。

答、今舉通常所用五種鎗之子彈速力如左。

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 六百四十密達。

德國千八百九十八年式。 八百四十密達。

日本明治三十年式。 六百七十八密達。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式。 七百四十七密達。

俄國千八百九十一年式。 九百密達（惟須用尖彈）。

問、右五種鎗之最大射距離各若干。

答、均約四千密達。

問、右五種鎗之最高表尺各若干。

答、千八百八十八年式。 二千零五十密達。

千八百九十八年式。 二千零五十密達。

明治三十年式。 二千密達。

明治三十八年式。 二千四百密達。

千八百九十一年式。 二千七百密達。

問、如用最高表尺射擊其力如何。

答、其力尙能殺傷人馬。

第二章 射擊預行演習

第一節 瞄準

問、欲子彈命中當注意何事。

答、當注意瞄準。故瞄準之事、無論何時何地、非精密正確不可。

問、施行瞄準時當如何。

答、當以適當之距離、用適當之表尺。勿令鎗身左右偏移。然後以瞄準線正對瞄準點。

問、瞄準時、準星與表尺缺口當如何。

答、當使準星頂、在表尺缺口之中央。使瞄準線成水平爲原則。

問、如瞄準時不能精密正確如何。

答、即生有偏差。

問、偏差所生之原因如何。

答、一、準星高出表尺缺口時。

二、準星低下表尺缺口時。

三、準星偏於表尺缺口右側時。

四、準星偏於表尺缺口左側時。

五、鎗口向右傾時。

六、鎗口向左傾時。

問、如瞄準時生有偏差。其彈着之結果如何。

答、一、如準星高出表尺缺口時。其鎗口向上。彈着必高。

二、如準星低下表尺缺口時。則鎗口向下。彈着必低。

三、如準星偏於表尺缺口右側時。則鎗口向右偏。彈着亦必因之而偏右。

- 四、如準星偏於表尺缺口左側時。則鎗口向左偏。彈著亦必因之而偏左。
- 五、如鎗口向右傾時。則鎗口不向瞄準方向。而偏向右方。其彈著必在右下。
- 六、如鎗口向左傾時。則鎗口不向瞄準方向。而偏向左方。其彈著必在左下。

第二節 射敵之方法

其一 据鎗及瞄準法

問、射擊時身體如何。

答、身體不可凝固。須於堅確保持之中。寓自然不拘之狀爲要。

問、射擊時如身體拘束而凝固則如何。

答、鎗必動搖不定。瞄準因之困難。

問、射擊之姿勢有幾種。

答、有三種。立射、跪射、臥射。

問、立射姿勢之据鎗法如何。試分條述之。

答、一、据鎗時、用兩手將鎗平舉。勿令鎗口向上。舉鎗上時。須令接近身體。

二、以右手爲主。將鎗托尾。鈹確實壓着肩之凹部（頸與肩頭之間）。

三、同時右肘與肩。約略等齊。

四、左肘自然垂下。

五、因托尾鈹壓着之故。不可將肩向上或向前。

六、既經据鎗之後。不可將手鬆懈。或移動鎗之位置。

七、据鎗把之法。常自右側面握之。

問、跪射姿勢之据鎗法如何。

答、其据鎗法。除將左前臂立於左膝上外。餘均同前答。

問、臥射姿勢之据鎗法如何。試分條述之。

答、一、以兩肘爲支點。胸稍離地。

二、左手立撐之狀。與立射同。

三、用右手握彈把之稍下方。

四、托尾鈹勿令壓着鎖骨。

問、立射時須將右足向右後移開半步。其意何在。

答、爲使瞄準容易。能耐反動及堅確瞄準姿勢。

問、跪射時上體半面向右。及臥射時身體斜向約三十度者。亦是此意否。

答、亦是此意。

問、各種射擊姿勢之瞄準法如何。

答、立射與跪射、臥射之瞄準法同。茲條述於左。

一、据鎗時即將左眼閉着。

二、將鎗指向所欲瞄準之一點。精密而瞄準之。

三、頭須保持自然之位置。以頰接着托尾。

問、取遠距離表尺之瞄準法如何。試條舉之。

答、一、導瞄準綫與眼同依表尺度之增加。右肘漸次低下。

二、托尾鈹之位置亦漸次移於下方。

三、鎗托亦宜漸次自下方加意緊握。

四、左手接近護手圈。依射手之體格。可將左掌曲向內方。

五、無論何時頸部須保持自然之位置。

其二 鈹機之鈹引法及其動作

問、鈹機之鈹引法如何。

答、一、用右手緊握鎗把。

二、以食指之第二節鈎着鈹機。將第一段壓下。

三、徐徐彎曲食指之全部。二節加微弱之力於二段。於不知不覺之際。脫去逆鈎。

至於擊發。

問、運動食指之際。欲不波及於臂肘。其法如何。

答、其法當依食指之彎曲。右手漸次緊握鎗把。

問、各種射擊姿勢之擊發動作如何。

答、一、據鎗瞄準已確。即將扳機之第一段壓下。

二、停止呼吸。將瞄準綫對正瞄準點。

三、將扳機之第二段壓下。

問、發射時及發射後之動作如何。

答、一、發射後、尙須暫時保持擊發之姿勢。

二、徐將左眼張開。徐伸食指。將鎗放下。

三、發射之瞬息間、須注視瞄準綫與瞄準點之關係。

四、發射後確認瞄準綫所達之方向而報告之。

五、若不能認定瞄準綫所達之方向時、亦須報告方向不明。

其三 實彈射擊時射手之過失

問、預行演習時。已將據鎗、瞄準、及擊發動作等熟練。至實彈射擊時如何。
答、仍不免有左列四項之過失。

一、瞄準恰好之時、急劇扳引扳機。

二、發射之際、急閉右眼。

三、發射之際、動搖頭項。

四、發射之際、肩向前推。

問、右四項之過失、由何者發生。

答、由左列三項之原因發生。

一、恐失發射之好機。

二、不常聞鎗爆烈之音。

三、欲抵抗反動。

問、欲除右列之過失、當用何法。

答、當自悟其所生過失之原因何在。而注意改之。

第三節 表尺之用法及瞄準點之選定

其一 表尺之用法

問、準星與表尺之關係如何。

答、準星與表尺之關係。以鎗之種類不同而有異。

問、試將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準星與表尺之關係述之。

答、一、表尺倒下。其脚之缺口爲二百五十密達。

二、活碼直立。其上之缺口爲三百五十密達。

三、表尺立直。下部之缺口爲四百五十密達。

四、滑尺之缺。取與表尺上所刻數字之距離相當。

問、試將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準星與表尺之關係述之。

答、一、表尺倒下。其脚之缺口爲三百密達。

二、表尺直立。其下部之缺口爲四百密達。

三、滑尺之缺口與表尺上所刻數字之距離相當。

問、試將俄國千八百九十一年式鎗準星與表尺之關係述之。

答、一、表尺倒下。其頂之缺口爲四百密達。

二、表尺直立。其下部之缺口爲一千五百密達。

三、滑尺之缺口與尺床上及表尺上所刻數字之距離相當。

問、表尺之裝法如何。

答、一、以右手之拇指與食指挾滑尺之兩端。

二、次以食指壓着滑尺駐脚。令其上緣正合於表尺上所希望之分畫綫。

三、然後令表尺直立。

問、表尺之復原法如何。

答、適與裝法相反。

其二 瞄準點之選定

問、表尺與距離一致時。其瞄準點如何。

答、通常瞄所欲命中之點。

問、射擊時。如天候氣象不正。其瞄準點如何。試分述之。

答、天氣有變遷。則瞄準點選擇之方法。亦因之而異。姑分述於左。

盛夏（風自後來）（陰雲）（拂曉）（日暮）時。當瞄準目標之下部。

嚴冬（雨雪）（風自前來）（日光自上直照）時。當瞄準目標之上部。

風自右（右前）（右後）來時。當瞄準目標之右方（右上）（右下）

風自左（左前）（左後）來時。當瞄準目標之左方（左上）（左下）

日光由右照來時。當瞄準目標之右方。

日光由左照來時。當瞄準目標之左方。

但右列種種。尚須視風速之大小。及距離之遠近如何。而增減其度。

問。此外選定瞄準。尙有須顧慮之事否。

答。尙須顧慮自己所用鎗之特別性質如何。及實距離與表尺相符合與否。而適當定之。

其三 向側方移動目標之射擊

問。對於向側方移動目標之射擊當如何。

答。當視距離之遠近。及速度之大小而異。其距離愈遠。而目標之運動愈速者。則瞄其前方之度宜愈大。但各鎗之速率不同。故其瞄前方之度亦異。

問。常用五種鎗對於近距離內。向側方移動目標之射擊。而瞄其前方之度。舉一二述之。

答。茲舉日本明治三十年與三十八年之二式槍。自目標中央向前方瞄準之尺度之例於左。

三十八年式					三十一年式					年式 / 尺度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距離
一五五	一二三	九四	六一	四一	一九〇	一五〇	一一〇	八〇	五〇	常步
二六三	一二〇	一五九	一七三	七〇	三二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一三〇	八〇	跑步

其四 瞄準之修正

問、何謂瞄準之修正。

答、因鎗之特別性質、及天候氣象等、而生彈着之偏差、令其命中所欲射擊之點。曰
瞄準之修正。

問、瞄準之修正法如何。試舉一二例以明之。

答、瞄其彈着反對之處。例如風自右來時。其彈着在所欲命中點之左方十生的。第二次瞄準。可瞄該點之右方十生的處。又如日光自上方直照時。其彈着在所欲命中點之下方十五生的時。第二次瞄準。可瞄該點之上方十五生的處。

第四章 教練射擊

第一節 要則

問、教練射擊分幾種。

答、分基本及實習之二種。

問、基本射擊之目的何在。

答、在精練射擊術之基礎。藉以檢知鎗之特性。俾知修正之法。

問、實習射擊之目的何在。

答、以基本射擊所習之技能。應用於漸次遠隔之目標。熟練鎗之用法。俾得精熟射擊之術。

問、教練射擊時。何以須用各自之鎗。

答、因欲檢知該鎗之特性。可以修正其偏差。

問、若鎗因修理而不能使用時。可借用他鎗否。

答、所借他人之鎗暫用。

第二節 射手之等級

問、射手分幾等級。

答、分爲特別射手。一等射手。二等射手。三等。

問、警備隊兵於初三年間、爲幾等射手。

答、爲二等射手。

問、二等射手於初三年間、各次射擊均合格時可升級否。

答、可升爲一等射手。

問、二等射手於各次射擊不能合格時、可升級否。

答、不能。仍爲二等射手。

問、一等射手於中三年間、各次射擊均合格、及得第二種徽章時、可升級否。

答、可升級爲特別射手。

第三節 各級射手之射擊

問、二等射手於初三年間、所行基本及實習射擊之次數、與距離、姿勢、標靶、並合格

點數如何。

答、如左。

實	本	基	分別
十、十、九、八、七、六、	五、四、三、二、一、	一、二、三、四、五、	順序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距離
立射 胸牆 依托	立射	架上立射 依托臥射	姿勢
射、射、射、射、射、射、	射、射、射、射、射、	射、射、射、射、射、	勢
圓頭靶、圓頭靶、	圓靶、圓靶、	圓靶、圓靶、	標靶
散兵靶、單人跪靶、	單人跪靶、單人跪靶、	單人跪靶、單人跪靶、	彈數
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三、	五、五、五、五、三、	合格點數
一、一、一、一、一、一、	一、二、二、二、一、	一、二、二、二、一、	

習	十四	十三	十二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依托臥射	臥射	臥射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五	五	五
	一〇	一二	一四

問、初三年間計射擊十四次。其三年間之分配法如何。

答、第一年自一至五。五次。第二年自六至十。五次。第三年自十一至十四。四次。

問、一等射手於中三年間所行基本及實習射擊之次數與距離、姿勢、標靶、並合格

點數如何。

答、如左。

基	分別	順序	距離	姿勢	標靶	彈數	合格點數
一、二、三			二〇〇、二〇〇、二〇〇	依托臥射、臥射、跪射	圓、圓、圓	五、五、五	二七、二四、二二

本	四	二〇〇	立射	圓靶	五	一六
實	五	三〇〇	立射 胸牆 依托	圓靶	五	一七
	六	三〇〇	臥射	二人跪靶	五	一七
	七	三〇〇	跪射	單人跪靶	五	一九
	八	四〇〇	臥射	散兵靶	五	一六
	九	四〇〇	跪射	散兵靶	五	一五
	十	五〇〇	臥射	散兵靶	五	一三
習	十一	六〇〇	依托臥射	散兵靶	五	一一

問、中三年間計射擊十一次、其三年間之分配法如何。

答、第一年自一至四、四次。第二年自五至八、四次。第三年自九至十一、三次。

問、特別射手於後年間所行實習射擊之次數、與距離、姿勢、標靶、並合格點數如何。

答、如左。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順序
六 ○ ○	五 ○ ○	四 ○ ○	四 ○ ○	三 ○ ○	三 ○ ○	三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距離
依 托 臥 射	臥 射	跪 射	臥 射	跪 射	臥 射	胸 立 射 依 托	立 射	跪 射	臥 射	依 托 臥 射	姿 勢
散 兵 靶	散 兵 靶	散 兵 靶	散 兵 靶	二 人 跪 靶	二 人 跪 靶	圓 頭 靶	圓 靶	圓 靶	圓 靶	圓 靶	標 靶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彈 數
二	一 五	一 六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一 八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三 二	合 格 點 數

問、後三年間計射擊十一次。其三年間之分配法如何。

答、第一年自一至四、四次。第二年自五至八、四次。第三年自九至十一、三次。

第四節 射場之勤務

問、射場勤務之區分如何。

答、區分爲監視者、記點者及交代長三種。

問、監視者之勤務如何。

答、監視者立於射手之傍。監視射手之諸動作、靶場之記號、及命中成績、並檢查射

擊成績草表、有無錯誤。

問、記點者之勤務如何。

答、記點者立於射手之傍。視記號而記載點數及其他緊要事項於射擊成績草表

上。

問、交代長之勤務如何。

答、交代長於射擊前後。檢查鎗膛、及子彈盒。領收子彈而分配之。又收納銅壳等事。
問、彈着之記載法如何。

答、如左。

- 一、記命中之點數。用阿喇伯數字。並於其傍附以小點。指示彈着之位置。
- 二、未中彈、或跳彈中彈者、記以『○』。
- 三、合格以『十』記之。不合格以『一』記之。
- 四、射擊中止。或不合格者之命中成績。以括弧括之。以防與同次之成績相混。
- 五、射擊完畢後。合算全射彈總點數。而一一註明之。

第五節 射手之動作

問、應當射擊班之兵卒。於未發射之前當如何。

答、當遵交代之誘導。整列於發射地點之後方約十步。受鎗之檢查。

問、射手依次至發射地點時當如何。

答、當將子彈五發裝入鎗內。

問、射手於發射後當如何。

答、當將鎗放下。開槍機。退子彈壳。閉鎗機。停保險鉗。復立鎗姿勢之後。報告點數。及彈着之方向。俟五發完畢。然後拾子彈壳。退歸原位。若子彈壳有破壞時。當即申報監視者。

問、射擊時。若子彈有不發者當如何。

答、當徐開鎗機。將彈旋轉。換新位置。再發射。若再不發時。當即申報監視者。

第六節 監靶之勤務

問、監靶勤務之區分如何。

答、區分爲監靶長。與監靶手。

問、監靶手之名數若干。並其勤務各如何。

答、監靶手。通常爲二名。以一名爲號旗手。以報命中等事。一名爲補射手。以修補彈

痕、兼示彈着。

問、標示命中之記號如何。

答、命中十點、則將白旗左右動搖。九點、則上下振動。八點、則直立。七點、則斜置於標靶之右。六點、則斜置於標靶之左。五點以下、則用紅旗依上列之次序、以示命中點數。

問、子彈不命中時、其記號如何。

答、補靶竿左右動搖。

問、彈着在園外、或人像外、其記號如何。

答、於修理彈痕後、指示彈着、然後再用補靶竿左右動搖。

問、跳彈之命中者、應用如何之記號。

答、應用不命中同一之記號。

問、監靶手何以知爲跳彈之命中者。

答、因跳彈命中之彈痕。通常不爲圓形。故監靶手於彈痕之形狀。當精密注意。

第七節 靶場之警戒

問、射擊之際。因防不虞之危險。當如何。

答、當遵守左列之事項。

- 一、射擊開始若干時刻前。當樹紅旗於靶場。
- 二、射場與監靶處之交通。當使射擊暫時中止後行之。
- 三、同一射場。不得以兩種距離同時射擊。
- 四、已裝之鎗。不可離手。
- 五、已裝之鎗。交與他人時。須將子彈抽出。否則。須告知其事。
- 六、在射場。非經上官許可。不得演習瞄準。

第五章 射手之褒賞

問、何謂射擊徽章。

答、係獎勵射擊術起見。授與基本射擊各級射手成績之最優者。用以證明射擊優美之賞狀也。

問、射擊徽章分幾種。

答、分三種。

問、第一種徽章給與何等射手。並若干名得一個。

答、一區內之特別射手。每十六名一個。

問、第二種徽章給與何等射手。並若干名得一個。

答、一營內之一等射手。頭目每十六名一個。兵卒每十八名一個。

問、第三種徽章給與何種射手。並若干名得一個。

答、一哨內之二等射手。每十八名一個。

問、各級射手之最優等。以何法定之。

答、以基本射擊之各次。均能合格。及實習射擊之發射彈數最少者。爲最優等。

問、若有同等者則如何。

答、則依實習射擊之命中點數定之。

問、若更有同等者則又如何。

答、則依基本射擊之彈數定之。

第六章 射擊材料

問、何謂射擊材料。

答、即標靶、人像靶、圓頭靶、散兵靶等。

問、人像靶之種類又如何。

答、有立姿靶、跪姿靶、臥姿靶之三種。

問、試將射擊用具述之。

答、射擊用具、係記號板、號旗、示號標、補靶竿、及監靶用具等。

第七章 距離測量

問、現今軍事學中所用尺量均係密達計算。問一密達究合中國若干尺。
答、約合中國工部尺三尺一寸五分。

問、一密達分有若干代西密達。一代西密達分有若干生的密達。一生的密達分有若干米里密達。

答、一密達分有十代西密達。一代西密達分有十生的密達。一生的密達分有十米里密達。

問、一啟羅密達等於若干密達。並合中國若干丈。

答、等於一千密達。約合中國三百十五丈。

問、距離測量之結果與戰鬥之關係如何。

答、距離測量之迅速而又正確者其戰鬥必勝。否則必敗。

問、發揚射擊之效力當如何。

答、當迅速正確。測定距離。

問、距離測量分有幾種。

答、除器械測量外。尙分步測、目測、音測三種。

問、步測、目測、音測三種。以何種爲最簡便。且最常用。

答、目測爲最簡便。且最常用。

問、練習步測時之法如何。

答、先令於一百密達之距離。用自然步法之複步（兩步）求得其中數之若干複步。

卽爲此後步測滿百密達之基準數。普通人以七十複步爲百密達。

問、步測時之記法如何。

答、每走滿百密達之複步數。屈一指記之。至最後不滿百密達距離之步數。須換算

密達。加入測百密達數內。卽爲所測之距離。

問、音測法第一當知者何事。

答、當先知聲浪於平穩天氣之空氣中。每秒之速度爲三百三十密達。及口數不有

緩急之速度。自一呼唱至十之數爲三秒時間。

問、音測之法如何。

答、一見敵鎗發火。用口數至聞聲停止。依其間所數之口數若干。即可推知其距離。

例如數至五數聞聲音時。卽爲五百密達。又數至七與八之間聞聲音時。卽爲七百五十密達。因每口數一數。適約百密達也。

問、口數至十以外。當順數數下。抑當再從一數起。

答、當再從一數起。

問、目測既最簡便。且最常用。宜如何練習之。

答、無論於營內操場等處。凡目所能視之目標。常記憶其距離。與景況。再常將他處

同狀。或其他之目標。比較其大小。與景況。而測定之。

問、目測法之程序如何。

答、當先熟練近距離之目測後。再進習中距離。與遠距離者。

問、目測物體易失於近者。試分述之。

答、一、天氣晴朗時。

二、下雪之後。

三、背太陽時。

四、目標之背後明瞭時。

五、明瞭遠隔之獨立物體。

六、平面地、或水面之處。

七、波狀地、或中間之土地不能通視時。

八、由高處俯視時。

問、目測物體易失於遠者。爲何時何地。試分述之。

答、一、炎熱之時。

二、二面向太陽時。

三、目標之背後黑暗時。

四、天氣陰雲或濃霧時。

五、拂曉或薄暮時。

六、森林內或狹長之土地等時。

七、由低處仰視時。

問、戰時之目測如何。

答、通常易失於近。

問、低姿勢之目測如何。

答、通常易失於遠。

問、一千密達以內之各種距離所見軍隊及軍人之景況如何。

答、如左。

九百密達

能明瞭分別隊伍。

八百密達、

能知腕及脚之運動。又能分別馬頭及白色服裝部。

六百密達、

能分別人頭及帽子形狀。並可認明其騎兵與馬。

三百密達、

能辨知帽之輝飾及肩章領章。又其餘之鮮明飾緣。

二百五十密達、

能認識人面及帶上黃銅部。又停止間兩脚之間隔。

一百五十密達、

可辨知手及服裝之鈕扣。

一百密達、

能知頭面中眼目之位置。

六十密達、

見兩目如兩黑點。

二十至三十密達、

能見眼睛。

射擊教範摘要附錄

武器保存法

第一節 鎗之種類

問、鎗之種類有幾。

答、鎗之種類甚多。茲就本隊所用之鎗名列左。

一、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

二、村田連發鎗。

三、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

問、本隊所用之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是否購於德國。

答、有購於德國者。亦有我中國所自行倣製者。

問、購於德國及我中國自行倣製之鎗。有何區別。

答、購於德國之鎗。均有套筒。故亦謂之套筒毛瑟鎗。我國自製之鎗。均爲單筒。因湖

北及江南兩製造廠所製造。故分別之謂湖北小口徑鎗。與江南小口徑鎗。

問、何謂村田連發鎗。

答、村田連發鎗係日本於明治二十二年。做美國村田鎗所製造之鎗。

問、本隊所用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我國有做製否。

答、無。

第二節 鎗之構造及名稱

問、鎗之構造如何。

答、凡鎗之構造。不外乎左列之各部。

一、鎗身。

二、鎗尾機關。

三、鎗托。

四、零件。

五、刺刀。

問、何謂鎗身。

答、鎗身即鎗管內有來復線。外附瞄準機。惟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所製之鎗有套管。故瞄準機亦附於套管上。

問、何謂來復線。

答、來復綫即鎗管膛內所圍繞之溝綫。其數之多寡雖不同。而右述之三種鎗。則均爲四條。

問、何謂瞄準機。

答、瞄準機即表尺及準星之總稱。

問、何謂鎗尾機關。

答、鎗尾機關即機槽、鎗機、彈槽機、扳機四部之合稱。而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較多管機簧之一部。

問、村田連發鎗。如上述之無管機簧。何以鎗機無脫落之虞。

答、因村田連發鎗之管機簧。附於鎗機之機頂鈎上。其名雖無。其實則一。故不另列

一部。

問、何謂機槽。

答、機槽。即裝置鎗機及彈槽機之處。

問、何謂鎗機。

答、鎗機。即係擊發之要件。

問、三種鎗之鎗機相同否。

答、三種鎗之鎗機。稍有不同。

問、村田連發鎗之鎗機如何。

答、村田連發鎗之鎗機。由左十二部而成。

一、撞針。

- 二、撞針發條。
- 三、前機筒。
- 四、後機筒。
- 五、機尾螺絲。
- 六、機頭。
- 七、頂壳針。
- 八、退子鈎。
- 九、退子鈎發條。
- 十、退子鈎管軸。
- 十一、機頭鈎。
- 十二、機頭鈎螺絲。

問、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之鎗機如何。

答、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之鎗機、由左七部而成。

一、機頭（附退子鈎攥機）。

二、機筒。

三、攥機筭。

四、機尾套。

五、撞針。

六、撞針發條。

七、撞針螺柱。

問、何謂彈槽機。

答、彈槽機、即收受彈藥、及送出彈藥之處。

問、三種鎗之彈槽機、是否相同。

答、三種鎗之彈槽機、亦稍不同。

問、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之彈槽機何如。

答、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之彈槽機由左三部而成。

一、彈槽。

二、頂彈機。

三、彈夾鈎。

問、村田連發鎗之彈槽機如何。

答、村田連發鎗之彈槽機由左四部而成。

一、彈槽。

二、彈藥管。

三、頂彈鈎。

四、送彈發條。

問、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之彈槽機如何。

答、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之彈槽機。由左四部而成。

一、彈槽。

二、受彈鈹。

三、受彈鈹發條。

四、受彈底鈹。

問、何謂扳機。

答、扳機即擊發彈藥之機。

問、何謂鎗托。

答、鎗托係用木製。所以聯合鎗之諸部。以完其效用。並防鎗身之屈撓者也。除德造

套筒及江南製造之單筒鎗外。如湖北製造之單筒鎗及村田連發鎗。日本明治

三十年式鎗均有護木。以防射擊時發熱炙手之弊。

問、鎗托區分爲幾部。

答、鎗托區分爲左之三部。

一、前托。

二、鎗托。

三、托底。

問、何謂零件。

答、零件者所以使鎗之諸部結合者也。其三種鎗之零件。分別序列如左。

一、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之零件。

上箍、下箍、上箍螺絲、下箍發條、托底鈹、托底鈹兩螺絲、托後環、

機槽長短兩螺絲、通條（專爲拭鎗用）、護木（德造江南造均無）

二、村田連發鎗之零件。

上箍、下箍、上箍螺絲、上箍發條、下箍螺絲、下箍發條、護手圈、
護手圈兼鎗身尾螺絲、護子圈兼機鎗螺絲、托底鈹、托底鈹兩螺絲、

托後環、護木、

三、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之零件。

上箍、下箍、上箍螺絲、下箍螺絲、護手套、托帽、托底、後環、機

槽筍座、機槽螺管、機槽長螺柱、短螺柱、護木、通條、

問、三種鎗之刺刀如何。

答、均由刀身、刀柄、刀鐔、刀鞘四部而成。但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之刺刀計長二十五生的。村田連發鎗之刺刀計長二十八生的。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計長四十生的。其兩面皆有槽。爲流血之出路。

第三節 鎗之收拾及保存之注意

問、什兵最當注意者爲收拾武器一事。然則武器與軍人之關係如何。

答、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

問、武器何以爲軍人第二生命。

答、因殺敵護己。惟恃此一鎗之故。

問、當收拾鎗之時。爲何不可稍涉粗心。

答、因當收拾時。稍涉粗心。則細微之部分。必有輕忽視之者。雖目前不爲大害。終必及於鎗之全身。故雖至微至小之一器一具。亦不可忽視之。

問、收拾鎗之時。最當注意者。爲何部分。

答、爲鎗身及瞄準機。

問、鎗身及瞄準機。何以最當注意。

答、因鎗身及瞄準機。若稍有損傷。則於射擊上有莫大之關係故。

問、鎗可隨意置於地上否。

答、鎗不能隨意置於地上。若萬不得已。須將鎗置於地上時。鎗口、瞄準機、及機關部不可直接觸於地面。

問、鎗膛內如有土砂雨雪等侵入時。可以即行射擊否。

答、無論如何時機。非除去後不可射擊。

問、鎗如無鎗口蓋。蓋塞鎗口時。可用紙布等物捲塞否。

答、必用油紙捲塞。萬不能用尋常紙布等物。因尋常紙布等物。常爲鎗口部分生銹之原因。若一次生銹。其後則難於餘去之故。

問、遇雨雪天行軍時。防雨水侵入鎗身。與槍托之接合部。應用何物。

答、應用鑛脂油。或密臘預塗之。

問、一兵可携數鎗否。

答、不能。因携帶數鎗。恐致互相衝突。卽難免損傷之故。若因有他故。偶爾携帶二鎗。以上決不可令其互相摩擦。又禁止在鎗上掛以其他物件。

問、置托底飯於地上時。何以不可重撞。

答、因重撞之。不特有損壞鎗底之患。且恐鎗之全身。或致受害之故。

問、鎗於射擊後。固應拭淨。拭淨後。再應如何。

答、拭淨後、再應檢查是否清潔。及至翌朝、仍應檢查鎗腔、藥腔、及鎗機之諸要部。是否生銹爲要。

第四節 分解及結合

其一 分解法一般之要領

問、分解時、恐諸器具或有遺失、與錯誤、應如何。

答、分解時、應依分解之次序、而排列之。再隨其順序結合。

問、分解如遇螺絲生銹、而固着不動、不能拆卸時、應如何。

答、應稟知官長、設法拆卸。決不許自己用鐵石等物、強爲解脫。

問、卸裝螺絲時、應注意之事如何。

答、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卸裝螺絲時、均不可使鎗損傷。

二、轉螺器、嵌入螺絲時、須令直立、切勿偏斜。否則、恐轉螺器滑脫、致他部分有受

損傷之虞

三、卸裝螺絲時。決不可用小刀等物。

問、螺絲當裝入孔眼時應如何。

答、螺絲當裝入孔眼時。須用手扶入。至插入牝螺絲後。必先用手旋轉二三週。不可

遽用轉螺器。

問、機件於拭淨後。可用手觸之否。

答、不能用手觸之。即使用轉螺器後。亦須再拭淨爲要。

問、機件脫卸之處。應置於何處。

答、應置於潔淨之處。決不可置於不潔之所。或砂土之上。亦不可倒轉或墜落。

其二 分解之順序及方法

問、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一般分解之順序如何。

答、其一般分解之順序如左。

一、負鎗皮帶。

二、鎗機。

三、通條。

四、上箍。

五、彈槽。

六、下箍。

七、鎗身。

問、該鎗鎗機之脫下法如何。

答、脫鎗機時。將鎗身向上而水平之。以左手握鎗把。用拇指壓住管機簧頭。右手握機柄。垂直起立而抽出之。

問、該鎗之通條。取出法如何。

答、取出通條時。將左手握鎗樹立。鎗身向左。以右手將通條右旋而取出之。

問、該鎗之上箍脫法如何。

答、脫上箍時。以左手握鎗。樹立槍身向內。以右手用起螺機。將上箍螺絲外旋而取出之。然後將上箍向上脫下。

問、該鎗之脫彈槽法如何。

答、脫彈槽時。將鎗身向下而平置之。以右手用起螺機。將兩螺絲旋出。然後將彈槽脫下。

問、該鎗之脫下箍法如何。

答、脫下箍時。將鎗樹立。鎗身向左。用左手之拇指頭。壓下箍發條。以右手向上脫之。

問、該鎗之脫鎗身法如何。

答、脫鎗身時。將鎗身向下。而挾鎗把於左腋之下。以左手支持表尺部。右手輕扣彈槽之前方而脫之。

問、村田連發鎗一般分解之順序如何。

答、村田連發鎗一般分解之順序如左。

一、負鎗皮帶。

二、鎗機。

三、上籬。

四、彈藥管及送彈發條。

五、護手圈。

六、彈槽底飯。

七、下籬。

八、護木。

九、鎗身。

問、村田連發鎗鎗機之脫下法如何。

答、脫鎗機時。將鎗身向上而平置之。右手握機柄左轉向上。用起螺機將機頭鈎螺

絲取出。并將機頭鈎取下。然後再用右手將機筒抽出之。此時機頭在彈槽內。應即一併取出。

問、村田連發鎗之脫上箍法如何。

答、脫上箍時。以左手握鎗上箍之下。使之樹立。鎗身向前。以右手用起螺機。將上箍螺絲外旋而取出之。然後用左手緊握上箍發條。使之內縮。右手即將上箍向上脫下。

問、村田連發鎗之脫彈藥管及送彈發條法如何。

答、脫彈藥管及送彈發條時。以左手握鎗樹立。用右手先將送彈發條向上取出後。再用右手之拇指與食指。緊撮彈藥管。而向上抽出之。

問、村田連發鎗之脫護手圈法如何。

答、脫護手圈時。將鎗身向左而平置之。以左手用起螺機。將護手圈兼鎗身尾螺絲先行取出。然後用左手撮住護手圈。右手徐徐起出護手圈。兼機槽螺絲。而後將

護手圈脫之。

問、村田連發鎗之脫彈槽底鈹法如何。

答、與脫護手圈同。惟左手撮住，改爲扶住耳。

問、村田連發鎗之脫下箍法如何。

答、脫下箍時。將鎗樹立。鎗身向右。先用起螺機。將下箍螺絲外旋使鬆。然後用右手之拇指壓住下箍發條。以左手向上脫之。至上箍發條處。應將右手之拇指與食

指緊緊將上箍發條壓住之。

問、村田連發鎗之脫護木法如何。

答、脫護木時。將鎗身向上而平置之。以兩手緊撮護木之兩端。而向上拔出之。

問、村田連發鎗之脫鎗身法如何。

答、與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脫鎗身之法同。

問、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一般分解之順序如何。

答其一般分解之順序如左。

一、負鎗皮帶。

二、鎗機。

三、通條。

四、上箍。

五、彈槽底飯同發條及子托。

六、護手。

七、彈槽。

八、後箍。

九、護木。

十、鎗身。

問、該鎗鎗機之脫下法如何。

答、脫鎗機時。將鎗身向上而平置之。右手握機柄左轉向上。此時左手即將扳機扳緊。右手隨將鎗機抽出之。

問、該鎗之通條取出法如何。

答、與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取出通條法同。

問、該鎗之脫上箍法如何。

答、脫上箍時。以左手握鎗樹立。鎗身內向。以右手用起螺機。將上箍螺絲外旋使鬆。

以右手將上箍向上脫下。

問、該鎗之脫彈槽底鈹、同發條、及受筒鈹、并後環、法如何。

答、脫彈槽底鈹、同發條、及受筒鈹、並後環時。將鎗身向左而平置之。用起螺機。將後環、兼彈槽鈹螺絲、右旋而取出之。並脫去後環。然後用右手之食指。將彈槽底鈹尾圓筒內之發條、向下緊捺。以左手將彈槽底鈹等脫出之。

問、該鎗之脫彈槽法如何。

答、脫彈槽時、將鎗身向左而平置之。用起螺機、將鎗身尾、兼彈槽螺絲、及彈槽螺絲、取去。然後以拇指、與食指、撮彈槽之中部、而徐徐抽出之。

問、該鎗之脫護木法如何。

答、脫護木時、將鎗身向上。以右手撮護木之中部、向前移一指的許、而向上脫之。

問、該鎗之脫下箍法如何。

答、脫下箍時、將鎗樹立。鎗身向內、用起螺機旋鬆下箍螺絲。以右手向上脫之。

問、該鎗之脫鎗身法如何。

答、亦與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脫鎗身法同。

其三 鎗機之分解及結合

問、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鎗機分解之序如何。

答、其分解之序如左。

一、機頭、及退子鈎、頂壳針。

二、機尾螺絲。

三、後機筒並保險鈕同發條。

四、撞針及撞針發條。

五、前機筒。

問、該鎗鎗機之脫機頭法如何。

答、脫機頭時將左手握後機筒左旋九十度。此時機頭亦隨轉九十度。即與退子鈎及頂壳針同時抽出。

問、該鎗鎗機之脫機尾螺絲及後機筒等法如何。

答、脫機尾螺絲時以右手之食指在機柄之上。中指以下三指在機柄之下。握住前機筒。以拇指將保險鈕下捺。此時左手即將機尾螺絲旋出之。隨將後機筒等依前列順序一一分解之。

問、該鎗鎗機之結合法如何。

答、鎗機之結合法。依分解法反對之順序行之。

問、村田連發鎗機分解之順序如何。

答、村田連發鎗機分解之順序如左。

一、機頭鈎螺絲及機頭鈎。

二、機頭及退子鈎頂壳針。

三、機尾螺絲。

四、後機筒。

五、撞針及撞針發條。

六、前機筒。

問、村田連發鎗機之脫機頭鈎螺絲及機頭鈎法如何。

答、脫機頭鈎螺絲時用起螺機。將該螺絲左旋而取出之。隨將機頭鈎脫下。

問、村田連發鎗機之脫機頭及退子鈎頂壳針法如何。

答、脫機頭時。於脫去機頭鈎螺絲。及機頭鈎後。即以右手握機柄。將機抽出。此時機頭即留在機槽之內。脫頂壳針時。將頂壳針下移而抽出。至脫退子鈎時。須將退子鈎之尾端捺住。然後將退子鈎管軸取出。退子鈎即自脫矣。其捺住退子鈎之尾端者。防管軸脫去後。其發條彈落地也。

問、村田連發鎗機之脫機尾螺絲。及後機筒等法如何。

答、脫機尾螺絲時。應將後機筒左旋九十度。將撞針尖端插入。不損尖端之孔內。用力下壓前機筒。並使後機筒隨下脫出機尾螺絲。然後將機尾螺絲旋脫之。並將後機筒等依前列順序。一一分解之。

問、村田連發鎗機之結合法如何。

答、鎗機之結合法。依分解法反對之順序行之。

問、日本明治三十年式鎗機分解之順序如何。

答、其分解之順序如左。

一、機頭。

二、撞針螺柱。

三、機尾套。

四、撞針及撞針發條。

五、擋機筭。

問、該鎗之脫機頭法如何。

答、脫機頭時。將機頭左旋九十度。併退子鈎擋機而抽出之。

問、該鎗鎗機之結合法如何。

答、鎗機之結合法。依分解法。反對之順序行之。

第五節 拭淨法

其一 拭淨法一般之要領

問、拭淨之目的如何。

答、拭淨之目的。係因鎗受外物之感觸。預防其發生種種之障礙。故不可不拂去塵污。除去濕氣。以免生銹。方能永久保存。不致變鎗之原形。

問、拭淨時所最嚴禁者何事。

答、拭淨時最嚴禁者。係將鎗身及其染烘。或鏽烘之部分。摩擦而成白色是也。

問、鎗之金屬部分何以最忌生銹。

答、因生銹後。即有腐蝕之患。故雖微小之銹。務須速行除去而不可忽。

問、鎗於使用後應如何。

答、鎗於使用之後。無論有何事情。須於他事之前。應先將鎗拭淨。

問、拭淨時所用之油有幾種。

答、所用之油約分三種。如左。

一、石油及揮發油。係用以除去污垢及銹者。

二、礦油及機器油。係用以防摩擦及銹者。

三、亞麻仁油係用以拭淨鎗托之塗漆剝落者。

其二 普通拭淨法

問、鎗每日之拭淨法如何。

答、每日之拭淨法如左。

一、鎗身拂拭時將鎗機抽開。用軟布拭鎗身之內外。稍塗以油。

二、鎗槽內外之掃除同上。

三、表尺拂拭時。應先注油於表尺鉸上。須將滑尺上下數回。再以布片拭之。其各緊要之部分。均應注以適宜之油。

四、鎗機無庸分解。僅拭其外面而塗以油。

五、鎗托拂拭時。須用乾布片。

六、刺刀亦以乾布片拭之。

問、如鎗於雨雪中行軍後。應否分解拭之。

答如彈槽內等處應分解拭淨後再塗以油。

問如知鎗機侵入濕氣或塵埃時應否分解拭之。

答均應分解掃除之。

問如鎗托粘着手垢等而乾布不能拭淨時如何。

答可用石油或揮發油所浸之布片拭之。

其三 發射後之拭淨法

問鎗於發射後何以須迅速拭淨。

答因鎗於發射後如不迅速拭淨則嗣後之拭淨頗覺困難之故。

問拭淨鎗腔之法如何。

答拭淨鎗腔時先將鎗機抽去如德國千八百八十八年式鎗及九十一年式鎗則

於通條之一端附以布片由鎗口送入徐徐上下數回後將此布片除去再換用

油浸布片照上法塗油於腔內如村田連發鎗則用繩照上法拭淨之。

問、鎗腔內如多滓澤時。其拭淨法如何。

答、先以油浸布片拭之。然後再照拭淨鎗腔之法施行。

問、藥部之後端機頭室、頂壳針溝、及退子鈎溝之拭淨法如何。

答、其拭淨時。應用竹木所削之片。卷以布片。徐徐掃除之後。稍塗以油。

問、預防藥部生銹之法如何。

答、預防藥室之生銹。應當常稍塗以油。但須注意不可太多。蓋太多時。則射擊之際。

藥室之凹處。不免有陷藥莢之害。

其四 精細拭淨法

問、何謂精細拭淨法。

答、用尋常拭淨法。尚不能十分清潔之部分。則須分解鎗之各部掃除。此種掃除。謂

之精細拭淨法。

問、精細拭淨法。是否時常施行。

答、精細拭淨法於數日之打匪後、或年終時、由該管官長定期施行之。
問、精細拭淨法何以須定期施行。
答、因恐兵卒有損鎗之各部、須由該管官長監視施行之。

其五 拭淨法之注意

問、鎗上染烘之部分、用何物摩擦。

答、禁用粉沙摩擦。但鏽染之部分不妨以石油所浸之利草摩擦之。

問、鎗上染烘之部分生有銹時、其拭淨法如何。

答、其拭淨法、先以乾燥之布拭之。注之以油。俟經過二三時後、再以新布片摩擦。然後塗油。

問、鎗於演習後、附有砂塵、或以有泥土之手執之、未曾拂去、可否即用布片拭之。
答、不可。因砂塵、泥土、未曾拂去、即用布片拭於其上、則無異於用沙粉摩擦之故也。
問、鎗腔內生銹時、其拭淨法如何。

答、其拭淨法、照前項拭淨法、反覆施行。但此時須注意將布片十分壓入來復線中爲要。又由鎗口至藥室。務須平均而一律。

問、鎗上無染烘或鏽染之部分。其拭淨法如何。

答、其拭淨法。以油浸布片拭之。至於無光澤而現白色爲止。

問、鎗上無染烘。或鏽染之部分。生有微銹時。其拭淨法如何。

答、其拭淨法。可用粉沙和油。附以布片。或木片。或以石油所浸之利草摩擦之。然後

再以乾布片拭之。

問、機頭、機筒、鎗腔、藥室、撞針、及機槽之內面等。均非染烘。或鏽染者。可否用粉沙摩擦之。

答、不可用粉沙摩擦之。

問、鎗上務須塗油之部分何在。

答、如表尺脚及其他受摩擦之部分。均須塗油。

問、通條布片等落於地上後應如何而後再可使用。
答、應將其附着之沙塵、十分除去之後、方可再使用。

第六節 皮具之收拾法

問、收拾皮具之目的如何。

答、收拾皮具之目的、在除去塵埃污垢、而塗以適度之油、以防其損壞。

問、皮具須使其常有如何之性質與顏色。

答、皮具須使其常鞣軟、平滑。如遇有屈者、須塗以適度之油、則其部分自可免生龜裂。雖稍形變色、尚可期復原形。故保存完善者、其皮色能永久依然如故也。

問、皮具塗油之度如何。

答、皮具依其皮質之性質、而塗油之度不同。如褐色堅牛皮所製之彈藥盒、及盒之裏皮又隔板、須塗以少量之油、方不至變形。若褐色多脂油牛皮所製之刺刀插、負鎗皮帶等、須塗以多量之油、但塗油過度、則皮質易於柔軟、而有伸長之害。故

須注意。

問、皮具之塗油法如何。

答、皮具之塗油、總以表面爲主。與其一回塗以多量之油。不如數回塗以少量之油。

是故用含油之布片摩擦。令其平等吸收爲較善。

問、收拾皮具所用之油之種類如何。

答、收拾皮具所用之油爲鯨油、馬油、牛脂、或羊脂之複合油。但此複合油在不能得

鯨油時用之。

問、除上所述各油外。可用之以塗皮具否。

答、凡酸敗之油、或合鹽之油、與各種揮發油、及黏着力強之油、並下等魚油等類。決

不可用之以塗皮具。

問、平日常用之皮具於使用後。其收拾法如何。

答、其收拾法、用毛刷、或乾布片等類。將其塵埃、及垢污除去。時時以含少量之油布

布片摩擦之。

問、平日常用之皮具。若於使用之際。黏着泥土時。其拭淨法如何。

答、先將泥土拭淨後。以水浸絞乾之布片等拭淨之。再塗以多量之油。

問、如皮具爲雨雪所侵時。其拭淨法如何。並懸置何處。

答、皮具爲雨雪所侵時。於拭淨後。須懸置於空氣流通之處。於其未全乾之前。即塗

以油待其吸收。再以乾布片拭淨。決不可與火氣相近。或於日曬中。

問、不常使用之皮具。若生有如膠狀粘着物時。其收拾法如何。

答、將如膠狀之黏著物先除去之。再以含少量揮發油之布片收拾之。

問、皮具於天氣潤濕之時。其塗油之度如何。

答、其塗油之度宜少。並須屢屢拭淨。以防生黴。

第八章 新式手槍使用法

第一節 種類

問、手槍有幾種。

答、有二種。一、旋回彈巢式手槍。二、利用反動式手槍。

問、何謂旋回彈巢式手槍。

答、係一槍身與具有六彈藥室組合而成。

問、何謂利用反動式手槍。

答、係千八百九十六年造四（六）寸式白郎林手槍及自來得毛瑟手槍等。

問、手槍之效用如何。

答、一、攜帶便利。二、保險器具靈敏。三、發射速度任意。四、能連續射擊。

第二節 千八百九十六年造四寸式白郎林手槍

問、全槍由幾部而成。

答、槍身及機槽、槍托之三部而成。

問、全槍長若干。

答十八生的。

問槍身長若干。

答七生的八米厘。

問連彈盒重若干。

答四百七十格拉木（一百格拉木合中國庫平二兩六錢八分）。

問除彈盒外重若干。

答四百二十五格拉木。

問初速若干。

答二百二十八密達。

問十密達射距離之躲避若干。

答垂直、水平、各三生的五。

問二十五密達射距離之躲避若干。

答、垂直十四生的五。水平十一生的五。

問、槍之口徑若干。腔線幾條。

答、口徑六米釐零三五。右轉腔線六條。

問、按該槍分解之次序。試臚列其各零件之名稱以對。

答、1 駐筈、2 駐簧、3 槍身、4 復坐簧、5 機槽及抽筒鈎、6 撞針、7 撞針簧、8 駐簧筈、9 駐簧筈發條、10 扳機樞軸、11 側飯、12 扳機及扳機頭、13 扳機簧、14 螺絲釘、15 槍把、16 扳機橫桿、17 扳機鋼簧、18 保險軸、19 保險機駐筈。

第三節 六寸式白郎林手槍

問、全槍由幾部而成。

答、槍身及槍機套筒之三部組合而成。

問、槍之口徑若干。腔線幾條。

答、口徑七米釐餘。右旋腔線六條。

問、是槍扳機由何而成。

答、扳機及扳機壓鐵、逆機推片、組合而成。

問、保險機由何而成。

答、保險軸及壓片組合而成。

問、彈槽由何而成。

答、彈匣及彈匣駐筍而成。彈匣僅收容槍彈七粒。下附撐彈簧與輸片。

第四節 自來德毛瑟手槍

問、試言該槍所含各部之內容以對。

答、1 口徑、2 來復綫、3 槍之全長、4 槍身長、5 槍之重量、6 槍彈重量、7 彈子重量、

8 裝藥重量、9 初速、

問、口徑若干。

答、口徑七米厘六三。

問、來復線幾條。向何方旋轉。

答、線數四條。向何方旋轉。

問、槍之全長若干。

答、二十九生的。

問、槍身長若干。

答、十四生的。

問、槍之重量若干。

答、一啟羅一百八十格拉木。(六發者一啟羅零九〇格拉木)

問、槍彈重量若干。

答、十六格拉木七。

問、彈子重量若干。

答、五格拉木五。

問、裝藥重量若干。

答、零格拉木五。

問、初速若干。

答、四百密達。

問、槍身上各部之名稱若何。

答、其前端上方設有準星。後端爲機槽。

問、何謂機槽。

答、尾筒之前端爲槍身。內部收容槍機。下方以兩側之準溝與槍托相連。上方後部具有表尺座。右側後端有復坐簧。與駐筍之穿孔。

問、機槽之前半部。上下均開設長方窗。與彈槽正對作何用。

答、爲裝(卸)空藥筒之口。

問、機槽下面中央設有凹子駐筍。又後端設有方孔作何用。

答、爲門子段部。與槍機相鈎結。

問、何謂瞄準具。

答、準星與表尺之二部是也。

問、何謂準星。

答、固定於槍身前端之上方。

問、何謂表尺。

答、由表尺鈎及遊標而成。以其軸裝定於表尺座上。表尺鈎之上面刻有自五十至

一千密達之分劃。依遊標之移動而定射程之遠近。

問、何謂槍機。

答、槍機位置於機槽內部之槍機室中。由機筒與抽筒鈎、復坐簧、撞針、及撞針簧、各件而成。

問、何謂門子。

答、門子係以長方斜面鋼塊剗鑿而成。前爲門子嘴。後端爲門子尾。
問、何謂機座。

答、機座在槍機之下方。位於機槽之內。由一塊金屬行各種剗鑿而成。其全體所裝設之各件如左。

1 擊針鎚、2 挺鎚簧、3 逆鈎、4 逆鈎簧、5 保險鉗、6 退子鈎、7 門室、8 槍托駐筭。
問、何謂槍托。

答、槍托係金屬鍛製成。上緣具有凸線兩條。以與尾筒之兩側溝相連。其向後下方延長者。即爲槍托。

問、槍托含幾部而成。

答、機槽、彈槽、及護鐵、扳機等件而成。

問、何謂機槽。

答、機槽佔槍把之後半部。爲機座之室。其前方連有彈槽。下方前部則爲護鐵。後部

則連有槍把。

問、何謂彈槽。

答、彈槽佔槍托之前部。後方連有機槽及護鐵。內部裝有托彈鈹。撐彈簧及彈槽底鈹。依彈槽駐筭之作用。而固定彈槽底鈹於彈槽之下緣。彈槽內收容槍彈十個。

(六個)

問、護鐵何在。

答、在機槽下彈槽後之半圓形圈是也。

問、何謂扳機。

答、其頭部入機槽內。尾端伸護鐵中。而由其軸及扳鈎簧以保持之。

問、欲預備射擊。裝入子彈。其法如何。

答、預備射擊時。將右手固握槍把。先以左手拇指扳壓之於一端。俾向後方平倒。次以左手拇指與食指捏著槍機後端之展部。猛向後拉。至托彈鈹上之阻機筭出。

於槍機之前方而止。此時槍機被阻於阻機筭而停止於後方。則裝填口開啟。將槍彈納入彈槽。俟最上槍彈與彈排脫離。將彈排抽出。隨即自動迅向前進。

問、使射擊暫停。須行安全裝置。以防危險。其法若何。

答、以左手拇指推送保險鈕。俾向前轉動約四十五度。則保險鈕軸半圓凸部之稜。進入擊針鎚相當之剝缺部內。以限制擊針鎚之轉動。此時即扳動扳機。亦不能發火。

問、將槍納入槍盒時。其法如何。

答、先以左手拇指與食指力捏擊針鎚上端。再以右手食指鈎扳機。左手慎重保持擊針鎚。俾之緩進。漸漸與撞針尾部相接。然斯時即不使保險鈕成保險姿勢。亦無槍彈誤發之虞。

問、槍把之裝設若何。

答、由槍把上斜迴伸張之扁形基鐵。及兩側附木而成。用一螺絲釘固定之。槍把之

後面中央設接盒溝。下端垂有繫繩環。

問、何謂槍匣。

答、槍匣可以收容槍之全體。作護槍之套。並可與槍把相接。而作槍托尾。以供對於遠距離行精確射擊之用。前端所設之接鎗筭一條。即托尾接筭。

問、自來得毛瑟手鎗彈與步鎗彈同否。

答、手鎗彈與步鎗彈構造之要領同。但以十個（六個）裝成一排。

體操教範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體操教範摘要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徒手體操	二
第一節	通則	二
第二節	頭之運動	四
第三節	臂之運動	六
第四節	體之運動	九
第五節	腿之運動	一一
第三章	器械體操	一六

第一節	通則	一六
第二節	鐵槓	一七
第三節	木馬	二五
第四節	跳繩	二八
第四章	應用體操	三〇
第一節	通則	三一
第二節	第一第二兩教各運動及其名稱	三一

浙江警備隊教程

體操教範摘要

第一章 總則

問、體操之宗旨如何。

答、體操以增進體力與氣力爲宗旨。

問、體操共分幾部。

答、體操共分三部。如左。

一、徒手體操。

二、器械體操。

三、應用體操。

問、任教育人員之職務應如何。

答、其職務在使兵卒知體操之目的。啟發其自好心。及進行之念。并率先而示以正確之模範。

問、關於體操教育。一般應注意之事件如何。

- 一、凡教範所規定者。須嚴確履行。有涉於巧飾之弊者。應嚴禁之。
- 二、身體各部。須使發育均一。故各種運動。及同一運動時間。務必適當變換而配合之。

三、教育時須顧慮體力。由易入難。由簡入繁。

四、演習開始。須先行簡易之運動。

五、劇烈運動後。須行以靜肅嚴確之運動。

六、爲使運動容易。可將其領扣軍衣帽等解脫之。

第二章 徒手體操

第一節 通則

問、徒手體操之目的如何。

答、其目的在養成軍人姿勢。且使其動作活潑。故其功用如左。

一、發達體力。

二、保全健康。

三、完全各機關機能。

四、矯正身體不正之姿勢。

問、欲使兵卒準備運動。應用何法。

答、即下動作之預令。如『頭向左右彎』等是也。

問、欲使兵卒開始動作。應用何法。

答、即下『數』之動令。

問、欲使兵卒停止運動。應用何法。

答、即下『停』之口令。

問、欲使兵卒停止動作之呼唱。應用何法。

答、即下『停數』之口令。

問、部隊教練時。運動之先。應注意何事。

答、運動之先。須令各人取適當之距離。及間隔。

問、運動之速度如何。

答、快舉動。每分鐘約行六十次。如屬二(四)教之動是也。慢舉動。約行三十次。如屬

於一(三)教之動是也。

第二節 第一教頭之運動

問、頭之運動有幾。

答、有三如左。

第一運動 頭向左右轉。

第二運動 頭向左右彎。

第三運動 頭向前後彎。

問、頭向左右轉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頭極力向左方旋轉。

第二動 將頭極力向右方旋轉。

問、頭向左右彎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頭極力向左方彎曲。

第二動 將頭極力向右方彎曲。

問、頭向前後彎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頭極力向前方彎曲。

第二動 將頭極力向後方彎曲。

問、在頭部運動預令發出時。應有動作否。

答、即兩手叉腰。

問、在頭部運動時。應注意何事。
答、應注意不波及於身體。

第三節 第二教臂之運動

問、臂之運動有幾。

答、有八。如左。

第一運動 兩臂向前伸。

第二運動 兩臂左右伸。

第三運動 兩臂向上伸。

第四運動 兩臂從前轉。

第五運動 兩臂從後轉。

第六運動 兩臂前後平動。

第七運動 兩臂懷彎向前伸。

第八運動 兩臂前伸向後彎。

問、兩臂向前伸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兩臂向前伸出水平。兩拳開度等於肩。指甲向對。

第二動 將兩臂放下。復歸原位。

問、兩臂左右伸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兩臂向左右伸開水平。指甲向下。

第二動 將兩臂放下。復歸原位。

問、兩臂向上伸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兩臂向上伸直。指甲向對。

第二動 將兩臂放下。復歸原位。

問、兩臂從前轉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一面將脚跟提起。一面以兩臂由前向上向後。順次旋轉。如畫一大圓。

圈形。迨兩臂落下時。脚跟亦漸隨之落地。

第二動 與第一動同。

問、兩臂從後轉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一面將脚跟提起。一面以兩臂由後向上向前。順次旋轉。如畫一大圓圈形。迨兩臂落下時。脚跟亦漸隨之落地。

第二動 與第一動同。

問、兩臂前後平動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兩臂向前伸出。

第二動 兩臂用力使兩前臂成水平形。兩肘與兩脅接近。極力向後方引退。同時乘其餘勢。再向前方推出。

第三動 兩臂放下。復歸原位。

問、兩臂懷彎向前伸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兩肘向側方張開。屈其兩拳。一面將手指向內方旋轉。一面由股至脇。漸次磨擦而上。然後使之速向前方。兩肘亦因之靠攏於脇下。

第二動 兩臂向前伸出。

第三動 兩臂放下。復歸原位。

問、兩臂前伸後彎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兩臂向前伸出。

第二動 兩臂彎曲。兩拳極力由內方向後旋轉。接近於腮肩之兩側。其高與肩齊。兩前臂垂直。拳向上。指向後。兩肩後退。

第三動 兩肘揚起。高與肩齊。兩拳向下彎曲。與肩接近。

第四動 兩拳由乳之下側放下。復歸原位。

第四節 第三教體之運動

問、體之運動有幾。

答、有三。如左。

第一運動 身體左右轉。

第二運動 身體左右彎。

第三運動 身體前後彎。

問、身體左右轉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身體極力向左方旋轉。

第二動 身體極力向右方旋轉。

問、身體左右彎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上身極力向左彎。

第二動 上身極力向右彎。

問、身體前後彎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身體極力向前彎。兩臂伸直。兩拳務與足尖前之地面接近。

第二動 將體仰起。極力向後彎曲。臂仍伸直。舉向上方。俾成垂直。

第三動 體與臂復歸原位。

問、在體之運動預令發出時應有動作否。

答、除身體前後彎之一動、祇兩足尖靠攏外、其餘之二動、尚須雙手叉腰。

問、身體運動應注意何事。

答、應注意事如左。

一、不能變換足位。

二、不能屈膝。

三、頭隨身體運動。

第五節 第四教腿之運動

問、腿之運動有幾。

答、有十如左。

體操教範摘要

第一運動 脚跟提起。

第二運動 腿向前彎。

第三運動 腿向前踢。

第四運動 腿向左右踢。

第五運動 腿從前轉。

第六運動 腿從後轉。

第七運動 腿向前彎伸。

第八運動 腿向前彎向後伸。

第九運動 脚跟提起腿分彎。

第十運動 兩臂平伸腿下彎。

問、脚跟提起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脚跟極力提起。脚跟及兩膝皆靠攏。不可分離。

第二動 脚跟復歸於原位。

問、腿向前彎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左股向前極力提高。左脛垂直。脚尖向下。

第二動 左腿下伸。脚尖落下。復歸原位。

第三動 及第四動。法同第一二之二動。但換用右腳。

問、腿向前踢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伸直之左腿。極力向前上方踢起。脚尖向上。隨即落下。復歸原位。

第二動 與第一動同。但換用右腿。

問、腿向左右踢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以伸直之左腿。極力向側上方踢起。脚尖向上。隨即落下。復歸原位。

第二動 與第一動同。但換用右腿。

問、腿從前轉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伸直之左腿、如畫一大圓圈。由前方旋向外方。復歸原位。

第二動 與第一動同。但換用右腿。

問、腿從後轉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將伸直之左腿。如畫一大圓圈。由後方向外方前方。復歸原位。

第二動 與第一動同。但換用右腿。

問、腿向前彎伸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左腿提起。殆如水平。脛則垂直。脚尖向下。

第二動 左腿伸直。脚尖向下。

第三動 左腿仍伸直不屈。由脚尖放下。復歸原位。

第四第五第六動。與前三動同。但換用右腿。

問、腿向前彎向後伸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左腿提起。殆如水平。脛則垂直。脚尖向下。

第二動 左腿伸於後方。脚尖向前。

第三動 左腿向前彎，仍成第一動姿勢。

第四動 左腿伸直。由脚尖落地。復歸原位。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動。與前四動同。但換用右腿。

問、脚跟提起。腿分彎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脚跟極力提起。脚跟及兩膝皆互相靠攏。不可分離。

第二動 兩膝離開。向足尖方向漸次下彎。使內部成長方形。此時上體須直。

第三動 兩腿伸直。兩膝靠攏。仍成第一動姿勢。

第四動 脚跟復歸原位。

問、兩臂平伸。腿下彎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脚跟提起。兩膝靠攏。兩腿極力向下彎曲。兩臂向前平伸。

第二動 兩腿起立。兩臂及脚跟落下。復歸原位。

問、腿之運動時。應注意何事。

答、一、不能波及於上身。

二、足落地時。須將足尖先著地。

第三章 器械體操

第一節 通則

問、器械體操之目的如何。

答、器械體操之目的。在養成活潑勇敢之氣象。故其功用如左。

一、強健筋力。

二、輕捷身體。

問、演習前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一、檢查鋪沙之硬軟。

二、檢查器械之損壞與否。

問、演習中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一、常將所鋪之沙翻轉。使之鬆軟。

二、爲使演習者容易。且防其跌傷等事。選擇兵卒。使爲助手。

問、助手幫助法如何。

答、幫助法雖隨器械及運動之種類。並其時機難以預定。然概如左之方法爲善。

一、助手概開腳站於演習者之側方。始終注視其動作。

二、助手通常以手執演習者之臂。或腿。使其動作容易。然須注意不拘束其動作。

問、器械體操應用之器械有幾。

答、有鐵槓、木槓、平台、木馬、跳台、跳繩、天橋及附著天橋上之吊環等種種。惟警備隊

以分駐故。不能全設。祇有鐵槓、木馬、跳繩三種。

第二節 鐵槓

問、鐵槓運動分幾教。

答、共分三教。

問、第一教運動有幾。

答、有六如左。

第一運動 懸垂。

第二運動 曲肘懸垂。

第三運動 懸轉。

第四運動 側行。

第五運動 舉腿。

第六運動 墜下。

問、懸垂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立於鐵槓之下。脚尖靠攏。兩腿微彎。兩臂向後。目注鐵槓。作蹠腳姿勢。

第二動 以手向後(前)握住鐵槓。體及四肢伸直。脚尖垂下。

問、曲肘懸垂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懸垂後彎曲兩臂。將身上提。使兩臂輕接兩脇。兩腿微向前伸。

第二動 徐伸兩臂。復成懸垂姿勢。

問、懸轉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懸垂後。將脚上舉。使徐徐通過於兩臂之間。身體及脚尖。盡力下垂。

第二動 由臀部漸次還復懸垂姿勢。

問、側行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鐵槓之一端。爲曲肘懸垂之第一動姿勢。後用右(左)手移向左(

右)方。約於兩手距離之中央部。

第二動 左(右)手向左(右)方移動。此時兩手相隔距離。約與肩同。

問、舉腿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懸垂時微曲兩臂。

第二動 兩腿併攏伸直。向上舉起。俾股與鐵槓相接近爲止。

第三動 由脚尖徐徐落下。兩臂亦隨之伸直。復歸懸垂姿勢。

問 墜下之動作如何。

答 由懸垂姿勢稍屈兩臂。將身提起。將兩腿彎曲。放開兩手。

問 第二教運動有幾。

答 有六如左。

第一運動 掛腿上。

第二運動 單(雙)掛肘上。

第三運動 舉腿上。

第四運動 俯下。

第五運動 後下。

第六運動 振下。

問、掛腿上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懸墜後。兩臂伸直。勿稍更動。但將腹彎曲。兩腿上舉。接近鐵槓。然後張

開右(左)腿。掛於右(左)外側。務與鐵槓成直角。

第二動

以鐵槓爲軸。將膝彎緊鈎於其上。腿向前伸直。極力向後方振動。乘勢將身提至鐵槓上。

第三動

將右(左)腿脫離鐵槓。與他脚靠攏。以兩臂直撐於槓上。成臂立姿勢。問、單(雙)掛肘上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踏脚板上併攏兩脚。縱身上跳。左(右)手握槓。右(左)肘鈎於槓上。

身體成懸垂姿勢。(或以兩腿振向前方。)

第二動

兩臂用力將身上提。(或振向前方。同時腹微後退。兩腿伸出。並將鈎於槓上之左(右)手用力翻起。此時手背向下。支持上體。垂直於槓上。)

第三動

腹部靠於鐵槓。成臂立姿勢。

問、舉腿上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懸垂時微屈兩臂。

第二動 兩腿併攏伸直。向上舉起。俾與鐵槓相接近。但股與鐵槓接近之時。須極力手向懷拉。頭向後仰。即時挺腰翻立於槓上。成臂立姿勢。

問、俯下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臂立姿勢。使兩臂稍彎。上體徐徐向前俯下。兩臂漸伸。兩腿仍伸直如前。使脚尖接近鐵槓。

第二動 兩腿徐徐落下。成懸垂姿勢。

問、後下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臂立姿勢。徐屈兩臂。俾輕接於脅下。兩脚出於前方。成曲肘懸垂姿勢。

第二動 兩臂徐徐伸直。成懸垂姿勢。

問、振下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臂立姿勢、兩腿仍前伸直。身體向後猛振。

第二動 挺腰將體下降。俾脚尖接近鐵槓。極力向前作蹴踏勢。同時雙手放開
鐵槓。挺身向前遠跳。然後兩脚著地。

問、第三教運動有幾。

答、有五如左。

第一運動 仰上。

第二運動 背掛下。

第三運動 懸垂上。

第四運動 屈伸上。

第五運動 振上。

問、仰上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懸垂後舉腿使通過於兩臂之間並鈎於槓上。

第二動 伸腿挺腰以槓爲軸兩臂用力徐徐仰轉身體須將上身昂起坐於槓上。

問背掛下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坐於鐵槓上時兩臂彎曲臀部徐徐滑下鐵槓。

第二動 漸次放手以兩肘反掛於鐵槓上。

第三動 用右(左)肘支持身體放開左(右)臂向右(左)旋轉緊握鐵槓再將左(右)臂握槓作懸垂姿勢。

問懸垂上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踏腳板上躍起兩手握槓成懸垂姿勢。

第二動 腰部猛向後彎將身提至槓上成臂立姿勢。

問屈伸上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踏脚板躍起。兩臂伸直。緊握鐵槓。乘自然向前振動之勢。將畢時。極力彎腰。使兩脚尖貼近鐵杠。

第二動 兩腿極力蹬壓。同時提身至杠上。成臂立姿勢。

問、振上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踏板上（或鐵杠下）躍起。兩臂伸直。手握鐵杠。同時彎腰。使脚尖由接近鐵杠處。高向前方蹬出。漸次將腰伸直。

第二動 身體向後反動時。兩臂用力下按。使身體上升。成臂立姿勢。

第三節 木馬

問、木馬運動分幾教。

答、分三教。

問、第一教運動有幾。

答、有三。如左。

第一運動 跪跳。

第二運動 跳乘。

第三運動 坐跳。

問、跪跳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木馬之橫側方、用跑步前進。距木馬約半步處。實行蹠脚。隨將兩手

按置馬背。兩腿彎曲。跳坐於兩手中間之馬背上。兩臂向前平伸。

第二動 身體向前微傾。兩臂振之使後。復振之使前。乘其餘勢。遽伸兩腿。向前

跳躍。

第三動 落下

問、跳乘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木馬縱側面、用跑步向前。距木馬約半步。實行蹠脚。次將兩腿分開。

兩手極力向前按扶馬背。支住身體。

第二動 徐徐將臀部落下。輕跨馬上。

問、坐跳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微坐於馬背側部。兩腿伸直。兩手接近兩股。扶馬背側部。然後兩腿向後彎曲。極力往前踢出。同時兩手猛推木馬側部。向前跳下。

第二動 落下

問、第二教運動有幾。

答、有一。即橫跳是也。

問、橫跳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側面用跑步前進（或停止）於適當處實行蹠脚。用手拍按馬背。兩腿彎曲（或向左右分開）同時兩臂用力後推。隨即放手。遠向前方跳越。

第二動 落下

問有三教運動有幾。

答有一。即縱跳是也。

問縱跳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由木馬後方跳步向前。至適當處。實行蹂腳。隨即用手按馬之臀部。兩腿伸直。分向左右高舉。

第二動 趁第一動之前進餘力。須變更姿勢。向前移拍馬頸。隨即用力向後推壓。身體向前跳越。

第三動 落下。

第四節 跳繩

問跳繩分幾教。

答分二教。

問第一教運動有幾。

答。有二。如左。

第一運動 跳寬。

第二運動 跳高。

問。跳寬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按指定之距離。跑步向前。用左(右)脚尖。實行蹠脚。同時振出兩臂。向

前遠越。

第二動 落下。

問。跳高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按指定距離。跑步向前。用左(右)脚尖。實行蹠脚。同時振起兩臂。跳過

蠅上。

第二動 落下。

問。第二教運動有幾。

答、有二如左。

第一運動 用棍跳寬。

第二運動 用棍跳高。

問、用棍跳寬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跑步向前。至適當之處。以左(右)足尖踢起。置棍之下端於踏板前方。

兩臂用力。將身騰起。脚向前伸。向前遠跳。

第二動 放開右(左)手。以左(右)手握棍落下。

問、用棍跳高之動作如何。

答、第一動 按用棍跳寬第一動之要領。將身騰起之後。擰腰向上。作左(右)旋轉。

使身體從繩上越過。

第二動 兩手放棍。倚棍於繩。俾成十字形。隨即身體落下。

第四章 應用體操

第一節 通則

問、應用體操之目的如何。

答、其目的在使遭遇各種地區地物。無得躊躇。應用各種方法。容易通過之。

問、携鎗跳越。或跳下時。應如何。

答、宜以右手提鎗。俾手掌後方接近表尺。實行蹂躪。同時曲拳向內方旋轉。保持鎗身於脇下。使鎗口向上。抱身少向下。迨落下後。成持鎗立正式。

問、佩帶軍刀行跳越。或跳下時。應如何。

答、須依情況。將刀脫鉤。携持在手。

問、應用體操分幾教。

答、分第一第二兩教。

第二節 第一第二兩教之運動名稱

問、第一教運動之名稱如何。

答、除應用器械跳台吊桿(索)跳繩天橋等外。其不用器械者。分列如左。

一、跑步。

二、跑步競爭。

三、人梯。

問、跑步之要旨如何。

答、跑步以部隊行之。其步法準標典之要領。正步跑步交互施行。以正步始。仍以正步終。

問、跑步競爭之方法如何。

答、一、以部隊爲一列橫隊。下『跑步—跑』之口令。

二、聞『跑步』之預令。以適宜之足前進一步。

三、聞『跑』之動令。各自快跑。至指定地點集合。

問、人梯之種類有幾。

答、人梯之種類無定。由一人梯、二人梯、以至七人梯、八人梯不等。

問、第二教各運動之名稱如何。

答、其名稱即籬、壕、低石牆、之跳越。獨木橋之通過。高石牆、板牆、木柵、之超越。及野外跑步是也。

體操教範摘要



刺槍術教範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刺鎗術撮要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 基本演習之通則	二
第二節 對擊演習之通則	三
第二章 動作	五
第一節 基本動作	五
第二節 對擊動作	六

刺槍術撮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刺鎗術撮要

第一章 通則

問何謂刺鎗術。

答利用鎗刺實行格鬥。藉以結戰局而決勝負者也。

問刺鎗術之目的安在。

答習熟白兵之使用。以養成體力氣力。并發揚攻擊之精神。

問何種員兵應習刺鎗術。

答步兵、要塞跑兵、工兵、軍官、尉官、及軍士、兵卒均應熟習刺鎗術。

問演習刺鎗術。何以必須常存實戰之觀念。

答使其精神爽快。俾練成一副勇壯果敢。足以壓伏敵人之氣。

問欲增進刺鎗術自信力之效益。應需何種特別演習。

答一、夜間不齊地之刺鎗術演習。二、勞動或施行激烈運動後之刺鎗術演習。三、對於異種白兵之刺鎗術演習。

問演習刺槍術分爲幾種。

答分爲基本演習。對擊演習兩種。

第一節 基本演習之通則

問何謂基本演習。

答基本演習。爲刺槍術之基礎。於初學時用之。故必須演習嫻熟。以期爲對擊演習之動作。

問基本動作習熟之後。尙宜如何練習。

答全部縱已習熟。尙宜復習無間。并矯正其姿勢。及不良之習慣爲要。

問演習開始之先。甲乙二人須相距若干密達。

答通常在六步之內。取預備姿勢。即對擊演習時。亦可用之。

問演習刺鎗術時。口令應如何注意。

答須注意其明瞭活潑。

第二節 對擊演習之通則

問何謂對擊演習。

答對擊演習。乃於基本演習已熟時用之。以期達到刺鎗術之目的爲要。

問對擊演習分爲幾種。

答分爲教授對擊。互相對擊兩種。

問何謂教授對擊。

答教授習技者。以對擊演習之要領。使其判斷敵人之意向。動作。而爲適當切實之

應用。并常取攻勢。以制勝爲先機。

問何謂互相對擊。

答互相對擊。係使習技者各盡攻防之術。立決勝負。以增進其自信力。并發揚其氣勢。

問刺鎗制勝之要訣安在。

答先敵下手。乃制勝之要訣。故苟能察知敵人之意向。動作。決不宜失可乘之機會。

問對擊時應具有何種性質。

答應具有勇壯果敢。直前無阻之性質。若鎗刺不中。仍爲壓伏敵人之氣焰計。再試一擊。即使度其已中。亦當應嗣後之變。決不可弛餒氣勢。以疎其防。

問被敵所刺。無暇防拂時則如何。

答寧舍防拂。遽行反擊。蓋依氣勢壯盛。亦足以使敵人躊躇。或可以收轉敗爲勝之功。

問刺鎗時喊『殺』字。必如何而始有價值。

答有氣勢而自然發聲。爲最有價值。

第二章 動作

問刺鎗之動作以何爲要。

答我能刺敵。敵難刺我。敏活迅速。使敵無所措施爲要。

問演習刺鎗動作分爲幾種。

答基本動作、對擊動作兩種。

第一節 基本動作

問刺鎗術應刺戳之部有幾。

答脇與喉爲刺戳之部。然演習基本動作時。通常不刺喉部。

問刺鎗術持鎗之姿勢如何。

答持鎗之姿勢。與持鎗立正姿勢相同。

問預備用鎗之姿勢如何。

答一頭向正面。直對敵人。身體半面右轉。俾左足尖取向正面。右手持鎗向上。使拳

與肩齊。左手約握鎗下箍之下部。二、伸直右手。輕握鎗把。三、左足踏出前方約半步。體重平均托於兩足上。兩膝微屈。同時兩手倒鎗向前。鎗身向上。微向左傾。右手置於胯骨附近。左肘微屈。刺刀尖直向敵眼。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兩目注視敵眼。

問前進後退之動作如何。

答前進後退。乃按敵相隔之距離。應伸應縮時所用之動作。前進。左足先向前移。同時引右足於定距離處。若有時因距離太遠。欲急速前進。亦可將右足進於左足之前方。同時再將左足進於右足前方之定距離處。然此動作。在基本演習時則不用。至於後退。按前進動作反行之。

問鎗之交叉法如何。

答鎗之交叉。通常由鎗之右方交之。其交叉點。離刺刀尖各約一拳許。問鎗之刺法如何。

答由預備用鎗姿勢。迅速前進一步。同時以兩手敏捷之腕力突出之。但刺畢後。仍須速還預備用鎗姿勢。

問何謂突刺。

答由敵手左拳之右上方刺入。若刺刀尖交叉在左時。則由左上方刺入。此皆謂之突刺。

問何謂滑刺。

答兩手將刀尖低下。稍離敵刃。經過敵鎗之下。由敵之左拳左上方刺入。若刺刀尖交叉在左時。則如前法。由敵拳右上方刺入。

問何謂下刺。

答兩手將刀尖低下。即由敵手左拳之下方刺入。

問何謂防拂及反刺。

答由預備用鎗姿勢。用敏捷手腕。以刀尖防拂敵人之刺刀。謂之防拂。由防拂敵人

之突刺。直乘其虛而突刺之。謂之反刺。

問何謂防左(右)及反刺。

答左(右)拳左(右)上方受敵刺時。則以兩手持鎗進於左(右)前方。斜向下方防拂之。謂之防左(右)。旋乘其虛而突刺之。謂之反刺。

問何謂防下及反刺。

答左拳下方受敵刺時。則以兩手持鎗使向前進。同時將右拳揚高。約與右乳相齊。扳手斜向右方。以便向右下防拂之。謂之防下。反刺之要領同前。

第二節 對擊動作

問對擊之動作如何。

答對擊動作。概準對擊演習之通則施行之。

陸軍禮節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陸軍禮節摘要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敬禮	二
第一節	通則	二
第二節	軍人之敬禮	四
其一	室內之敬禮	四
其二	室外之敬禮	七
第三節	軍隊之敬禮	一一
其一	停止間之敬禮	一二

陸軍禮節摘要

二

其二 進行間之敬禮……………一三

第四節 衛兵之敬禮……………一四

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一四



浙江警備隊教程

陸軍禮節摘要

第一章 總則

問、何謂軍人。

答、軍人者、係指着用陸海服制之官兵軍佐及我警備隊等而言。

問、何謂上官。

答、上官者、係指官階之高者爲言。

問、何謂軍隊。

答、軍隊者、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

問、何謂帶隊官。

答、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問、凡稱爲衛兵者。是否僅指風紀衛兵言之。

答、否。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者。

問、凡稱爲步哨者。是否兼指野外勤務之步哨言之。

答、否。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而言者。

第二章 敬禮

第一節 通則

問、軍人對於上官應行禮否。

答、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

問、對於同級者應如何。

答、應互相行禮。

問、凡行禮之規定如何。

答、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問、凡軍人相遇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應如何。

答、均應不分先後。互相敬禮。

問、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而身不着制服時。應否行禮。

答、亦應行禮。

問、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行禮。其方法如何。

答、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

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

問、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如何。

答、其敬禮均用正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

問、如有緊急任務時。其行進間之敬禮如何。

答、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

問、軍人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應如何。

答、應目迎目送。但亦應行舉槍與否。而其口令不同。

問、試將應行舉槍之敬禮述之。

答、應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

問、試將就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者之敬禮述之。

答、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問、軍隊及衛兵於夜間應行禮否。

答、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節 軍人之敬禮

其一 室內之敬禮

問、試述室內室外之區別。

答、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

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問、試說明室內之敬禮法。

答、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以右手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立正。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退時亦然。但須向後轉出室。

問、如持鎗入室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問、於室內受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如何行禮及動作。

答、除照室內敬禮行禮外。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畢。

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

問、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應如何。

答、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

問、如持鎗時。其動作如何。

答、除照室外敬禮行禮外。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

問、如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當如何。

答、當退至適宜之處待之。

問、持鎗者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應如何。

答、應將鎗依於體傍。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問、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時。其敬禮如何。

答、與受領或呈遞物件時。行同一之敬禮。

問、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

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

問、出室時如何行禮。

答、其行禮與入室時同。惟應聽室內高級者之口令。

問、檢查或點名入室時。其行禮如何。

答、以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就規定位置。取立正姿勢以行禮。

其二 室外之敬禮

問、室外之敬禮法如何。

答、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

問、舉手注目禮。其法如何。

問、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依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

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問、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問、持鎗行進間。對於上官應如何行禮。

答、應正步前步。向受禮者注目。

問、持鎗停止間對於上官應如何行禮。

答、應舉鎗並目迎目送。

問、持鎗或托鎗停止間對於士兵應如何行禮。

答、應立正就原來持鎗或托鎗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問、在行進間對與陸軍軍旗（未捲束裝套時）或所屬隊長或在其傍經過時應如

何敬禮。

答、應停止行立正舉手注目禮。

問、對於其他上官時如何行禮。

答、仍就行進之姿勢行舉手注目禮。

問、如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停止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向次級者行禮。

問、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傍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行立正舉手注目禮。

問、有事至上官處應如何行禮。

答、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問、上官在前行走時。可越出其前否。

答、如有要事。可先將原因陳明。然後通過。

問、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應否行禮。

答、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問、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如何行禮。

答、應向帶隊官長行禮。

問、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否行禮。

答、應向之行禮。

問、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應否行禮。

答、亦應向之行禮。

問、兵卒對於步哨。應否行禮。

答、應行禮。

問、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就原行姿勢。行舉手注目禮。

問、在車船內除行禮外。應行有如何之動作。

答、應再有讓座於上官。

問、乘坐車船。恐因行禮而受危險時。應否行禮。

答、亦應行禮。但祇行注目禮可也。

問、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應否行禮。

答、應行禮。

問、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如何行禮及動作。
答、應行室外之敬禮。其動作與室內同。

問、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其行禮及動作如何。

答、與前述同。

問、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傍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以行禮。

問、與上官同行時。其位置。及動作如何。

答、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或後方。如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務須不礙上官之
進。並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問、演習中遇見上官。應否行禮。

答、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節 軍隊之敬禮

其一 停止間之敬禮

問、士兵帶領未着武裝之軍隊時。對於上官應如何行禮。

答、應整隊行舉手注目禮。

問、士兵帶領着用武裝之軍隊。對於將官應如何行禮。

答、應整隊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舉鎗並目迎目送禮。去時至距隊約八步

後即停止。號兵依左列區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 三回。

二、陸軍中將。 二回。

三、陸軍少將。 一回。

問、對於校官應如何行禮。

答、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餘均同前所述。

問、對於他項軍隊。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整齊隊伍。行舉鎗並目迎目送禮。

問、對於他項軍隊。其帶隊官係士兵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整齊隊伍立正。就原來持鎗之姿勢。身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問、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伍在一處休息時。是否仍行軍隊敬禮。

答、不行軍隊敬禮。

問、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伍離開隊伍休息時。應照何種敬禮行之。

答、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其二 行進間之敬禮

問、士兵帶領隊伍。對於上官。或他項軍隊。應如何行禮。

答、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受理者或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領之士兵亦向受禮

者注目。

問、試說明此項敬禮之規定。

答、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四節 衛兵之敬禮

問、衛兵之敬禮如何。

答、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問、衛兵對於何等軍官、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敬禮。

答、對於營長以上、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

問、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營門時、應如何行禮。

答、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

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

問、步哨對於軍官應如何行禮。

答、應行舉鎗並目迎目送禮。

問、步哨對於軍隊應如何行禮。

答、因帶隊官之爲軍官爲士兵而不同。如左。

一、帶隊官係軍官則行舉鎗禮並目迎目送。

二、帶隊官係士兵則仍舊持鎗姿勢行立正禮。

問、步哨對於什伍長如何行禮。

答、就持鎗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問、步哨於夜間應否行禮。

答、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問、步哨敬禮時之位置有無一定。

答、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故在哨舍內須出舍。

問、若係動哨其敬禮時之位置如何。

答、可於現在地行之。

問、如爲複哨時如何行禮。

答、應同時行禮。

問、步哨之敬禮其始止之度有無一定。

答、有一定。應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問、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如何。

答、持鎗之禮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問、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可不行禮否。

答、可不行禮。

軍隊內務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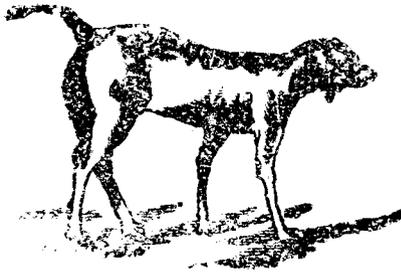
浙江警備隊教程

軍隊內務輯要

目次

第一節	綱領	一
第二節	服從	二
第三節	稱呼	四
第四節	上官姓名	五
第五節	值日定則	七
第六節	起居定則	九
第七節	日課定則	一一
第八節	檢查定則	一一

第九節 外出定則	一三
第十節 風紀衛兵定則	一六



浙江警備隊教程

軍隊內務輯要

第一節 綱領

問、何謂兵營。

答、兵營者、係同生、死、共甘苦、即軍人之家庭也。

問、兵營之主旨如何。

答、兵營在使軍人於起居之間、習慣軍紀、用以鍛鍊軍人爲主旨。

問、何謂軍紀。

答、軍紀即軍隊之紀律、舉凡食息起居學術勤務等各種之一定規則、是也。

問、軍紀與軍隊之關係如何。

答、軍紀者、軍隊成立之基本、亦即軍隊之命脈、故凡軍人無論於何時何地、均當服

從命令。恪守法規。熱誠操練。努力防務。尊重兵器。愛護公物。方得稱爲有軍紀之軍隊。

問、什兵對於資深者與後進者應如何。

答、對於資深者應如兄長而敬愛之。對於後進者應如弟輩而慈愛之。

問、什兵對於官長應如何。

答、對於官長應如父兄而事之。

問、什兵對於自己應如何而後可以完成軍人之資格。

答、應重衛生、練筋骨、忍耐困苦缺乏之事。養成百折不撓之氣。以完成軍人之資格。

第二節 服從

問、何謂服從。

答、服從者謂軍人無論於何時何地、常遵守官長之命令、由中心誠服而實行之。

問、服從與軍紀之關係如何。

答、服從爲維持軍紀之要道。故軍人無論於何時何地均當以忠實的義務心高尙的德義心服從官長。

問、服從是否僅限於直屬之官長。

答、服從不僅限於直屬之官長。對於間接之官長亦當常守服從之道。例如第一營之什兵對於第二營之官長亦須服從是也。

問、什兵對於同級者應否服從。

答、資淺之什兵對於資深之什兵雖爲同級亦當盡服從之道。

問、什兵對於官長之命令應如何方不違背服從之道。

答、什兵對於官長之命令接受後當即迅速實行不得妄論是非私議可否並不得詰問其原因理由如此方合服從之道。

問、什兵如所受命令有不了解時可否請問。

答、可以虛心請問。

問、如所受兩次命令前後有抵觸時。應如何處置。

答、應稟陳於官長。請其旨而後行之。

問、被罰什兵心中。自覺罰之不當時如何。

答、被罰什兵雖覺罰之不當。亦須服從。不許當面辯白。訴冤。以致重干軍紀。

問、被罰什兵覺罰不當時。既不許於當面辯白。可否於事後陳訴。

答、於事後可以從容陳訴。按級上聞。

第三節 稱呼

問、下級者對於上級者。其當面之稱呼如何。

答、下級者對於上級者當面之稱呼。則逕稱其職。例如總司令、統帶、管帶、哨官、哨長。

什長、伍長是也。

問、下級者對於稱呼他上級者時如何。

答、下級者對於稱呼他上級者。則加姓於職之上。例如某統帶、某管帶。但無誤會之

虞時仍稱統帶管帶可也。

問、同級之後進者對於先任者其稱呼如何。

答、其稱呼與下級者對於上級者同。

問、此稱呼是否僅限對於本隊之上級者。

答、此稱呼不僅限於本隊。即對於他項軍隊之官長士兵亦如此。

問、上級者對於下級者其當面直稱與對他人稱時如何。

答、上級者對於下級者不問爲當面直稱或與他人稱時皆須稱其姓與職。例如某什

長某正兵是。但於當面直稱時亦可用你字代之。又可直呼其名。

問、下級者對於上級者其自稱時如何。

答、下級者對於上級者自稱用職。例如什長正兵副兵是。

第四節 上官姓名

問、什兵所最當記憶之官長試列舉之。

答如左。

本省督軍。

本省市長。

總司令。

總參議。

統帶。

副官。

管帶。

哨官。

哨長。

什長。

問、什兵次當記憶之官長試列舉之。

答如左。

大元帥。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司令部副官長。

同區各營管帶。

同營各哨哨官。

同營各哨哨長。

同哨各棚什長。

第五節 值日定期

問、何謂值日。

答、值日者、不問一哨之合駐與分駐。由其中什長、每日輪充一次。以每日正午十二

時交代之謂。

問、值日什長之任務如何。

答、值日什長之任務、在輔佐哨官或哨長。監察該哨之軍紀風紀。巡視駐所內外。掌管室內清潔。糾察諸規則。及命令是否實行。而於火災一事。尤宜留心防範。

問、值日什長除右述之任務外。尙有其他之任務否。

答、其他如朝夕之點名。操課時之點查人數。檢查服裝。上班衛兵之服裝檢查。二者。問、值日什長於朝夕點名時之任務如何。

答、值日什長聞朝夕點名號音時。即先至點名之定所。俟什兵集合齊全。即行點名。如什兵中有因病未應點者。於點名完畢後。即至該病兵處。視察其狀。將人數等

一併報告哨官或哨長。

問、值日什長於操課時。何以必須點查人數及檢查服裝。

答、點查人數者。一以知到操課之人數。一以杜絕怠惰者之逃課也。檢查服裝者。所

以使軍容整齊也。

第六節 起居定則

問、起居定則之旨如何。

答、軍隊之有起居定則，猶如一家之有家法。家族之人不守家法，則家風必亂，而受他人之侮。兵卒不守起居定則，則紀律不立，軍紀風紀必亂，而損軍隊之價值。故各兵均須嚴守此起居定則。

問、什兵于每朝聞起床號音時應如何。

答、應即起床整理服裝，站立定所，聽候點名。

問、什兵如有病不能起床時應如何。

答、應即時申告值日什長。

問、早點名後如何。

答、早點名後，即須開窗，理床，折疊寢具，然後洗面。洗面後收拾軍械，整理衣服。如爲

一室輪值之兵。併應將室內掃除潔淨。

問、早點名後、晚點名前、得隨意睡臥否。

答、除因充當夜間勤務、或暑天歇午、特加允許外、不得隨意睡臥。

問、兵房內外所禁止者爲何事。

答、爲吟詠歌唱、喧嘩笑語等事。總以靜肅爲主。

問、兵房內能隨意張掛物件否。

答、除官長所定物件外、不問何物、不得隨意張掛。

問、兵房內可留住外人否。

答、不能留住外人。

問、每日演習後、對於武器及身體應如何。

答、每日演習後、對於武器即應擦拭潔淨。身體之面部等處、亦應即時洗滌、以重衛

生。

問、身體不潔。有無害處。

答、身體不潔。最害衛生。故衣服應時時更換。身體應勤加沐洗。鬚髮爪甲。亦須勤加梳薙剪除。

第七節 日課定則

問、何謂日課定則。

答、日課定則者。謂每日自起床至就寢。以及其中如學術等科之一定時刻也。

問、每日之日課時刻。是否永不變更。

答、因季候之關係。與防他之安否。而有差異。要之均由本營官長。預定列表。使號兵依時吹奏。故什兵均須留心記憶。而聽清之。

問、時刻既係預定。有無臨時更改。

答、因天候之關係等。得臨時更改之。故什兵亦須遵從。臨時不得錯誤違背。

第八節 檢查定則

問、檢查定則之旨如何。

答、檢查定則係官長檢查什兵之武器裝服。視其是否保存合法。以發揚什兵義務與名譽之精神。而養成良好之習慣性爲旨。

問、檢查分幾種。

答、分三種。

一、軍裝檢查。

二、細密檢查。

三、清潔檢查。

問、何謂軍裝檢查。

答、檢查軍械服裝。保存整理裝著之良否。謂之軍裝檢查。

問、何謂細密檢查。

答、將所有軍械服裝器具等逐細檢查。縱極微小部分。亦必嚴密檢視。以驗其清潔。

修理保存。果能合法與否。謂之細密檢查。

問、何謂清潔檢查。

答、檢視什兵所有一切物件之清潔。修理。能否整備。以及居室等。是否清潔。謂之清潔檢查。

問、什兵於檢查一事。俾無論何時。可以受檢。其平時應如何準備。

答、平時應將所有一切物件。隨時整理。則無論何時受檢。皆無妨碍。此不獨至檢查之際。一時不受其困。並可減少勞苦也。

問、檢查之官長入兵室時。什兵應如何。

答、什兵應各立候於自己之床前。聽值日什長或本棚什長口令。即行立正注目體。問、官長檢查物件時。其受檢之什兵應如何。

答、受檢之什兵。即應轉向床鋪。或遵令檢出備閱。或有詢問。則敬謹答對。

第九節 外出定則

問、何謂外出定則。

答、外出定則者、謂星期例假、定例放假、以及臨時請假、與奉公外出等、須經檢查、并於定時回哨等之定則也。

問、何謂星期例假。

答、每一星期之星期日、除有勤務者外、均得外出之謂、但本隊負有保衛地方之責。

故每星期日祇准半數外出、以每兩星期輪放一次。

問、何謂定期放假。

答、如左所列各日、謂之定期放假、但亦以半數輪放半日、不得全數外出。

元旦日。

春節日（陰歷元旦）

夏節日（陰歷端午）

秋節日（陰歷中秋）

冬節日（陰歷冬至）

問、例假及放假日。應於何時外出。及何時回哨。

答、外出於受服裝檢查後。回哨則無論何時。均以所定時刻表晚餐十分鐘前。勿得稍有逾限。

問、因事外出時。應否請假。

答、凡因事欲請假外出者。不問時之長短。均須稟由值日什長或伍長。轉稟哨官或哨長。經許可後。方准外出。

問、外出固應服裝整齊。然恐天雨攜帶雨衣時。得隨便携持否。

答、不能隨便携持。應將雨衣捲之。而掛在左肩之上。斜至右脇下。

問、外出在途。遇見官長什兵時。其敬禮如何。

答、其敬禮應遵照陸軍禮節。分別行禮。即對於他項軍隊之官兵亦然。

問、外出待遇一般人民。應以何者爲主。

答、外出待遇一般人民。應以謙和公正爲主。

問、行路時所當注意者爲何事。

答、一不唱歌。

二、不口嚼食物。

三、嚴禁一切輕狎態度。

四、時時留心服裝。無違定章。

第十節 風紀衛兵定則

問、何謂風紀衛兵。

答、風紀衛兵者、由各駐地之全哨或半哨、每日輪派什兵充當。專以靜肅哨中。維持

風紀。警戒一切爲責任者也。

問、衛兵長以何人充當。

答、即以值日什長兼輪充當。

問、衛兵長之任務如何。

答、衛兵長之任務、在督察衛兵服務之實行、並處置守則以內一切事件。

問、步哨長以何人充當。

答、即以衛兵中之正兵充之。

問、步哨長之任務如何。

答、步哨長之任務、在司步哨之交代、及教以應知之守則、且督飭步哨之實行。

問、衛兵人數若干。

答、衛兵除衛兵長外、約以半棚爲準、加上號兵一名。

問、衛兵服務之時間若何。

答、衛兵服務之時間、通常爲二十四小時、以每日正午交代、營門步哨概爲單哨、但

於必要時、亦得增加爲複哨、其交代時間通常爲一小時。

問、衛兵中不當步哨之預備兵、應時常留心者何事。

答、應時常留心整飭武裝。以備不時呼集。能從容不迫。不至倉皇失措爲要。

問、衛兵爲服行警戒勤務。欲應於事變而處置從容。所當應守之要件爲何。

答、一無論何時。各兵之鎗宜置指定之鎗架上。或指定場所。

二、衛兵因有要事欲離去衛舍時。必須稟經衛兵長許可。然後他往。

三、衛兵須整頓服裝。無論晝夜。不准脫去帽子、鎗、刺刀、子彈盒及裹腿等件。

四、衛兵於夜間得就寢。其人數三分之一。但仍須將其帽、鎗、刺刀、子彈盒及裹腿等件穿着身上而臥。決不可紊亂其服裝。

問、步哨之責任如何。

答、步哨之責任。以警戒爲第一。故當時時活動其耳目。萬事注意爲要。

問、步哨所嚴禁之事若何。

答、一不准將鎗離手。

二、不准唱歌。

三、不准吸煙。

四、不准與人談笑。

五、不准污穢哨地附近之牆壁。

問、步哨可以行動否。

答、步哨可於哨地附近三十步內行動。但不得因此致疎慢其警戒之責。又凡敬禮及交代之際。應在其定位舉行。

問、步哨除持鎗外。得其他之携持法否。

答、步哨之鎗除持鎗外得托鎗及挾鎗（置鎗於右腕上）但嚴禁將鎗負於背後。

問、步哨於日暮時。應否裝上刺刀。

答、步哨於日暮時。應即上刺刀。

問、步哨對於非由步哨長帶領前來之兵。可否與之交代。

答、不可與之交代。

問、步哨對於非常事變。應如何處置。

答、應即警報衛兵長。

問、衛兵對於何等官長。應行持鎗整隊。

答、對於管帶以上之官長。及哨長以上帶領部隊出入營門時。

問、衛兵對於何等官長。並應吹奏號音。

答、對於總司令。吹奏崇戎樂二番。

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目次

第一章 衛生法大要	一
第一節 衛生法	一
其一 要旨	一
其二 居室之衛生	二
其三 飲食之衛生	四
其四 被服之衛生	六
其五 身體之衛生	八
其六 外出之注意	一〇

第二節 傳染病之預防.....一〇

第三節 傳染病之種類.....一二

其一 總論.....一二

其二 霍亂.....一二

其三 赤痢.....一三

其四 傷寒.....一四

其五 黑死病.....一五

其六 瘧疾.....一六

其七 結核.....一七

其八 花柳病.....一九

其九 顆粒性結膜炎.....一九

第二章 救急法大要.....二〇

第一節	概論	一一〇
第二節	創傷	一一一
其一	繃帶包	一一一
其二	創傷之處置	一一二
其三	止血法	一一五
其四	三角巾	一一九
第三節	急病	一二四
其一	猝倒	一二四
其二	火傷湯傷	一二五
其三	日射病	一二六
其四	凍傷	一二七
其五	凍沍假死	一二八

其六 溺水.....三九

其七 窒息.....三九

其八 埋沒假死.....四〇

其九 咬傷.....四〇

其十 中毒.....四一

第四節 人工呼吸法.....四二

浙江警備隊教程

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第一章 衛生法大要

第一節 衛生法

其一 要旨

問、何謂衛生。

答、衛生者、使身體不生疾病、保持康健之謂。

問、軍人之衛生法如何。

答、其法應遵守軍人之衛生規則、切實施行。

問、軍人應遵守之衛生規則如何。

答、一、居室之衛生。

一、飲食之衛生。

二、被服之衛生。

三、身體之衛生。

四、外出之注意。

五、右列五者之規則，軍人務必隨時隨地而遵守之。

其二 居室之衛生

問、多數人羣居一室內而入其室時常聞一種不快之惡氣。其惡氣有害於吾人之身體否。

答、此不快之惡氣爲空氣不潔所發生而最足爲吾人身體之害。

問、當用何法以除此惡氣。

答、當時開窗戶使空氣交換則惡氣自除。

問、爲欲不生此惡氣於夜間睡眠時可不關閉窗戶否。

答、不可。因夜間必有寒氣冷風。人睡着最易感受而生疾病。故於就睡之時，即宜關閉。

問、營房內外當如何。

答、無論內外，均不可堆積污物。務須掃除清潔。其溝道常使流通。不可污塞。

問、屋內積塵。何以須常掃除。地板何以須常刷洗。

答、積塵不常掃除。地板不常刷洗。最易使塵埃浮飛空中。有傷肺腑。

問、室內何以須透日光。

答、因透日光。則黴菌不易發生。

問、天氣炎燥。或暴風時宜如何。

答、宜常潑水於地上。或板上。以免空氣燥裂。灰塵飛揚。有傷肺腑。

問、室容何以須置痰盂。

答、無痰盂。則痰涕亂吐。不僅有礙觀瞻。而且最害衛生。

問、痰涕吐地。何以最害衛生。

答、因痰涕吐於地上。一經乾燥。則黴菌必飛揚室內。吸入肺中。爲害甚大。

問、室內之物件應如何整理。始合衛生之法。

答、室內所有物件。均宜常行刷洗。晾曬。不使含污霉爛。發生穢氣。致礙衛生。

問、寒天烘火。應如何注意。始不害衛生。

答、用火盆時。應置水壺於火上。使蒸發水氣。以調和空氣之乾燥。而適宜呼吸。

其三 飲食之衛生

問、飲食於人身之關係如何。

答、飲食所以養人之身體。以補助其氣力。但飲食不善。則反因之發生疾病。

問、飲水所當注意者何事。

答、不可飲不潔及未煮開之水。又飲水過度。或過熱過冷。均有損胃膜。均宜注意。

問、酒可飲否。

答、酒係興奮之劑。適時少飲。可以催進血行。減却疲癆。然不可飲之太多。太多時則反有害衛生。

問、嚴冬時可飲酒以禦寒否。

答、不可。蓋飲後雖暫覺溫暖。以體溫之發散。致身內溫度減少。而反較寒冷。最易受病。

問、食物所當注意者何事。

答、不可食不熟及陳腐之物。又於劇烈勞動之後。須先休息若干時。然後就食。

問、正餐之外。可零食否。

答、零食最有害於人身。不但徒費自己可貴之金錢。而糕點每多陳腐不潔。食之易生病痛。

問、生冷瓜果可食否。

答、無斑點未剖瓜果。尙可飲食。然不宜多食。若瓜果皮外生斑。則黴菌易入其內。不

審而食之。必致腹痛發痧。致不可治。

其四 被服之衛生

問、被服於人身之關係如何。

答、被服爲護體溫、衛寒暑、防潤濕之要具。但不適宜及不清潔時。反使有害衛生。

問、衣帽如過於窄小時。其害如何。

答、有害身體之運動及血液之循環。不僅衣服易破。而且身體易弱。

問、被褥何以宜常曝曬。

答、因人睡眠時發有濕氣。而吸收於被褥之中故也。

問、被褥應如何始合衛生之法。

答、應常時洗濯。不使污穢不潔。

問、被褥如污穢不潔。及潤濕不乾時其害如何。

答、不清潔。則污穢必由汗孔吸入體內。不乾燥則必多費體溫。蒸發濕氣。均爲致生

疾病之原因。

問、夏冬兩季所穿之衣、應如何注意。

答、一夏季穿衣。不可過於疏薄。因日光易於直射。反爲炎熱。

二冬季穿衣。不可過於溫暖。因皮膚久成習慣。忽逢寒烈。易受感冒。

問、冬季何以不可常穿雨衣。

答、因常穿則有礙蒸發而易致病。

問、夏天何以不可於炎日之下脫帽。

答、因脫帽、頭部必曝於炎日之下。最易發生腦膜炎及日射病。

問、皮鞋過小時。其害如何。

答、皮鞋過小。則足底不能平貼鞋底。致起雞眼。或成爪症。且行路後。足因熱澎漲。無

伸展餘地。必致發生足病。

問、皮鞋不可著過小者外。應再注意何事。

答、應每日收拾潔淨。且時塗脂油。使之柔軟。又潤濕之時。不可置於日光之下。或用
火烘之。以防皮質變硬。致足易受損傷。

問、機子應注意者何事。

答、應注意其有無縐紋。蓋有縐紋者。易摩擦傷足。

其五 身體之衛生

問、身體之衛生如何。

答、身體衛生。以清潔爲第一。不清潔。最易害康健。

問、操練與行軍之後應如何。

答、應先將頭面及手足洗淨。

問、髮何以須常修剪。

答、髮長不僅有損軍人容儀。且易生皮垢而發穢氣。

問、牙齒何以須常擦洗。

答不擦洗則不潔淨而易起口內之病。

問指爪何以須常剪去。

答指爪長時不僅操作不便且易積污垢於其中使黴菌得以附納其上而爲致病之因。

問全身之清潔法如何。

答宜常入浴。但入浴時不可過久。約以十五分鐘爲宜。

問食前後可以入浴否。

答不可。因食前腹空。食後腹飽。均有害於身體。

問冷水浴身如何。

答有強健皮膚不受風寒之益。

問入浴時應注意當洗之部分如何。

答即手足關節之部分。陷凹及隱匿之部分。

問、睡眠如何。

答、睡眠須睡足。如不足時則身體易受疲勞。故夜間不可空費睡眠之時間。

其六 外出之注意

問、休假之日外出時應注意者何事。

答、一、有傳染病之地方不可去。

二、不潔之廁所不可入。如有傳染病流行地方之廁所則尤爲危險。

問、游覽散步應擇何地。

答、應擇操場、公園、廟宇、神祠等清潔之處。

問、在外就食時應注意何事。

答、不可飲食陳腐之物。

第二節 傳染病之預防

問、傳染病之傳染由何而起。

答、由似種種小生物之病原菌入於創傷之處。或吸入肺中等而起。
問、傳染病之預防。其法如何。

答、其法不外保持清潔之一端。

問、保持清潔之法。試列舉之。

答、保持清潔之法。除第一節其二至其六各項所述外。再列舉於左。

一、手巾不可借與人用。

二、借他人之床睡時。當以手巾覆於當顏頸處之被端。

三、不可近接有咳嗽病之人。

四、非飲食物。如手指、鉛筆、毛筆等類。非入口中。

五、勿以手指擦目。

六、飲水之時。須以乾淨之碗盛之。

七、物之曾爲蠅食者。不可購食。

八、肉類已變其色者不可購買。

九、粉如握而不散者即爲已腐之證。

十、泥鞋不可入室。

第三節 傳染病之種類

其一 總論

問、傳染病之種類如何。

答、爲霍亂、赤痢、傷寒、黑死病、瘧疾、結核、花柳病、眼痛等均爲常有之傳染病。

其二 霍亂

問、霍亂之病原菌含在何處。

答、在上吐下瀉之物中。

問、傳染此病其病原菌由何而入。

答、由水及飲食物而入腹中。或附隨於指爪而入口中。

問、食何物易發霍亂。

答、生野菜及不熟之瓜菓。

問、發霍亂之人其狀何如。

答、一先瀉而後吐。

二、所瀉之物如淘米之汁。

三、未幾目窪。目緣發生鉛色之暈。四肢及鼻尖冷。聲嘎。

四、渴甚。

五、小便少。

六、腹痛。

其三 赤痢

問、赤痢之病原含在何處。

答、其病起於有菌與無菌二種之小生物含在物中。

問、傳染此病。其病原由何而入。

答、此病原雜於水。與飲食物中。而入於口。或附隨於指與他之食物。自口而入。

問、食何物。易患赤痢。

答、生野菜與不熟之菓類。

問、患赤痢之人。其狀如何。

答、一腹劇痛而下。下後忽又腹絞欲下。所下分量。次第減少。

二、所下之物。如糊而雜血。

問、赤痢治愈後。不再患發否。

答、赤痢雖經治愈。易再患發。

其四 傷寒

問、傷寒之病原菌。含在何處。

答、在大小便中。

問、傳染此病。其病原菌由何而入。

答、與霍亂赤痢同。亦由雜於水及飲食物等。而入於口腹中者。

問、患傷寒者。其人如何。

答、一、其熱約須四星期之久。

二、因熱而精神糊塗。口出譫語。其舉動則如狂者。

三、胸、腹、背、三處生有細而如桃色之疹。

其五 黑死病

問、黑死病之病原菌。含在何處。

答、在有此病之鼠糞。鼠溺之內。及在患者腫物之濃內。大小便中。又如病附胸時。則

由咳嗽而飛出之痰點中。

問、傳染此病。其病原菌。由何而入。

答、一、由皮之小創傷處入之。

二、如蚤附有此菌。亦易傳染。

三、痰點內有菌時。因呼吸而吸入之。

問、此病流行時。所捉得之鼠。及發現死鼠當如何。

答、當深埋於土中。不可以手觸之。

問、如此病原菌由創傷處入人身時。則如何。

答、則於近心臟處。生出腫物。

問、此菌由其他入人之身。而傳染此病者。其狀如何。

答、發熱而顏赤。步行踉蹌似酒醉者。然如附於胸時。則咳而雜血於痰內。

其六 瘧疾

問、瘧疾之病原。含在何處。

答、此病原之小生物。含在血液之中。

問、此病由何而傳染之。

答、由蚊蟲之一種、吸食患者之血、而復螫他人時。

問、欲免此病、其預防法如何。

答、一不爲此種蚊蟲螫之。

二、預服金雞納霜。雖爲蚊蟲螫時、亦不傳染。

問、患此病之人、其狀如何。

答、或逐日、或隔日、或隔二日、發熱一次。熱前覺寒而體震。熱後出汗。如久病者則面

色蒼黃。

其七 結核

問、結核之附於胸者、俗名何病。

答、俗名肺病。

問、結核之病原菌含在何處。

答、含在患者痰內、及牝牛患有此病之乳內。

問、患此病之人。其咳嗽及與人談話時。當如何。

答、無論咳嗽及與人談話。均宜用物當口。使痰點內之菌。不致爲人吸入肺中而傳染之。

問、此病之傳染。除前述之外。當由何者傳染。

答、痰乾後。其菌雜於塵中。或附居食物而入口中者。易患此病。又多由指及器皿而傳染者。

問、如飲患此病牝牛之生乳時。其菌如何入於肺中。

答、飲時由咽而入頸腺。由頸腺而入血液。由血液而入肺臟。

問、患此病者。其狀如何。

答、一、先面色蒼黃。而時發熱。

二、久之則雜血於痰中。或竟咯血。

三、後則逐日發熱。寢則出汗。

其八 花柳病

問、花柳痛有幾種。

答、有淋病、下疳、梅毒之三種。

問、此三種病之病菌、附居何處。

答、淋病、下疳二者之菌、附居於患此病處之液汁內。梅毒之菌則徧布於全身。

問、此病如何傳染。

答、一與患者交媾。

二、由患者之唾沫觸接而得者。

三、由親而遺傳於子者。

其九 顆粒性結膜炎

問、顆粒性結膜炎之病原菌含在何處。

答、含在患者之目所出之液內。

問、此病如何傳染。

答、由手指、手巾、面盆、被服、等而傳染。

問、欲免此病之傳染則如何。

答、不假用他人之洗面器具。則免傳染。

第二章 救急法大要

第一節 概論

問、何謂救急法。

答、救急法者、爲戰鬥中負傷、或驟然起病、無暇請醫、或就醫療治、而臨時爲適當之處置、使將來施治、不致有害患者之法也。

問、救急之手續如何。

答、其手續分二。

一、創傷。

二、急病。

問、何謂創傷。

答、創傷者、即彈創、刀創、挫傷、骨折等、於戰鬥、或演習間、所受者。

問、何謂急病。

答、急病者、如猝倒、日射病、咬傷、中毒等、於行軍、或居營時、所發者。

問、救急法、是否僅於軍隊中適用之。

答、不獨於軍隊之中、得以適用、即退伍歸鄉之後、亦大可應用。

第二節 創傷

其一 繃帶包

問、何謂繃帶包。

答、繃帶包者、係三角巾一塊、消毒綿紗四塊、外用不透性之油紙所包之包也。

問、此項材料、何處可買。

答、各處藥房均可買之。

問、繃帶包攜帶時藏於身之何處。

答、藏於上衣左前衣角內。

問、繃帶包之用法如何。

答、用繃帶包時。破其包紙後。當以兩指撮取消毒綿紗。勿使觸着他物。以非指撮之面。塞入創傷之處。

問、用繃帶包時。何以須如此細心。

答、因手指以及他物常有病原菌附於其上。如病原菌入創傷處。則創傷必致腐爛。而難療治之故。

其一 創傷之處置

問、當處置創傷時。應注意事項。

答、一、創傷之腐爛化膿者。皆由於病原菌雜於空氣中而進入創面之故。故禁創面

暴露於外。

二、手指未經消毒者。亦不免附有病原菌。故禁手指觸着創面。

三、手巾、布片等。亦常有病原菌附在。故禁用之以洗拭創面。

四、如有衣片附着創面。而血已凝結時。禁將創處衣片剝去。

問、彈劊刀創等如何處置。

答、其處置當先脫去其衣。有時或用剪刀鎗刺等。沿衣縫切開其創處之衣。應創之

大小。用消毒棉紗一塊。或二三塊。塞入創口。然後以一角巾纏之。

問、創傷如有兩處以上時當如何。

答、當以消毒棉紗分塞入各創口。

問、創處出血過甚時當如何。

答、當先用止血法。止住出血。然後於創口被以消毒棉紗。用三角巾緊纏之。

問、手臂受創時當如何。

答、當先施止血法。然後解開胸前鈕扣。將手納入懷中。用繃帶或手巾將手臂吊於胸前。以防搖動創傷。

問、挫傷之處置如何。

答、其處置當先安保傷處。浸以冷水。或以冷水所浸之手巾及其他布片等貼之。

問、挫傷而表皮破裂時。當如何處置。

答、其處置當用繃帶包中之消毒棉紗。塞其創面。用三角巾緊卷而束結之。

問、何謂骨折。

答、骨折者。如折斷臂或腿。最長部分之骨。在平常不彎曲之處。若在彎曲之處。試握

其上下而微動之。即聞軋音。甚為刺痛之傷也。

問、骨折當如何處置。

答、其處置當於無創傷之面。夾以副木。並綁紮之。

問、如無副木時。可用何物代之。

答、可利用樹皮、束藁、薄板、刀鞘等夾輔之。而緊縛其上下兩端。再於其上繃帶之。
問、骨節脫臼。如何處置。

答、其處置不外安保患處。勿使搖動。

其三 止血法

問、止血法。何以最爲緊要。

答、因創傷而至於死亡者。多由於出血過多之故。

問、出血有幾種區分。

答、有二。

一、靜脈出血。

二、動脈出血。

問、何謂靜脈出血。

答、靜脈出血者。由於創之全面平齊出血。其量不多。其色爲紫色。而不迸出者。

問、何謂動脈出血。

答、動脈出血者。由於創面迸出鮮紅色之血。其量甚多者。

問、靜脈出血之止血法如何。

答、靜脈出血時。用消毒棉紗塞其創口。而以手指強壓之。俟見其血止。再覆以消毒

棉紗而緊縛之。

問、動脈出血之止血法如何。

答、動脈出血時。須先將出血之部位高抬。然後用消毒棉紗塞入創口。而以手指強壓之。

問、創處如照上述之止血法。而血猶流出不止時。再當施以何法。

答、再當強壓創處上部動脈之通路。

問、動脈之通路有無一定。及如何壓迫之。

答、動脈之通路有定。但其壓迫之處。則須視出血之部位而後定之。

問、手指出血時。當如何壓迫之。

答、當以拇指與食指強撮其指根之兩側。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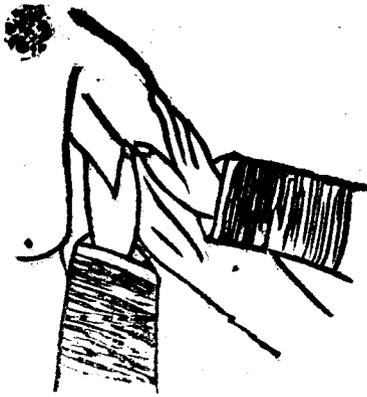
第一圖



問、手臂出血時。當如何壓迫之。

答、當於上膊內側之淺溝之搏動處。以兩手之拇指及他指。迴環於後握之。而用兩拇指頭強壓之。如第二圖。

第二圖



問、上膊之上部或腋窩出血時。如何壓迫之。

答、以拇指當於頸下銷骨之上窩。而深向下方壓之。如第三圖。

第三圖



問、腿出血時。如何壓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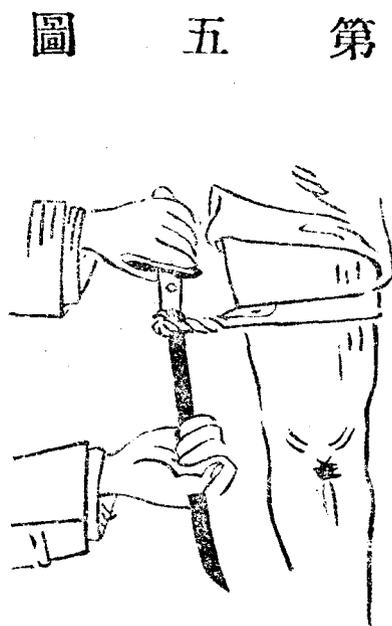
答、當於鼠蹊之中央下。而以兩拇指壓之。如第四圖。

第四圖



問。如上述各法。久用手指壓迫。未免疲勞。有無他法代之。

答。可用栗大之小石。代兩拇指。而包之以布。再於其上纏以手巾或其他布片。而結束其末端。又用刀鞘或木竹棍棒等物插入其中。向左或右回轉之。俟其血止。則將所挾物於其一端停止而置之。如第五圖。



其四 三角巾

問。三角巾之用法如何。

答。三角巾非依其原形用之。即由其尖頂順次反折。成爲約二寸寬之帶而用之。此

謂頸巾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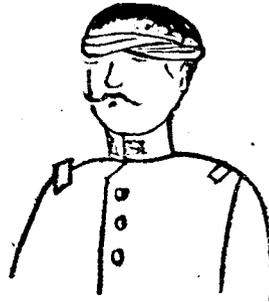
問、三角巾纏卷之方法如何。

答、三角巾纏卷之方法。須隨身體之部位而異。初無一定者也。

問、纏眼耳鼻額頰手足等之小創時。其法如何。

答、其法多用頸巾狀帶。如第一圖。

第一圖



問、纏頭上之創。其法如何。

答、其法將三角巾展開。以中央置於頭頂。而以下邊緣當於額。將兩端回於頭後。再互相交叉。仍反回於額以束結之。而其垂於後方之角部。則折反至頭頂。以駐定。

針縫合之。如第二圖

第 二 圖



問、纏胸前之創。其法如何。

答、其法以三角巾當於胸部之中央。而將其尖頂越過患側之肩。牽引至後。以其下緣邊纏於胸圍。將其兩尖尾。由左右之腋窩繞而束之。更將垂於背後之尖頂與尖尾相連結。如第三圖

第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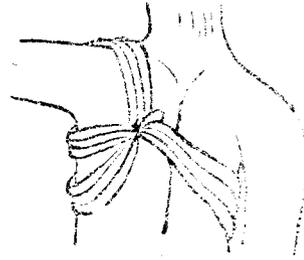
圖 三



問、纏背脊之創其法如何。

答、其法與纏胸創無異。惟由後而掩覆而束結於前。稍形不同。如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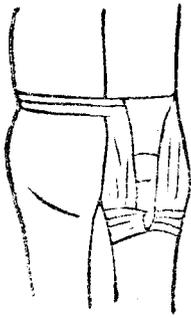
第 四 圖



問、纏臀部之創其法如何。

答、其法以三角巾之尖向上方。而將下緣邊纏於大腿。再以向上方之尖端通於褲鈕。或腰圈皮帶等之下面反折之。止以駐定針。如第五圖。

第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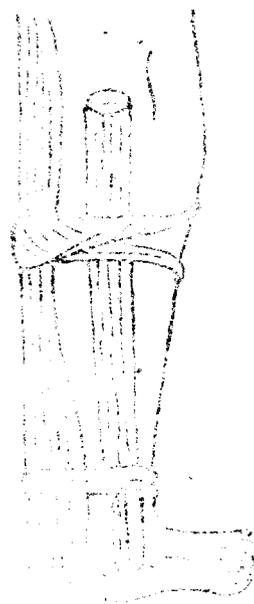
問、臂或腿骨折時其法如何。

答、其法除用夾輔之副木外即以兩三角巾折爲頸巾狀帶於副木之兩端縛之。令其安保不動。如第六圖。

第

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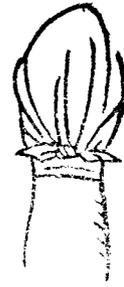
問、纏手之創其法如何。

答、其法以三角巾反折爲二。或裁斷爲小三角巾。將其長緣邊向於手頭之方向。而敷於手之下。再反折尖頂。以被覆其手。次則將其兩端互相交叉。纏於手頭而束結之。如第七圖。

第

七

圖



問、纏足之創其法如何。

答、其法與纏手之創無異。

第三節 急病

其一 猝倒

問、救猝倒者之手續如何。

答、救猝倒者當先解除皮帶。脫開鈕扣以及褲帶。使其安臥於空氣流通之處。將頭

及上身稍爲抬高。以冷水所浸之手巾覆於額上。并輕叩其心臟。

問、如在室外猝倒時如何。

答、其手續與在室內時同。惟其臥處不可在日光之下。當選蔭蔽之地。

問、猝倒者施以上述之法。而仍不醒時。再當如何。

答、再當高聲呼喚使醒。以及用醋刺戟其鼻。冷水浸灌其胸額。火酒塗摩其顛。毛巾擦其上下肢。並由胸向心臟之方向摩擦之。

問、如猝倒者之呼吸極弱時當如何。

答、當行人工呼吸法。

問、猝倒者已醒後。可否飲茶水。

答、可以飲茶或水。

其二 火傷湯傷

問、救火傷湯傷者之手續如何。

答、當將火傷或湯傷處之衣片。徐徐除去。如衣服黏着皮膚上時。不可強行剝取。須用剪刀削其周圍而後取之。塗以玉樹秋油。而用消毒綿紗繃帶之。

問、衣服燃燒之時。當如何救滅之。

答、灌注冷永。或直臥地上。轉輾壓滅之。

問、如皮潰爛者。當如何施救。

答、當先塗以油。然後用消毒綿紗繃帶之。

問、如皮膚起水泡時。當如何。

答、當用針刺水泡之側邊。令其水流出。但不可剝去其泡皮。然後由油塗之。而纏消

毒綿紗。

問、手足之指。受有火傷或湯傷時。當如何。

答、其法視受傷之程度。用右述各法施救之。但須每指各包以綿紗。使其不致有與

鄰指相膠之虞。

其三 日射病

問、何謂日射病。

答、爲受日光過度。出汗過多。腦筋猝然昏迷。不省人事。而猝倒於地之病也。

問、救日射病最初之手續如何。

答、最初當將病者移臥於空氣流通之室內。或樹蔭之下。解除其衣服。高抬其頭。令其安臥。

問、日射病者既令其安臥後。次當行何法。使之醒覺。

答、當用冷水所浸之毛巾。覆於面胸兩處。而常常更換之。並摩其四肢。

問、如用上法。而仍不醒覺時當如何。

答、當用冷水灌其全身。或用醋刺戟之。但用醋不慎。易有性命之憂。

問、如呼吸極弱時當如何。

答、當行人工呼吸法。

其四 凍傷

問、凍傷者當如何處置。

答、當用雪、或冰、或冷水、輕輕而永久摩擦之。決不可急於接近溫熱之處。

問、凍傷而生水泡、或呈暗黑色之時、當如何處置。

答、其處置與火傷同。

其五 凍沍假死

問、救凍沍假死者、其最初之手續如何。

答、凡救凍沍假死者、須先移臥於無風之地、或冷室之內、以其身體強硬、防有損折筋骨之虞。故移臥之時、應注意輕舉而安臥之。

問、其次之手續如何。

答、其次即除去衣服、用冷水所浸之布或雪、將其全身輕輕摩擦、而使其柔軟。

問、四肢既柔軟後、又如何。

答、又行人工呼吸法、使其吸呼恢復。

問、呼吸既恢復後、又如何。

答、又蓋以被褥，漸次加厚之。或徐徐煖其室。

其六 溺水

問、救溺水者，其最初之手續如何。

答、最初之手續，當先除去溺水者之衣服，用手巾纏於食指，拭去其口內之泥土。

問、其次之手續如何。

答、其次救者，平坐，將溺水者之腹置於自己膝上，而令其俯臥，低下其胸部，以手掌支持溺水者之額，將其頭稍向後反，使其水吐出之。

問、水既吐出後，又如何。

答、視必要時，再行人工呼吸法。

其七 窒息

問、何謂窒息。

答、窒息，即係悶斃。如室內多炭氣，或深井地窖坑道等中，皆足令人悶斃者也。

問、救窒息者其手續如何。

答、其手續當將窒息者急移於空氣新鮮之地。用水灌其面、胸兩部。或用水浸之布

覆之。然後再行人工呼吸法。

問、救窒息者之人其應注意之事如何。

答、一如室內多炭氣而窒息者。當先急開窗戶。並不可以火携入室內。

二、如入深井、地窖、坑道等中救窒息者。當用布振動或張傘。以圖換氣。

其八 埋沒假死

問、救埋沒假死者其初之手續如何。

答、未救之前當先慮土有再崩之患。而防止之。

問、既救出之後應行之手續如何。

答、應將鼻、口、咽喉等之泥土除去之。而行人工呼吸法。

其九 咬傷

問、救咬傷者。其最初之手續如何。

答、被毒蛇或狂犬咬時。當以口接創傷處。燎出其毒。而隨涎沫吐去之。或輕壓創傷之周圍。擠出其血。

問、其次之手續如何。

答、其次用消毒綿紗。貼於創口而繃帶之。

其十 中毒

問、救中毒者之手續如何。

答、救飲食毒物不久者。可用手指或羽毛等。搔其咽喉。或多飲微溫水或鹽湯。促其吐出。

問、如不能吐出時。當如何施救。

答、當食生蛋、牛乳、脂油、素油、或茶水。使其毒質稀薄。但中燐及斑貓之毒者。禁食牛乳及油類。

第四節 人工呼吸法

問、何謂人工呼吸法。

答、人工呼吸法者。係患急病者已斷呼吸。或呼吸微弱時。而救者用法助其呼吸。爲救急法中最要之法也。

問、人工呼吸法。需有幾人方能行之。

最好需二人。以一人跪於患者頭前。推其下顎之角。使下之齒列出於上之齒列之前。以一人行呼吸法。如一人則將患者之舌。用布牽出。廻縛於項。不使縮入。然後再行呼吸法。

問、當施救患者時。應使患者如何睡臥。

答、應將患者上衣脫去。袴口下推。令其仰臥。如患者顏色蒼白時。用被服等捲卷。而墊於背。高其胸部。而低其頭。（如第一圖）如其顏色暗紅時。則須將其頭高抬。

（如第二圖）

問。如一人行人工呼吸法時。其位置及動作如何。

答。救者跪於患者之頭前。以兩手提患者之臂。使其臂向頭前。而令其肺中吸入空氣。約二秒鐘時。如（第一圖）次將患者之臂放下。而壓迫其胸側。使其肺中空氣呼出。亦約二秒鐘時。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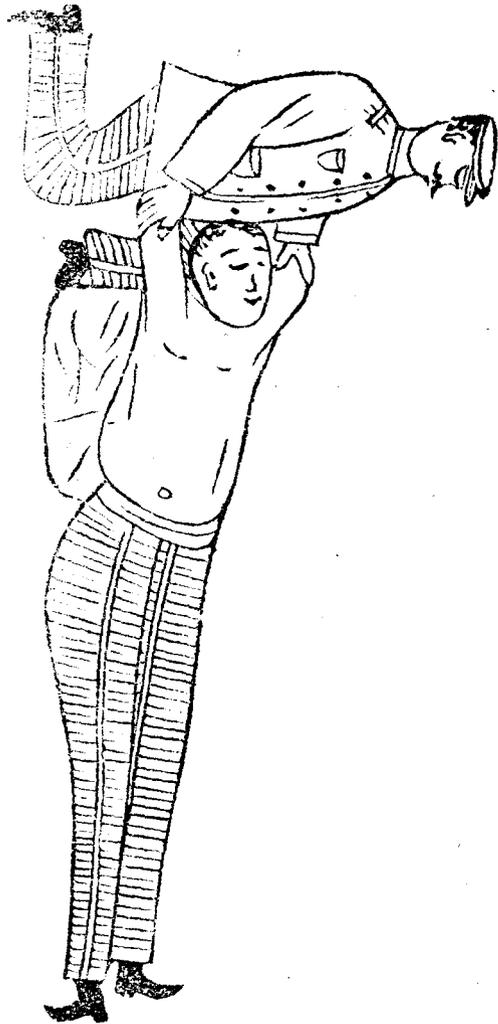
問。行此法。須至如何程度爲止。

答。須至患者自知呼吸而後止。

第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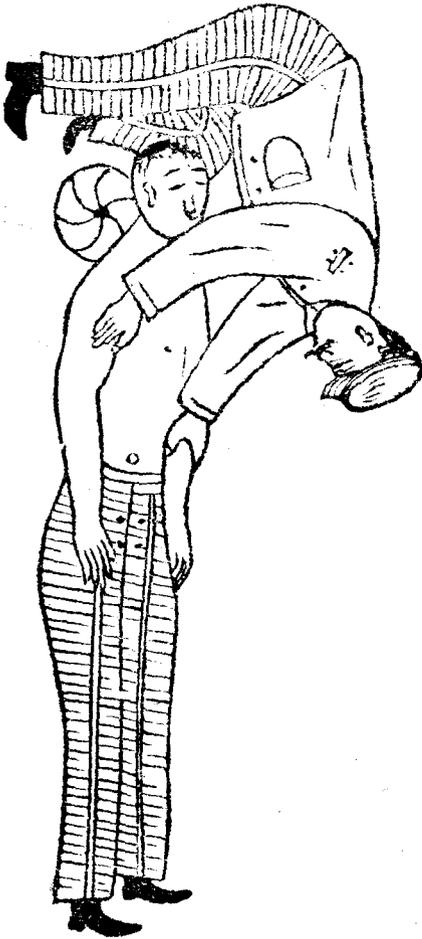
圖



第

二

圖



警

察

要

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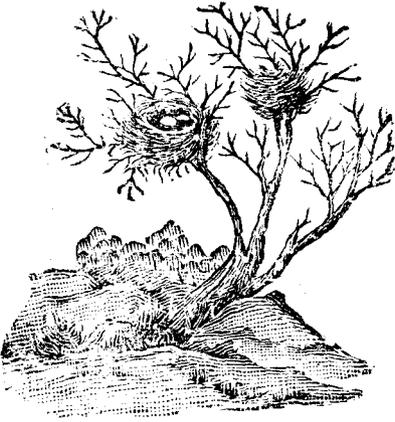
浙江警備隊教程

警察要旨

目次

第一節 警察之種類	一
第二節 警察之職務	二

警察要旨



浙江警備隊教程

警察要旨

第一節 警察之種類

問、警察分爲幾類。

答、大端分爲二類。一行政警察。一司法警察。

問、何謂行政警察。

答、行政警察範圍甚廣。簡而言之。不外乎預防國家人民之危害。凡屬此等設施。皆

爲行政警察。

問、何謂司法警察。

答、司法警察。當危害已發。禍患已萌之時。從而消除之。爲補助行政警察之特職。此

之謂司法警察。

問、警察分爲幾種。

答、分爲二種。一、高等警察。二、普通警察。

問、何謂高等警察。

答、凡事之關係重大者。如集會結社言論著作新聞等類。一有禍患。則關於一國之

世道人心。警察對於此等事。須特別注意。認真管理。此之謂高等警察。

問、何謂普通警察。

答、若違犯警章及無業游民。與曾經犯法者。或一切行爲舉動。其安危祇關乎個人之身體財產者。警察從而管理之。此之謂普通警察。

第二節 警察之職務

問、警察之職務如何。

答、警察之職務。在保衛安寧。維持秩序。尤以能知人民之邪正爲最要。

問、警察欲知人民之邪正。有何方法。

答、平日應留心境內所轄之人民。凡其性情之善惡。產業之貧富。交接之良莠。及一

切底蘊。隨處留心調查。即可得其大概。

問、警察有保護人民之責。所謂保護者何。

答、保護云者。謂保護人民之財產。及保護人民之生命是也。

問、人民之財產。如何保護之。

答、凡見有行止不端形跡可疑之人。而注意伺察之。或已經盜人財物。而搜查逮捕之是也。

問、人民之生命。如何保護之。

答、凡見有人爭鬪。及兒童遊戲危險等。則勸諭之。或制之是也。

問、警察對待人民應如何。

答、警察對待人民。應以慈愛堅忍爲主。尤以懇切溫和爲要。

問、警察對待人民。固應慈愛堅忍懇切溫和。然其容貌言語。應取何種態度。

答、容貌應嚴肅。不可稍涉於傲慢。或狎褻之態度。言語和平。不可稍有粗暴。或輕侮。

之情形。

問、警察在夜晚。最宜留心者何事。

答、最宜留心之事如左。

- 一、竊窺門戶。或潛伏暗處。或挾持多物。在不應出之地出入者。
- 二、暗誘行人行淫者。
- 三、烟氣薰燎。有起火之虞者。
- 四、未閉門戶。或外面晾晒服物。遺置而就寢者。
- 五、梯莒等物。置於門外。可以充盜賊引火之物者。
- 六、高唱或鳴鑼鼓。妨人安眠者。
- 七、攜帶或搬運可疑之物件者。
- 八、行車及行人。未曾燃燈者。
- 九、聚衆賭博者。

十、婦女隻身行走。或男女同行。形跡可疑者。

問、何謂形跡可疑。

答、可疑之情形。千變萬化。層出不窮。茲述其大略如右。

一、執持血痕凶器。或身帶血跡者。

二、夜間背負包裹。幻疾而畏人者。

三、不貿易而黑夜往來者。

四、衣服不整。神色倉皇者。

五、跣足疾步。或隱面懼人之窺見者。

六、執持之物。疑似贓品者。

七、有異常之狀態。意欲自盡者。

問、警察關於交通上。應如何注意。

答、鐵道、郵便、電信、電話之設置安全否。車馬之行走合法否。他如掘鑿道路時。或置

竹木土石等物於道路時。或路旁房屋及樹木將有崩倒墜落時。或有人弄火器。或擲石塊及喉使獸類等時。警察當此均當設法杜其危險或干涉之。以防患於未然。

問、警察關於風俗上應如何注意。

答、如娼寮之取締、密賣淫之查察、及售春藥或淫書淫畫、演唱淫戲等不可不禁止是也。

問、警察關於清潔上應如何注意。

答、於道路或面於道路之場所、不許任意便溺。瓦礫塵穢禽獸死屍不許投棄於道路。溝渠之污泥臭水不許撒布或留置於道路。

問、警察關於風紀上應如何注意。

答、不許損壞道路之樹木。或消滅街燈、及標燈於道路或沿街之場所。不許喧嘩、偃臥、及鬪毆。並妨害公安、及違俗之扮裝、或廣告於道路上。或面於道路之場所、不

許有類於賭博行爲，並袒裼裸體露股等之醜態。

問、警察關於營業上應如何注意。

答、旅館、茶店、酒肆最易藏奸，宜用法偵察破獲，雜貨攤有無收買賊贓亦宜格外監視。而私開押典，使用偽幣及銀幣一經查出，拘案罰辦。

問、警察於報告上應如何注意。

答、應注意而報告之事如左。

一、天災地變。

二、不拘原因如何，被人殺戮者。

三、有犯大罪及禁錮以上之重罪者。

四、逮捕或押送之人犯逃走時。

五、內外國人有關係之事件。

六、於前項之外，有重大事件時。

問、警察關於保安上應如何注意。

答、警察於保安上應注意者。舉凡破壞政治、擾亂國家等。均得查禁而干涉之。約分

如左。

一、不正當之集會結社。

二、不逞徒之行爲。

三、爆發物及危險品。

問、警察巡查時應如何。

答、一小兒輩攀登橋欄石垣。及奔走河岸隄端等危險遊戲之事。須救止之。

二、遇有迷失路途。及殘疾。或昏老幼弱男女等。須指示之。

三、在路猝病。或負傷者。須護送之。

四、有異常狀態。意欲自盡者。須開導之。

五、有携帶品之遺失。不可隱匿佔爲己有。應招領而還付之。

問、警察守望時。應忌何事。

答、不許吸烟飲酒。及購買物件。或私入民家。閑談戲謔等事。

問、警察遇人命財產。同時均遭危險時。應如何。

答、凡事應權輕重緩急。自以先救人命。如有餘力。再救護其財產爲是。

問、警察遇有非常事變時。應如何。

答、宜竭盡心力。以身保國衛民。死而後已。

問、警察拿獲人犯時。應如何。

答、應妥爲捕住。不可使之脫逃爲主。絕不能私行凌辱。

問、警察解送人犯時。應如何。

答、此等人犯常思倖逃法網。解送時。總宜如左列諸事而留意之。

- 一、時間在白晝爲妥。設遇緊急要犯。不容稽延時。須格外小心。
- 二、經過之路。須由大道直行。

三、須檢查身上有無隱匿毒物、兇器等類。

四、犯人在前走。須偏左側一二步隨行。以便窺視該犯全身之舉動。

問、警察在火場之彈壓法如何。

答、彈壓法分爲二綫。

一、救護綫。凡火災地方之老幼男婦。宜力爲救援。搬出之物置於安全之地。且派人看守。以防盜賊。此救護綫之作用也。

一、警戒綫。係不許閑人混入。以免一般不良之人乘勢掠搶。並制車馬之通行。此警戒綫之作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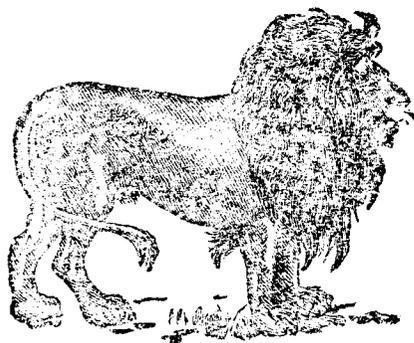
問、警察遇有節會慶典時應如何。

答、一宜防剪絡竊賊。

二、宜防匪徒侮辱婦女。

三、宜防擁擠爭鬪。

四、停車之場、露店之區、皆宜預爲指定。





警備隊什兵賞罰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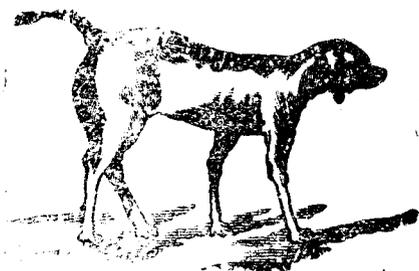
浙江警備隊教程

警備隊什兵賞罰章程

目次

第一章 賞	一
第二章 罰	四

警備隊什兵賞罰章程



浙江警備隊教程

警備隊什兵賞罰章程

第一章 賞

問、賞分幾種。

答、分三種。

一、獎諭。

二、獎賞。

三、拔升。

問、應行獎諭之事項如何。

答、一、恪守營規者。

二、供職勤奮者。

警備隊什兵賞罰章程

三、操練嫻熟者。

問、應行獎賞之事項如何。

答、一、經獎諭至三次以上者。

二、遇有鄉民聚衆械鬪。能立時排解。不致釀成事端者。

三、遇有匪盜。勇敢擊散者。

四、拿獲盜匪。送經地方官訊明確實者。

五、奪取匪盜鎗械。完好可用者。

六、奪獲贓物者。

問、所獎賞者爲何物。

答、爲獎章、或銀圓。

問、得有前述何項之功績者。得賞獎章。

答、得有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功績者。得賞獎章。

問、得有前述何項之功績者。得賞銀圓。

答、得有前述第四項至第六項之功績者。得賞銀圓。

問、得賞銀圓之數。有無一定。

答、無定。

問、得有第四項之功績。其得賞銀如何。

答、一、已經懸賞有案者。按照賞格核給。

二、拿獲匪盜首犯。及格斃有案可稽之匪首。每名十五元。

三、拿獲盜犯。或從犯者。每名十元。

問、得有第五項之功績者。其得賞銀如何。

答、一、小口徑快鎗。每枝十五元。

二、單嚮毛瑟。或老式後膛鎗。每枝五元。

三、前膛鎗二元。

問、得有第六項之功績者。其得賞銀如何。

答、賞以該價十分之二。

問、應行拔升之事項如何。

答、一、經前條給獎至二次以上者。

二、深明紀律。供職勤慎。在職二年以上。毫無過失者。

三、緝獲巨盜積匪。確有憑證者。

問、前各項功績。什兵是否一律適用。

答、前各項功績。除第三項外。其第一第二兩項。僅限於什長適用之。

第二章 罰

問、罰分幾種。

答、分三種。

一、申斥。

二、罰餉。

三、革退。

問、應行申斥之事項如何。

答、一、供職疎懈者。

二、辦事鹵莽者。

三、舉止輕浮者。

四、服裝不潔、及有失敬禮者。

五、請假逾限在二點鐘以內者。

問、應行罰餉之事項如何。

答、一、經申斥至三次後、仍未悛改者。

二、使用不慎、損壞鎗械服裝者。

三、違背長官命令、情節較輕者。

四、藉勢欺人、或與人爭鬪、情節較輕者。

五、請假逾限至二點鐘以上者。

問、犯前各項過失者、是否一律僅罰餉銀。

答、否。如故犯前第二項過失者、應行革退、並從重處罰。

問、罰餉有無一定之數。

答、無定數。以什兵月餉原額二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爲限。

問、應行革退之事項如何。

答、一、經罰餉至三次後、仍未悔改者。

二、身體孱弱、不堪教練者。

三、遇事畏葸、或託故規避者。

四、未經請假、擅行外出、延至一日以上回營者。

五、違背長官重要命令者。

六、品行不端。有違犯軍紀者。

七、有滋擾地方情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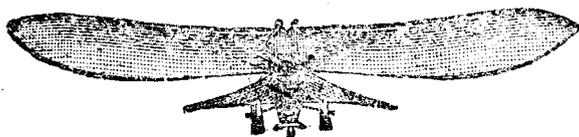
八、包庇娼賭。交接匪人者。

九、非因正當防衛。擅用軍械傷人者。

問如犯前各項。而其情節較重者。是否亦僅予革退。

答如情節重大者。除革除外。應送總司令部執法處。按律治罪。

警備隊什兵賞罰章程



軍警勲賞章令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軍警勳賞章令摘要

目次

第一章	陸海軍叙勳條例摘要·····	一
第二章	陸海軍勳章令摘要·····	二
第三章	陸海軍獎章令摘要·····	三
第四章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	四

軍警勳賞草令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軍警勳賞章令摘要

第一章 陸軍叙勳條例摘要

問、何謂叙勳。

答、叙勳乃叙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勳績或功績者。

問、叙勳分幾種。

答、分二種。一殊勳。二武功及勞績。

問、何謂殊勳。

答、殊勳於戰時立有特殊之勳績者。

問、何謂武功及勞績。

答、武功勞績於戰時或平時爲國家著有功績者。

第二章 陸海軍勳章令摘要

問、何謂勳章。

答、勳章、乃給與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而褒獎之章也。

問、勳章分幾種。

答、分二種。一白鷹勳章。二文虎勳章。

問、各種勳章分幾等。

答、各種勳章、均分爲九等。自一等至九等是。

問、各等勳章、如何分別給與。

答、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等官。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問、給與勳章時、有無他物附給爲憑否。

答、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此執照、爲領金之證據。

問、白鷹勳章給與何等勳勞之人。

答、給與叙有殊勳者。

問、文虎勳章給與何等勳勞之人。

答、給與叙有武功或勞績者。

第三章 陸海軍獎章令摘要

問、何謂獎章。

答、獎章乃給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而褒獎之章也。

問、獎章分幾等。

答、分四等。一等金色獎章、二等銀色獎章、三等藍色獎章、四等白色獎章。

問、各等獎章如何分別給與。

答、一等二等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問、試將於平時得有如何之資格始能受獎之事項舉述之。

答、一、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 一、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一、技能出衆。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 一、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爲合用者。
- 一、什兵服務十年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得四等。二十年以上者。得三等。

第四章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

問、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幾種。

答、分爲左列之三種。一、一次卹金。二、遺族卹金。三、終身卹金。

問、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如何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答、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一、因公死亡。二、積勞病故。三、因公負傷。

問、何謂因公死亡。

答、因公死亡者。如鎮壓內亂。緝拿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等。

問、何謂積勞病故。

答、積勞病故。如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等。

問、因公負傷。分有幾等。

答、分有二等。一、已成殘廢者。二、未成殘廢者。

問、殘廢以何者爲限。

答、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

一、毀敗視能者。

二、毀敗聽能者。

三、毀敗語能者。

四、毀敗生殖機能者。

五、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六、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

七、毀害面貌。重傷而不能治者。

問、因公死亡之卹金如何。

答、因公死亡之卹金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問、什兵之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各若干。

答、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問、積勞病故之卹金如何。

答、積勞病故之卹金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問、什兵之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各若干。

答、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二十五元。

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其卹金如何。

答、其卹金爲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爲五十元。

問、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其卹金如何。

答、除酌給養傷費用外、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問、未成殘廢、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給卹金否。

答、不給卹金。

問、遺族卹金之給與、依何爲標準。

答、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一、死亡者之妻。

二、妻不在時、其子。

三、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問、遺族或終身卹金之給與法如何。

答、分四季。以每季首月給與之。

問、受卹人於每季受領卹金之手續如何。

答、其手續爲呈驗原發之證書。

問、受卹人如移居時其手續如何。

答、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問、受卹人有何種情事即行停止其卹金。

答、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國籍者。

陸軍刑罰法令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陸軍刑罰法令摘要

目次

第一章	陸軍刑事條例摘要	一
第二章	陸軍懲罰令摘要	七

陸軍刑罰法令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陸軍刑罰法令摘要

第一章 陸軍刑事條例摘要

問、何謂陸軍刑事條例。

答、謂陸軍軍人及准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刑事條例又雖非陸軍軍人犯及有關於軍事之罪者亦適用之。

問、何謂准陸軍軍人。

答、如我警備隊之官兵。即爲准陸軍軍人之一。

問、陸軍刑事條例其刑分有幾等。

答、分有七等。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二等有期徒刑、三等有期徒刑、四等有期徒刑、五等有期徒刑。

問、死刑於何處執行之。

答、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問、陸軍刑事條例所載之罪有幾。

答、有叛亂罪、擅權罪、辱職罪、抗命罪、暴行脅迫罪、侮辱罪、詐僞罪、掠奪罪、逃亡罪、軍用物損壞罪、關於俘虜之罪、違令罪。

問、何謂叛亂罪。

答、一、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

一、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一、爲意圖利敵之行爲者。

一、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

問、何謂擅權罪。

答、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鬥者等。

問、何謂辱職罪。

答、一、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

一、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

一、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

一、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

一、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

一、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

一、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

一、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

一、配給有害康健之飲食者。

一、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

問、何謂抗命罪。

答、反抗上官之名令、或不服從者。

問、何謂暴行脅迫罪。

答、一、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

一、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

一、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

一、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

問、何謂侮辱罪。

答、一、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

一、對於步哨面加侮辱者。

問、何謂詐僞罪。

答、一、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一、冒用陸軍服制、及徽章者。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亂語者。

一、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

一、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款之行爲者。

問、何謂掠奪罪。

答、一、掠奪戰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

一、強姦婦女者。

一、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暨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

一、犯前三款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

問、何謂逃亡罪。

答、一、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

一、犯前款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

一、投敵者。

問、何謂軍用物損壞罪。

答、一、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築物者。

一、損壞前款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

一、燒燬所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

一、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

問、何謂關於俘虜之罪。

答、一、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

一、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

一、劫奪俘虜者。

一、藏匿或隱逃走之俘虜者。

問、何謂違令罪。

答、一、欺矇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

一、哨兵或衛兵無故發鎗砲者。

一、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

一、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刻寫散布、或演說者。

第二章 陸軍懲罰令摘要

問、何謂陸軍懲罰令。

答、謂懲罰陸軍軍人、出於一時之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適用之令也。

問、什兵之懲罰分幾款目。

答、分五款目。一、降級。二、重禁閉。三、輕禁閉。四、禁足。五、苦役。

問、何謂降級。

答、即各什兵遞降一級之謂。

問、如何犯行罰降級。

答、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悛改之狀者。罰降級。

問、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開復其原級否。

答、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問、何謂重禁閉。

答、除演習教育外。即入重禁閉室。所有勤務均停止。

問、如何犯行罰重禁閉。

答、凡故意犯者。罰重禁閉。

問、受罰重禁閉者。其飲食等。是否與常兵有別。

答、有別。飲食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並不給予寢具。

問、受罰重禁閉者。同時須罰餉否。

答、同時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問、如何犯行。罰輕禁閉。

答、凡過失犯者。罰輕禁閉。

問、受罰輕禁閉者。其飲食等如何。

答、飲食與罰重禁閉者同。惟睡眠時。准給寢具。

問、受罰輕禁閉者。同時亦須罰餉否。

答、同時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問、禁閉日期。有無一定。

答、無定。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問、何謂禁足。

答、除勤務操演外。禁止出營。

問、何謂苦役。

答、除勤務操演外。禁止出營。並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問、罰禁閉者。如於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時。得折罰禁足及苦役否。

答、重禁閉一日。得折罰禁足或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得折罰禁足或苦役二日。

問、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時。其餉銀可免罰否。

答、不能。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問、應受懲罰犯行之欸目如何。

答、應受懲罰犯行之欸目。列舉如左。

一、誹讀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二、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四、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五、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六、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七、私離職守者。
- 八、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九、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假托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一、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二、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三、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四、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五、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六、妄遣平民供奔走者。
- 十七、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 十八、私債施欠。轆轤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十九、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 二十、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 二十一、酗酒者。
- 二十二、賭博情輕者。
- 二十三、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 二十四、部下有過犯而不即報告者。
- 二十五、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 二十六、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者。
- 二十七、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 二十八、誤用職權者。
- 二十九、干涉民事事情輕者。

野戰築壘教範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野戰築壘教範摘要

目次

第一節	要旨	一
第二節	土工木工器具	一
第三節	散兵壕及掩壕	二
第四節	散兵壕及掩壕之掩蔽物	五
第五節	應川眼前各種地物之方法	六
第六節	障礙物	七
第七節	掩覆(被覆)	八
第八節	木柴及編條	八



浙江警備隊教程

野戰築壘教範摘要

第一節 要旨

問、築壘之目的如何。

答、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滅殺敵火之效力。使我之運動容易。阻害敵之運動。

問、工事宜注意者何事。

答、不可涉於巧飾。專以適於實用爲主。

問、對於小鎗掩體之厚。應若干。

答、砂七十五生的。尋常土一密達。重疊之草皮泥土二密達。踏固之雪二密達。木材六十生的。乃至一密達。鋼板二生的。磚壁五十生的。

第二節 土工木工器具

問、土工及木工器具之種類、有幾。

答、分爲由兵卒自行攜帶、與由小接濟駢載二種。

問、攜帶器具、各兵攜帶者何件。

答、1 小鐵鍬、2 小鐵鎬（用於土工）、3 小斧、4 疊鋸（用於木工）

問、駢載器具、小接濟駢馬駢載者何件。

答、1 大鐵鍬、2 大鐵鎬（用於土工）、3 大斧（用於木工）

問、器具之長若干。

答、1 小鐵鍬五十生的（鐵部之長三十生的）、2 小鐵鎬及大鐵鎬鐵部之長四十生的、3 大鐵鍬之全長一密達二十生的（鐵部之長四十生的）

第三節 散兵溝及掩溝

問、防禦工事分幾種。

答、通常分散兵壕及掩壕二種。

問、掩壕用途何在。

答、掩壕為援隊預備隊而設。

問、散兵壕之長、以何為度。

答、按各散兵所站之地位、為一步計算。

問、散兵壕之高、以何為標準。

答、1 瞄準高、平均跪姿九十生的。2 立姿高、一密達四十生的。

問、散兵壕之厚、與高、及其深、若干。

答、散兵壕須備有如左表之厚、與高、及其深、為要。

壕之種類	胸牆上部之厚	座內頂之高	壕之深	壕口上之寬
跪	姿 一米達 (小鐵鍬之二倍)	三十生的 (小鐵鍬鐵部之長)	三十生的 (小鐵鍬鐵部之長)	六十生的 (小鐵鍬之長加一拳)
立	姿同	右五 (小鐵鍬之長)	九十生的 (小鐵鍬之長及其鐵部的長外加一拳)	一米達 (小鐵鍬之三倍)
	右同			右

問、胸牆內斜面設置約三十生的寬之臂座、有何用。

答、瞄準之際、便於支持手臂及備置子彈之用。

問、作業之間、預防敵襲之虞、先作何種工事。

答、宜先將跪姿瞄準之散兵壕竣工、若在情況時間有餘裕時、迅速將跪姿散兵壕

改爲站姿散兵壕。

問、掩壕用於何處、其構築法如何。

答、在散兵綫之後方、不爲射擊之設備、至其掩體之高、則與人全身之高相等、其構

築類似散兵壕。

問、實施散兵壕時、將作業手配置之後、應作何事。

答、作業手攜帶小(大)鐵鍬於近己脚尖之前、至右鄰兵脚下、掘成凹綫、以標示前

緣、再同樣畫定壕之後綫、然後由前緣着手、掘成散兵壕。

問、作業手執小(大)鐵鍬時其執法如何。

答、右手握柄之上端。左手持其下端。若土質堅硬之時。則用左脚壓於鐵部之上。
問、掘開所得之糾草或土塊。先安置何處。

答、須留用於被覆。急竣胸牆之內斜面。

問、在敵火下作業之時。攜帶工作器具之散兵。鎗置於何處。

答、將鎗置於後方。鎗口向於敵人反對之方向。先築設自己掩體。然後將器具給借。
未携器具之鄰兵。再取鎗續行火戰。

第四節 散兵壕及掩壕之掩蔽物

問、在未火戰之前。欲避敵砲火之害。應何防範。

答、須建設掩蔽部於散兵壕掩壕之內。最爲緊要。

問、建設掩蔽部。用何材料。

答、可以在陣地附近徵集戶扉、門板、木板、方枕木（角材）圓木等材料。以備使用。
問、建設掩蔽部之方法有幾。

答 1 凡完成之散兵壕，使用戶扉、門板、木板等類，於倉猝之間，能迅速設備多數之掩體。2 於埋入中之木杭，置厚板於其上，種種建築法，其效力至少亦能抵抗榴霰彈（子母彈）。

第五節 應用眼前各種地物之方法

問 遇有壕溝凹道土堤時，應用方法如何。

答 宜依其形狀切而取之，或掘而深之，並添設踏足台、階段、斜坡等。

問 遇狹小之土堤，應用方法如何。

答 應於背敵之方向，設備火戰。

問 如遇生籬繁植，而且高大時，如何利用法。

答 利用此掩蔽物而為防禦設備者，應於背面建設散兵壕。

問 利用森林築設散兵壕時，其法如何。

答 須在其林緣之稍前方，或稍內方構築。

第六節 障礙物

問、設置障礙物之目的何在。

答、對敵人奇襲、掩護我軍、且將敵人抑留於我最有效之射程內是也。

問、人工障礙物中其使用最多者爲何物。

答、鹿砦及鐵絲網等。

問、鹿砦係何物而成。

答、以樹枝或大樹枝重疊編組固定於地上。

問、鹿砦分幾種。

答、樹枝鹿砦及樹幹鹿砦二種。

問、鐵絲網如何構築法。

答、鐵絲網係以一米達五十生的至兩米達長及五十生的至一米達粗之木樁子。

鱗次植立於地上。其間隔（平均二米達）及高（平均一米達）爲不等齊之形。並

於各樁之頭脚。用鐵絲縱橫纏繞。互相連絡。

第七節 掩覆（被覆）

問、掩覆有何用處。

答、建築急竣之斜面。預防其崩塌。

問、掩覆用何材料。

答、草皮、板樹、枝竹、木枝、磚、礮石等。均利用。

第八節 束柴及編條

問、束柴用於何處。

答、掩覆階段。為主。改良道路。開設通路。亦有利用之。

問、束柴係何項材料而成。

答、集多數樹枝及竹等爲之。

問、爲使用束柴。便利應若干長。

答、通常束柴之長。不過四米達。粗不過三十五生的以上。

問、編條用於何處。

答、用於掩覆傾斜。其他應用與束柴同。

問、編條如何構成。

答、用木樁或竹樁約四十五生的之間。編成。於地上鋪以樹枝或篾片等編組之。

問、編條通常應若干長。

答、為使用便利起見。通常編條之長。不過二米達。高不過一米達。

問、何謂堡籃。

答、將編條製成圓形。中徑約六十生的。而使用之者。此種圓筒形者曰堡籃。



畧圖測繪法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測圖學摘要目錄

第一章	地圖一般之解釋	一
第二章	平面圖之解釋	四
第一節	比例尺	四
第二節	定式記號	六
第三節	註記	七
第三章	水準圖之解釋	一〇
第一節	標高式	一〇
第二節	曲綫式	一〇
第四章	地圖之製法	一二

第一節 謄寫法……………一二

第二節 方格之製法……………一三

第三節 畫圖之次序……………一三

第四節 測圖之器具……………一五

第五章 測繪法……………一六

第一節 平面測法……………一六

第二節 水準測法……………二〇

第六章 碎部測圖

附則

定式記號摘要

軍隊符號摘要

浙江警備隊教程

測圖學摘要

第一章 地圖一般之解釋

問、何謂地圖。

答、將地面上之地貌地物、依各種方法、描畫於紙上、且記其各部之名稱、方向、使人

一覽、即知爲某地是也。

問、何謂地貌。

答、凡地面上所有山岳、河海、湖沼等之自然物體、曰地貌。

問、何謂地物。

答、凡植物、房屋、道路等之人爲物體、曰地物。

問、地圖有幾種。

答、平面圖、水準圖、地形圖三種。

問、何謂平面圖。

答、將土地之平面形、投影於比較表面上、而現其位置形狀者、曰平面圖。

問、何謂水準圖。

答、顯示土地各點之高、於比較表面上者、曰水準圖。

問、何謂地形圖。

答、合平面圖及水準圖二者之素質而成之圖、曰地形圖。

問、地形圖分爲幾種。

答、因目的之不同、及調製法之各異、可分爲略圖、詳圖、詳細圖、一覽圖、四種。

問、略圖之用途如何。

答、略圖者、以省略命令報告等、複雜之文句、或補足其語意等、用最簡單之方法、迅速製成之圖也。故省去不重之號記、適應時機而測之、或藉地圖之補助、而描畫

之。不必定遵比例尺。其必要之距離幅員等。有時可以密達數或步數表示之。
問、計算土地之高低以何爲基準。

答、以中等海水面、或比較表面爲基準。

問、何謂海水準面。

答、海水有潮汐及波動等。其表面常上下不一。理想其平均之表面、稱之爲中等海水面、或曰海水準面。

問、何謂比較表面。

答、若測量地域、離海水較遠、不易取定水準面時、可任意擇一與中等海水面平行之諸平面爲基準者、曰比較表面、或曰水準面。

問、何謂標高。

答、自海水準面、或比較表面、至地面上某點之距離、是也。

問、何謂標高點。

答、凡地上某點之高度。以米達爲單位。用數字記之於圖上者。是也。

第二章 平面圖之解釋

第一節 比例尺

問、何謂比例尺。

答、凡繪地圖。須依一定之比例。將地面原形。縮小描畫於圖紙上。以比例造成之尺。

曰比例尺。

問、比例尺之表示如何。

答、通常以分數表示之。如 $\frac{1}{1000}$, $\frac{1}{2500}$, $\frac{1}{5000}$,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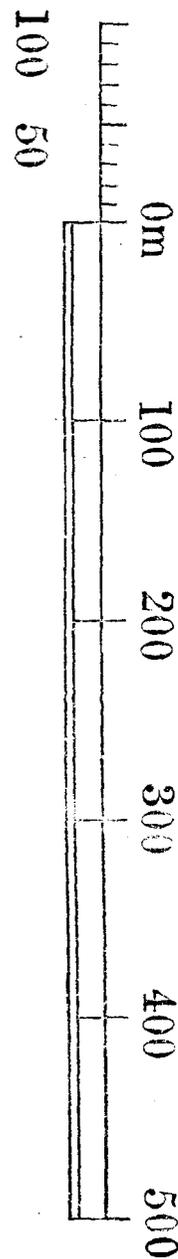
問、比例尺之製法如何。

答、茲就製五千分之一之比例尺。說明如左。

- 一、先畫一橫綫。由左而右。每二生的爲一段。隨畫一垂綫以記之。
- 二、由第二分劃起。以至右端各垂綫上方。記以 0, 100, 200, 300, 等之數字。

- 三、將左端之一分割，分爲十段。每段二米釐，以代真每十密達之數。謂之尺頭。
- 四、於尺頭下方之中央記 50。左端記 100 之數字。
- 五、再於記 0 分割向右之綫下，畫一粗綫，以便用時醒目。
- 六、又在 0 之右上方，須記尺度之單位。

五千分之一之比例尺



問、複比例尺之製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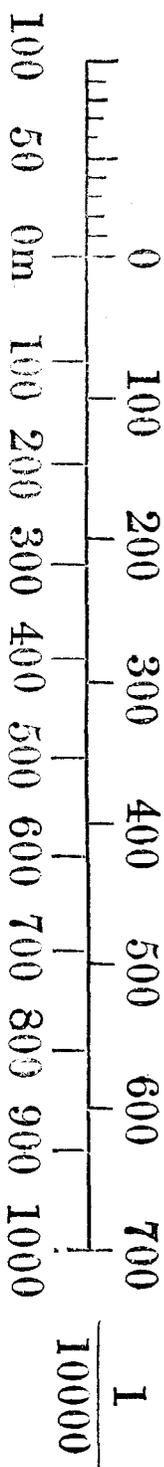
答、在步度測量時，須編成步度比例尺。此尺因各人步度之不同，故各人須量準百密達之距離。試得複步若干，大約常人之步，每百密達，得七十複步。則地上千密達，合七百複步。在一萬分一比例尺，適等圖上十生的。今試以此率，編成一萬分一之複步比例尺如左。

一、畫長十生的密達之一直綫。平分此綫爲七劃。記以 0, 100, 200, 300, 等之複步數。

二、在 0 左方之小分割。記以 50, 100, 等之複步數。

此各分割之相距。在地上爲一百四十三密達。合圖上爲十四米釐三。左邊之各小分割爲十複步。等於地上十四密達三十生的。

複步比例尺



於是取此比例尺，黏附於複德西密達尺之一邊。或描畫於厚紙上。測量時用以量取地上之距離於圖上也。

第二節 定式記號

問、何謂定式記號。

答、地面上之小物體及諸物不能按比例尺縮繪者則用定式記號以表明之。

問、何謂綫號式。

答、用各種綫號標示各種地物之位置形狀。或設特別記號以明其位置類別者是也。其間可分爲副記號及指示記號之二種。

問、何謂副記號。

答、標明學校、官署、局所及祠堂、廟宇等之緊要房屋之種類。而用各種記號以副之者是也。

問、何謂指示記號。

答、指示地貌地物之名稱所用之記號。謂之指示記號。如城墟、古戰場及火山、採鑛地等須添指示記號以明之。

第三節 註記

問、何謂註記。

答、僅用記號、尙不能指示明晰者、則用文字以解釋之。此種文字、謂之註記。
問、註記用何種字。

答、用漢字亞及刺伯數字

問、漢字用於何處、並其字體如何。

答、圖上各種名稱、用漢字中之隸書（楷書）爲最恰當。

問、亞刺伯數字用於何處。

答、指示標高及距離等數目時用之。

問、軍用測圖必要之記註、試說明之。

答、概列如左。

一、街市、村莊之名稱、戶數、井數、及其行政上之統系。

二、山野、江河、海等及其他著明公地之名稱。

三、主要之道路、鐵路、及其中間所有之橋梁、車站之名稱、並其可通之最近著名

部落之名稱及其距離。

四、著名之官署、學校、廟宇、祠堂等之名稱。

五、堪作目標諸物之名稱。

六、標高及比高。

問、註記所用之字，其大小如何。

答、其大小應接圖中之比例大小而定。

問、文字之方向及傾度如何。

答、文字之方向，當自上而下，或自右而左。須準圖廓之下邊，或爲直立，或爲平行。傾度不得過四十五度。至道路、河川等之延長物體，當隨其屈曲之形狀，及延長之度，相隔書之。

問、文字之地位如何。

答、註記當依物體之種類而定其位置。或記於內方、外方、右側方、左側方、上方、下方。

總以明瞭確實爲主。能便於發現者更佳。

第三章 水準圖之見解

第一節 標高式

問、何謂標高式。

答、標高式者、謂在圖上各點之旁、用數字註記標高。以示各地點之高低。而現土地起伏之式也。但此式雖屬簡便。然標高點過少。則不便判定土地起伏與傾斜過多。則有錯雜之弊。故此式非在起伏較少。比例尺大時。不甚相宜。

第二節 曲綫式

問、何謂曲綫式。

答、即以水平曲綫顯示地面起伏之狀態也。

問、何謂水平曲綫。

答、將標高相等各點、聯成一曲綫。名曰水平曲綫。在同一水平曲綫中。各點中之標

高既相等。故僅記其綫中之一點。亦能表示全綫中各點之標高。倘有數層曲綫。其標高之差數相等。即不在各綫上全記標高之數。

問、水平曲綫間隔之大小。與地面傾斜之關係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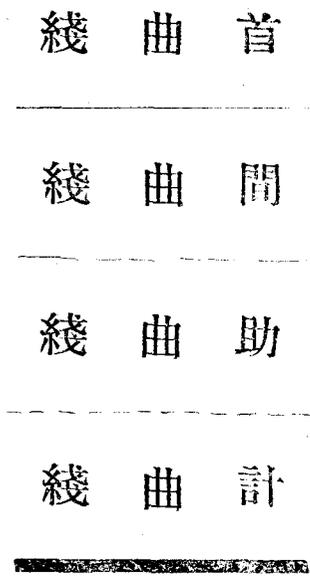
答、傾斜愈急。則水平曲綫之間隔愈小。愈緩則愈大。

問、水平曲綫之種類有幾。

答、有首曲綫、間曲綫、助曲綫、計曲綫四種。

問、水平曲綫之畫法及其用處如何。

答、首曲綫者、乃細實綫。應於每十密達之距離用之。間曲綫者、用細長點綫。插入首



曲綫中間。指明該地形之緩急。應於每五密達之等距離用之。助曲綫者、用短點綫。插入首曲綫及間曲綫中間之綫也。在每二密達半之等距離用之。計曲綫者、係粗實綫。插入數條首曲

綫間。以計算高低之大數也。在五十密達之等距離用之。

第四章 地圖之製法

第一節 謄寫法

問、謄寫地圖所用之比例尺。若與原圖同一者。其謄寫法如何。
答、其法有四。分述如左。

一、用薄紙或透明紙蒙於其上。以描畫之。

二、原圖稍毀損亦無妨時。則於圖上重要之諸點。如道路之交叉點。村落之出入口。森林之隅角等。貫刺細針。據其孔之諸點而謄寫之。

三、原圖非麻布或厚紙製者。則置於玻璃窗上。而謄寫之。

四、於原圖及謄寫紙上。編成相等之方格。以描寫之。

問、兩圖比例尺不同一者。其謄寫法如何。

答、於原圖及謄寫上。編成適宜之方格。但須使原圖圖廓。與寫圖圖廓之比。等於兩

比例尺之比爲要。

第二節 方格之製法

問、方格之作用及其製法如何。

答、欲繪寫地圖。必先將原圖編成方格。其法如左。

一、先在原圖中央畫一細綫。然後依比例尺之分割而區分之。例如在千分之一之地圖。則每隔一厘米的密達。作一分點。

二、通其分點作平行綫。使直交於原綫。

三、復於原綫之左右。取同一之間隔。每隔一厘米的作平行綫。即成方格。

四、再依方格之邊。自上而下。自左而右。附以1 2 3等數字。以便察查。於是另於白紙上編成方格。當視所作之圖與原圖之比例尺而異其大小。

第三節 畫圖之次序

問、畫圖之次序如何。

答一編成方格。二描畫延長物體，如道路、鐵路、河岸等。三畫諸物體。四描畫水平曲綫。五註記。六附屬作業，如描畫圖廓（圖紙之上部向北，圖郭有時可省）方位（即指針或矢等）比例尺或分數（記於圖之下邊）題號（用稍大之字記於上部）作圖年、月、日（記於左方上部）繪者官職、姓名及所在地（記左方下部）等是也。

問製作略圖特須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製作略圖應特別注意者如左。

- 一、描畫須迅速而明瞭。雖在露營火下，亦能容易見解。
- 二、尋常所用之比例尺，概與原圖同。且或長或短，亦不必過求精密。
- 三、畫時用黑色，或各色鉛筆。凡重要之地區及地物，須稍加精確。若無甚關係之部分，務從省略。時機迫急之際，往往有於行進中，或馬上，或車中，製作者，故須妥定簡單之符號，以期描畫之迅速。但符號之註解，須明瞭記之。

四、地形之特別狀態，如森林通過之難易、水流之景況等。非記號所能指示者，則以註記示之。

五、通於主要村鎮之道路，須記其村鎮之名稱於路之端末。有時并示其距離。

六、圖紙用方格紙或報告紙。如二者俱無，則用手簿之紙片亦可。惟方位、比例尺之值、題號、署名等，須擇適當之位置明記之。

七、略圖中能用圖示者，決不可用註記或備致。

八、記軍隊符號，顏色須極濃厚，以期正確明瞭。若地形有碍符號時，可將該部分之地形略而不畫。

第四節 測圖之器具

問、測圖時應用之器具如何。

答、一、攜帶圖板（連帶）。

二、附鉗小指南針。

三、密達尺（并步度比例尺）。

四、圖紙（通常用方格紙）。

五、鉛筆。

六、小刀。

七、橡皮。

八、針綫。

問、測板及指南針之裝法如何。

答、凡行測圖時先用橡皮帶束圖紙於攜帶圖板之表面。鉗置指南針於圖板之一端。又用鉛筆沿指南針之緣畫一綫或於其下準其方向畫矢。以便測量時修正指南針之偏移方位也。故測量時圖板常隨指南針指示之方向而旋轉。

第五章 測圖法

第一節 平面圖測法

問、平面圖測法之要領如何。

答、先至測圖地域內預察一般之形勢。以定測量之大概。及將來所成之圖形。就地
上任取一點。畫於圖紙上適當之位置。以爲原點。再由此點至各點。測定其方向
及距離等。按比例尺畫於圖紙上。逐段如此。即成爲平面之圖形。

問、化測定距離於比例尺之法如何。

答、在步測時。則用製就之步度比例尺。在目測時。則將其密達數以比例尺之分數
乘除之。即得圖上之距離。今舉比例尺爲五千分之一。測定距離爲八十五密達。
其計算法如左。

$$\frac{1}{5000} \times 85 = \frac{85}{5000} = 0.017 = \text{圖上之距離}$$

問、擇定圖根點之要旨如何。

答、(甲)測站之擇定。

- 一、前後兩測站及其附近均互能通視。
- 二、各站間須無妨步測。
- 三、各測站之側方須有多數之覘點。
- 四、測站須擇易於認識之點。例如道路之交叉點、屈曲部、橋梁之入口、耕地之境界。

(乙) 覘點之擇定。

- 一、在各方向均得明視。且無誤認之處。例如電綫桿雖得明視。但此桿與彼桿易相混雜。故不取也。
- 二、在能覘視之各測站須見同一之形狀。例如闊葉樹爲覘點時。則宜以大枝之交叉點爲之。

間、測定圖根點之測法有幾。

答。有直接法間接法二種。

問、直接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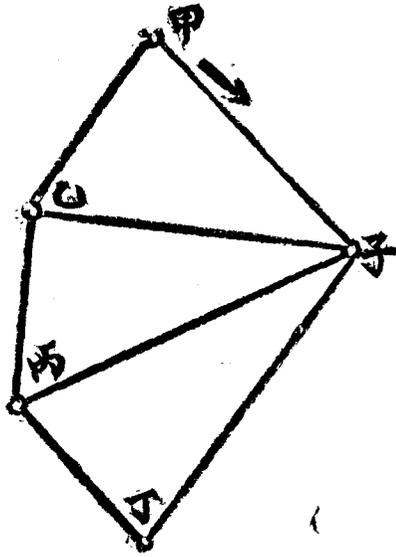
答、由已知點直接用指南針定方位。用步測測距離。逐次標定未知之各點。

問、間接法如何。

答、其要者有前方交會法、後方交會法二種。

問、何謂前方交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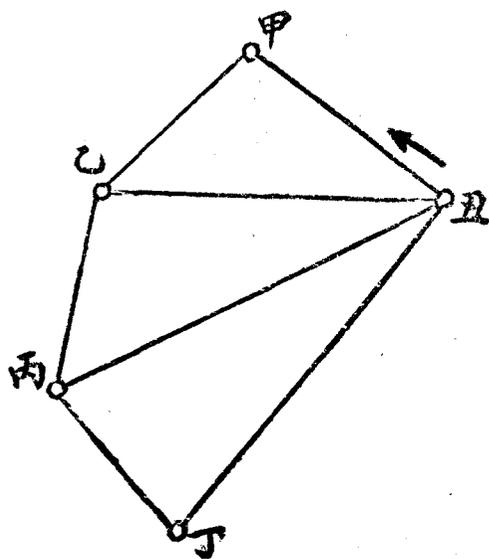
答、如圖甲乙丙丁爲已知點。用畫方向綫法、畫各方向綫、依其綫數之交會、以標定



覘點子於圖上是也。

問、何謂後方交會法。

答如圖在未知點丑。由甲乙丙丁各點至丑之各方向綫。依其各綫之交會。以標定丑點於圖上。



此等方向綫交會所成之角度。不得過爲尖銳。且其交會點之三角形。不得過大。

第二節 水準圖測法

問測兩點間之水平距離法有幾種。

答有目測、眼高、利用臂長三種。

問、目測法用於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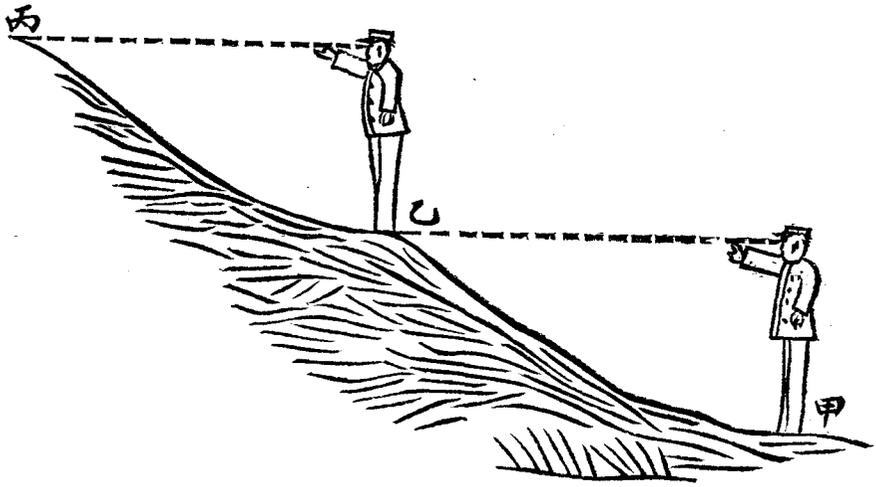
答、目測法（已詳本教程射擊教範內）在水準差微小之處用之。

問、眼高法如何。

答、預先量準自己直立時之眼高。用以量地上之高度。

問、試舉一例以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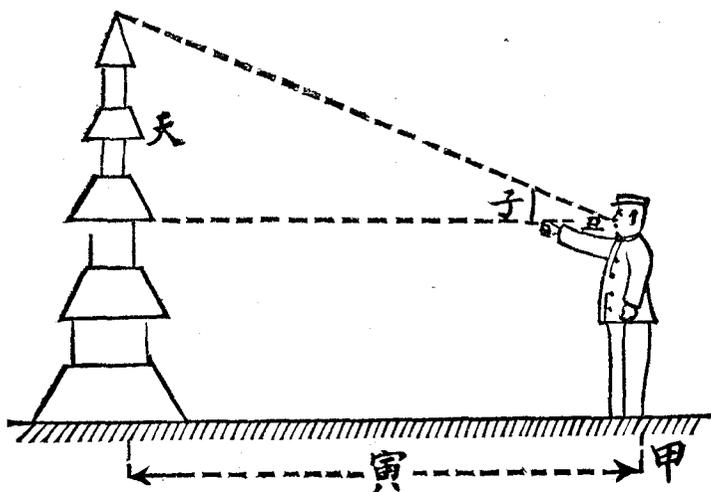
答、先直立於甲點。保持圖板爲水平。舉高與眼相齊而覘之。使其延伸綫合於斜面之乙點。次至乙點。行同法。則更得丙點。如斯丙點高於甲點。爲自己直立時眼高之兩倍。設使眼高爲一密達五十生的。則甲丙二點之水準差。即爲三密達也。



問、利用臂長法如何。

答、各量自己之臂長、而百分之。以其一分爲一分割。刻於所用鉛筆之一端。由此即可藉以測量物體之高低也。然此法非經熟練。則不得良好之結果。

問、測高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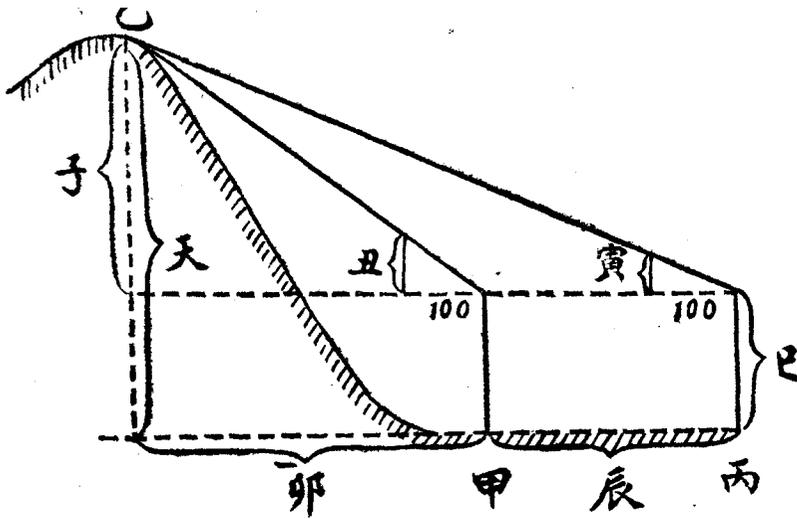
答、設有一塔欲測其高。可佔位於甲點。右手持鉛筆（刻有分割者）。令筆頭與塔頂之視高相齊。置大指於若干分割之處。此時視綫間之分割爲子。臂長爲丑。甲離塔之距離爲寅。塔頂與眼之水準差爲天。則

丑·子 = 寅·天。即 $\frac{子 \times 寅}{丑}$ 爲塔頂與眼高

之水準差。再加眼高。即得塔之高度矣。

即兩地點之比高。等於分畫乘距離除一百（臂長）。再加測者之眼高。

問、測難近接地點之水準差法如何。
 答、如圖、先佔位於卯距離之甲點、以覘視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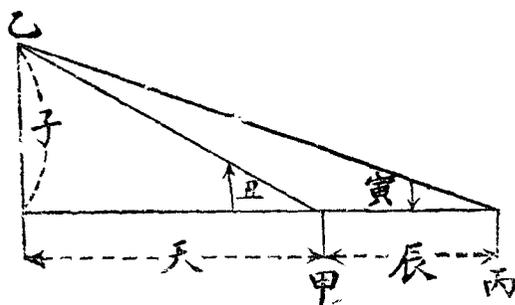
離之丙處。測其分割寅。又退至同方向之辰距
 於是依左之算式。可得其水準差。

$$\text{天} = \text{子} = \text{巳} = \frac{\text{丑} \times \text{寅} \times \text{辰}}{100(\text{丑} - \text{寅})} + \text{巳}$$

即甲乙兩地點之比高、等於兩分割之積乘
 前進(後退)之距離、以一百乘兩次分畫之
 差除之。再加測者之眼高。

問、測不能接近物體之距離法如何。

答、如圖以不能接近之物體乙高爲子。在甲所測之分割爲丑。所求之距離爲天。更



於甲點測定辰距離及覘視同物體之分割寅。則天距

離可依左之式求之。

$$\text{天} = \frac{\text{寅} \times \text{辰}}{\text{丑} - \text{寅}}$$

即甲乙兩地點之距離等於後測之分割乘後退之距離再以前後兩次所測之分割差除之。

第六章 碎部測圖

問、何謂碎部測圖。

答、碎部測圖者即據圖板上已標定之各圖根點爲基礎。應用各法以描畫其區內

地物地貌之法也。

問、地物測繪法如何。

答、凡靜存地面上之物體、均謂之地物。依測圖時所定之比例尺縮小、可以明現於圖上者、均須測繪之。然遇獨立及必要之小物體、若依所定之比例尺縮寫、不能明現時、須酌量其輕重、放大描繪之。如獨立小家屋、道路、鐵道、橋梁、堤防、河流等是。

測繪地物時、必先測定其集團中之主要部分及主要綫。如高聳之煙突、大廈之屋端、主要之道路等。因此等點綫既測定、則其周圍各地物之位置、均易決定。且又得精密之結果。

問、地貌之測繪法如何。

答、地表面上天然之起伏、如山谷等、均謂之爲地貌。因地貌對於軍事上、有重大之關係。故測繪時、須十分注意。不但測者應具有敏妙之手段、且須富有軍事知識。

及經驗者。方可得圓滿之結果。地貌測繪、近世多採用水平曲綫式。

附則

一、定式記號摘要

永祠廟

⊗部令司師

回堂教回

⊗部令司旅

十堂教西

⊙部令司兵憲

人庫倉

⊗署師水

火庫藥火

文校學

米倉米

⊕院病

山房車水

×署察警

∪署防消

∩廳判審

∩獄監

⊠局政郵

⊠局報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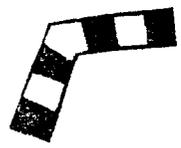
∩局話電

⊕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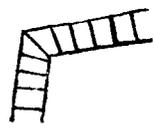
雨廟聖

⊕觀寺

磚牆



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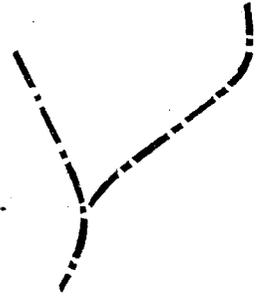
鐵柵



木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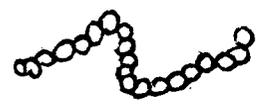
鐵銷欄



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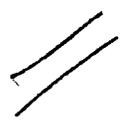
石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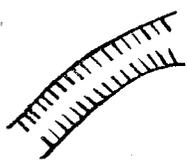
土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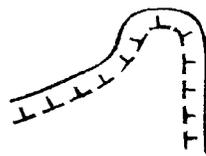
水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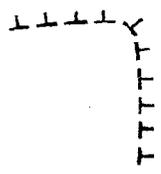
乾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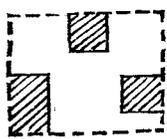
板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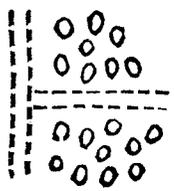
竹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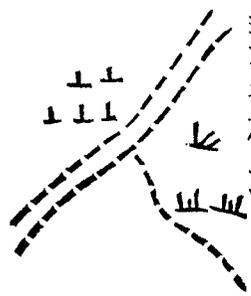
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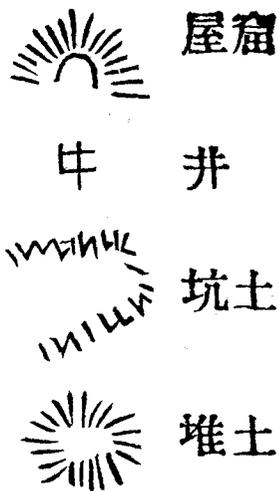


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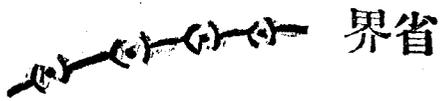
叢墓樹地





 煤
 鹽
 寶石
 硫磺
 廢礦

 古跡
 古戰場
 溫泉
 古關塞
 湧泉
 炭窯
 瓦窯
 木材蓄場
 探礦地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界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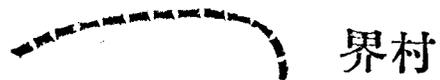
道國



界縣



道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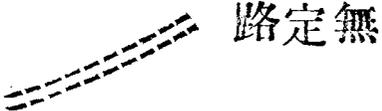
界村



道村



界類地



路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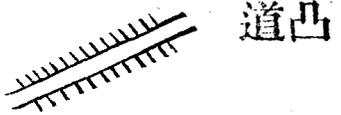
徑小



界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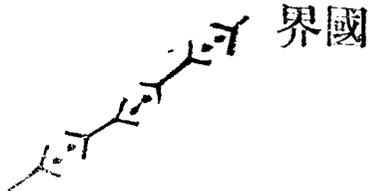
路行難



道凸



道凹



界國

地草

地耕

園葡萄

田

田水

林竹

田桑

樹葉闊

田茶

園菓

標高



渡輛車



筏



水制石壘



水制緊束



椿波防



堤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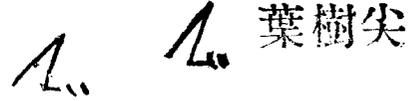
堤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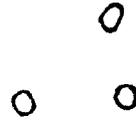
向方水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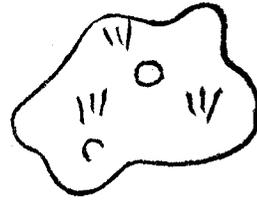
急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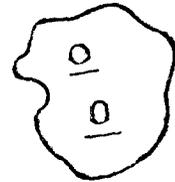
葉樹尖



林木伐



窪沼



地蓮



水潑



地濕

鐵橋



石橋



木橋



脆弱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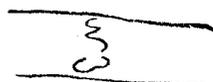
小橋



船橋



輪渡



渡口



徒涉所



二、軍隊符號摘要

野戰之部（符號著色。通常敵軍用赤色。我軍用藍色。）

一、略字

F 敵軍

A 軍

C 軍團

R 團

I 步兵

K 騎兵

B 旅

A 野砲兵

BA 山礮兵

T 輜重兵

BSt 連彈藥隊

S 衛生隊

P 工兵

MC 機關槍連

三、數字之規定

一、表示編制上之號數。除團內之營用羅馬數字外。其他之部隊。悉用亞刺比亞數字附記於略字之先頭。

二、與上級部隊之號數併記時。則以斜綫隔之。且用輕草細書數字。例如步兵第二團第三第四連 $\frac{3,4}{2i}$

三、表示排及班。則以連為單位。而以分數記載之。至排以下則不用。又衛生隊及諸縱列亦準之。例如

步兵第三團第九連之一排 $\frac{1}{3} \frac{9}{3i}$

騎兵第五團第二連之一班

$\frac{1}{16} \frac{2}{5} K$

四、隊標

步兵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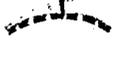
 團本部

 營本部

 併立縱隊

 機關槍

散兵

 由營方隊

 連橫隊

 集合（用於不須指示隊形時）

 營橫隊

 營縱隊

 軍官斥候（巡察）

 軍士斥候（巡察）

 兵卒斥候（巡察）

 行軍縱列

 連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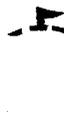
騎兵

 團本部

 集合(用於不須指示隊形時)

 機關槍縱隊

 行軍縱隊

 乘馬散兵

 軍官斥候(巡察)

 徒步散兵及空馬

 軍士斥候(巡察)

 徒步部隊

 兵卒斥候(巡察)

礮兵

 營本部

 集合(用於不須指示隊形時)

 砲車縱隊

 車橫隊

 不須示明遮敷之度時

 遮

 蔽
放列

 暴

 露

 主力射擊方向

 射界(須標示時用之)

工兵

 營本部

 集合(用於不須指示隊形時)

 行軍縱隊

小行李

 小行李集合

 小行李行軍縱隊

 衛生隊

哨兵

步兵

 軍士哨

 單哨

 排哨或前哨

 連(本隊)及控兵

 複哨(二人哨)

宿營

工作

 緊急大集合場

 糧秣分配所

 彈藥分配所

 飲馬場

 繫馬場

 緊急集合場

 鹿砦

 地雷

 散兵隊及交通壕

 破壞之橋梁

燒燬之村落

 阻絕道路

 鐵絲網

 砲兵掩體

 機關槍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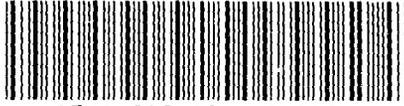
 阻絕之橋梁

 伐採之森林

測圖學摘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03B

405951